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配 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發售量
調整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40港元及
預期每股配售股份將不低於0.3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0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按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訂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期或時間（或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的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xnews.hk。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信息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的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有途徑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預期定價日 (附註2)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3)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tarofcanton.com.hk) (附註3)

刊發釐定配售價的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或前後

寄發或存入股票 (附註4)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arofcanton.com.hk 作出公佈。
2. 定價日計劃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倘若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尚未終止，所有股票方為其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倘若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目 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予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61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8
法律及法規	84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發展	96
業務	1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
主要股東	215
股本	218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7
包銷	284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以新品牌「京香閣」於香港開設一間京川滬菜酒樓。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74.6百萬港元、245.9百萬港元及256.9百萬港元，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費用約8.4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營運初期錄得虧損約4.8百萬港元。

酒樓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酒樓，其中兩間位於上環，而餘下三間分別位於尖沙咀、銅鑼灣及奧海城。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酒樓位於福田區的中央商業區。本集團其中五間酒樓以「利寶閣」品牌經營，藉以提供粵菜。本集團其中一間酒樓以「京香閣」品牌經營，藉以提供京川滬菜。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中國深圳前海及福田區開設兩間新的利寶閣酒家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顧客

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大部分顧客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原料主要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中國、香港、日本、越南及美國等國家的蔬菜、鮮肉、海鮮、乾貨、凍肉、飲料及調味料。除了深圳酒樓自中國當地供應商採購所需食材及原料外，本集團的香港酒樓主要自香港本地供應商採購食材及其他原材料。

本集團已根據其高級管理層於酒樓行業的經驗制定了一套供應商甄選機制。本集團已與其多數供應商建立並保持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主要供應商已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長達約一年至八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0.0%、40.1%及37.3%，而來自其最大供應商（即由陳先生胞妹陳譚女士全資擁有的阿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5.7%、23.7%及14.1%。除向阿旺進行採購外，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自阿旺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分節。

行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粵式酒樓行業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出現整體上升的趨勢，由約15,746.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7,047.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香港非粵式中式酒樓行業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錄得整體增長，由約4,044.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378.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深圳粵式酒樓行業所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9,836.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71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對其成功作出貢獻，並令其在香港及深圳中式酒樓行業競爭中更具優勢：

- 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成功業務策略；
- 精心規劃的多品牌策略及市場推廣措施；
- 整個生產過程均以高標準控制品質；
- 集合一系列具備質素的供應商名單；
- 可靠及專業的顧客服務；
- 具實力及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
- 有效之酒樓網絡擴展策略。

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為此，本集團有意實施以下策略：

- 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
-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 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
- 加強員工培訓。

本集團就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於香港上環開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裝修及安裝新設備及設施產生合共約19.7百萬港元的費用。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已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就水污染管制牌照而言，根據環保署就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請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的相關指引，相關酒樓需要向環保署遞交最近三個月的水費單或估計用水資料以供評估相關酒樓的排污量。因此，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已

概 要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經水務局批准自行安裝的水錶所得出的估計用水量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董事預期，根據其外部牌照顧問的意見，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深圳前海及福田區的兩間新粵菜酒樓分別投資約28.0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中國新酒樓處所所在購物及商業大廈尚未落成。視乎業主移交酒樓處所的實際時間，董事目前預期深圳壹方城酒樓的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展開及酒樓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業，而深圳中央大街酒樓的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開及該酒樓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開業。因此，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申請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節選財務資料

本集團合併全面收入表節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4,623	245,905	256,881
毛利	123,110	172,499	185,62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02	16,432	3,652
非控股權益	(1,638)	1,468	2,969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營運的本集團各酒樓的收益、經營利潤率及收益增長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收益	經營	利潤率	佔總收益	經營	利潤率	佔總收益	經營	利潤率	收益	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增長率	增長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銅鑼灣酒樓	33,798	19.4	6.0	36,117	14.7	13.9	37,599	14.6	14.5	6.9	4.1
奧海城酒樓	43,357	24.8	6.5	56,478	23.0	14.4	52,537	20.5	6.1	30.3	(7.0)
I-Square酒樓 (附註2)	53,594	30.7	13.8	56,794	23.1	20.3	48,359	18.8	19.5	6.0	14.9
The One酒樓	37,838	21.7	6.5	36,018	14.6	16.9	34,657	13.5	15.6	(4.8)	(3.8)
上環酒樓 (附註3)	-	-	-	-	-	-	6,853	2.7	(45.9)	不適用	不適用
京香閣酒樓 (附註3)	-	-	-	-	-	-	3,078	1.2	(77.8)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酒樓	6,036	3.4	(172.9)	60,498	24.6	(10.3)	73,798	28.7	7.1	902.3	22.0
	<u>174,623</u>	<u>100.0</u>		<u>245,905</u>	<u>100.0</u>		<u>256,881</u>	<u>100.0</u>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乃以各酒樓業務的經營溢利／(虧損)除以相關收益計算。
2. I-Square酒樓已於租賃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
3.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9百萬港元，增幅約40.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營業，貢獻收益約

概 要

60.5百萬港元，而該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營業約兩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開業），故僅貢獻收益約6.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的香港奧海城酒樓業務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3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初及五月初期間裝修酒樓，導致該兩個月期間所得收益大幅減少；及(ii)酒樓於裝修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於酒樓提供早市時段。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八個月相比，奧海城酒樓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全年的早市時段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5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45.9百萬港元增加約4.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深圳酒樓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漸上軌道，營業額有所上升，分別貢獻約60.5百萬港元及73.8百萬港元收益。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I-Square酒樓的收益因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而減少約8.4百萬港元，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以來產生的總收益約9.9百萬港元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帶來整體增長。

主要成本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酒樓業務的主要成本部分為所耗材料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成本金額及其各自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耗材料成本	51,513	29.5	73,406	29.9	71,261	27.7
員工成本 (附註1)	50,820	29.1	65,072	26.5	69,665	27.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附註2)	26,440	15.1	30,709	12.5	36,183	14.1

附註：

1.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僱員伙食費及臨時員工的服務費。
2.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不包括用作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物業的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因深圳酒樓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漸上軌道，其控制食物成本致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耗材料成本有所減少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主要成本部分增加與有關期間內的收益增加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分節。

純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90.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的討論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分節所披露的同期毛利增加；及(ii)新酒樓（即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漸上軌道，帶動經營虧損情況有所改善。上述深圳酒樓經營虧損改善亦令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費用約8.4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營運初期錄得虧損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率大幅減少至約1.4%，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而年內本集團收益繼續增加。

估計翻桌率及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

本集團香港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翻桌率分別介乎約1.7至2.8倍、1.6至3.7倍及1.5至3.5倍。上述各期間的翻桌率區間上限乃來自奧海城酒樓，原因是奧海城酒樓的營業時間因開設早市時段而較其他酒樓長，翻桌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倍，乃主要由於奧海城酒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翻新後客流量增加及自此開始早市時段。

概 要

深圳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業，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翻桌率分別為約1.5倍及1.6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酒樓的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分別介乎約145港元至305港元、129港元至315港元及127港元至310港元。上述期間顧客人均消費額的下限及上限分別來自奧海城酒樓及The One酒樓。

就深圳酒樓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分別為約219港元及238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該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業後已漸上軌道。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35,785	54,605	47,564
流動負債總額	116,828	111,812	72,471
流動負債淨額	81,043	57,207	24,9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87	2,625	4,028
資產總額	124,067	133,439	114,973
資產淨額	3,752	19,002	38,4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出售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大幅減少至約2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集團的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及(ii)大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經結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應付若干關聯方的款項合共約為7.7百萬港元，均已結付或獲豁免。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該日期全數結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流動負債淨額將約為17.2百萬港元。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7	14,053	23,9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2,280	35,873	26,549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	7,615	(2,448)	(2,027)
業務營運所得現金	19,895	33,425	24,522
已付利得稅淨額	(3,053)	(3,635)	(6,7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42	29,790	17,8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20)	(8,623)	(21,653)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7,227	(11,203)	8,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549	9,964	4,3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7	(109)	(2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53</u>	<u>23,908</u>	<u>28,060</u>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70.5%	70.1%	72.3%
除息稅前純利率	2.2%	9.5%	4.5%
純利率	2.4%	6.7%	1.4%
流動比率	0.3倍	0.5倍	0.7倍
速動比率	0.3倍	0.4倍	0.6倍
資產負債比率	468.2%	142.8%	65.5%
負債與權益比率	242.6%	28.1%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3.9倍	25.4倍	13.5倍
總資產回報率	3.4%	12.3%	3.2%
權益回報率	67.5%	78.8%	9.5%
存貨週轉日數	32.0日	27.5日	31.3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2.9日	3.5日	4.3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48.8日	42.3日	47.4日

附註：有關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分節。

I-SQUARE酒樓結業

I-Square酒樓租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本集團並無於I-Square酒樓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結業的主要原因是董事一直考慮在利寶閣酒家相鄰店舖開設

京香閣酒樓，藉共用廚房以達至規模效益，然而本集團受當時仍開業酒樓面積所限。於I-Square酒樓租約屆滿前，本集團已物色上環租址，而董事認為該租址為開設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理想地點。上環租址面積接近I-Square酒樓面積兩倍，目標客戶是中環及上環的中至高消費客戶及公司客戶。此外，尖沙咀零售租約競爭激烈，董事預期有關情況亦將令尖沙咀酒樓物業的租金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重續I-Square酒樓租約。

因此，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I-Square酒樓產生的總經營溢利佔比分別為約189.3%、49.3%及47.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I-Square酒樓產生的總經營溢利佔比為約189.3%，乃由於深圳酒樓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開業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虧損，若剔除I-Square酒樓的經營溢利，其將導致本集團出現整體經營虧損情況）。故此，關閉I-Square酒樓將減少其原應貢獻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為挽留有經驗的員工，I-Square酒樓部分酒樓員工（尤其是若干資深廚房員工）已於I-Square酒樓結業後轉調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就I-Square酒樓餘下的員工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毋須就遣散費作出額外撥備，此乃由於預期經扣除I-Square酒樓於過去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後，該費用的金額並不重大。

儘管如此，根據獨立承建商的最新報價及董事的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就I-Square酒樓結業後的處所復原工程作出復原成本撥備645,000港元外，本集團亦撥備額外的復原工程費用約252,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作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出售從事物業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包括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予一間由若干最終控股股東及股東富盈控制的公司，代價約為25.7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及「財務資料－出售集團的出售」分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6」分節。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近期發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為89.7百萬港元，其中約42.2百萬港元來自三間酒樓，即銅鑼灣酒樓、奧海城酒樓及The One酒樓，該等酒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營運。儘管市場的一般看法認為由於香港經濟疲弱，包括香港中式酒樓業務在內的飲食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出現下降趨勢，然而該三間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總收益約為43.4百萬港元，顯示本集團有能力維持穩定收益。由於未來一年香港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預期，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取得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本集團的業務仍將面對多重挑戰。儘管如此，根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香港管理中式酒樓業務多年的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來自香港酒樓業務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溢利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另一方面，自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以來，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幅反映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營運預期將漸上軌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的收益分別減少至約4.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此乃由於香港中式酒樓行業開始進入傳統淡季所致。就深圳酒樓而言，鑒於預料未來數年中國深圳的粵式酒樓業將穩定增長，董事預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增長趨勢將持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酒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3.4百萬港元增長約1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7.2百萬港元，亦印證了上述預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已經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的估計總開支約23.5百萬港元（其中約6.7百萬港元將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內），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控股股東

於緊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5%。

就上市規則而言，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一直持續直至該等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書面方式終止為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段。

上市開支

上市總開支估計為約23.5百萬港元（根據配售價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其中約8.4百萬港元乃直接來自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並預期將入賬作權益扣減。餘下約15.1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約8.4百萬港元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支銷，而約6.7百萬港元則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支銷。以上市開支金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前）百分比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上市相關估計專業費用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57.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

- 約4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3.3%，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深圳開設兩間「利寶閣」品牌新粵菜酒樓；
- 約1.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作提升現有酒樓設施。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就The One酒樓產生翻新成本約1.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就本集團其他酒樓產生合共約0.5百萬港元；
- 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作加強本集團酒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計劃透過不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宣傳活動）以宣傳酒樓及透過不同媒體（例如互聯網及電台廣播）增加廣告活動；及
- 餘額約5.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9%，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股息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需董事會推薦，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配售股份統計

本公司已按配售價分別每股0.30港元及0.40港元（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製下列配售統計數字：

	按指示性配售價 每股0.30港元	按指示性配售價 每股0.40港元
股份市值	240.0百萬港元	32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10港元	0.13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豁免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11港元	0.14港元

附註：於配售完成後的市值乃按緊隨配售後8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假設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4所述調整後釐定。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遵守若干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以及中國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已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一段。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本集團面對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董事認為重大的部分風險摘要：

-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其開設新酒樓及在獲利情況下經營新酒樓的能力；
- I-Square酒樓結業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未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受食材的供應、品質及價格影響；及
- 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阿旺」	指	阿旺凍肉，由陳先生胞妹陳譚女士作為獨資經營者，於香港進行業務所使用的商標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上市的保薦人
「豐盛東方資本」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兆英」	指	兆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香閣」	指	京香閣，本集團營運京香閣酒樓所用的品牌
「京香閣酒樓」	指	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酒樓，並由俊聯（香港）以品牌名稱「京香閣」營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暉緯」	指	暉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陳太分別擁有50%及50%，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00港元資本化後將發行5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指	由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及周佐庭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確認契約（根據補充契約經補充及修訂），以確認及記錄各方就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的協議及諒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分別為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T Partners」	指	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為籌備上市而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評估，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銅鑼灣酒樓」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21樓的酒樓，並由祥匯投資以商業名稱「銅鑼灣利寶閣」營運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署長」	指	環境保護署署長
「彌償契據」	指	兆添、弘翠、暉緯、新富星、天盈、陳先生及陳太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以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詳述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詳述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頂星」	指	頂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集團」	指	包括瑞祥及富裕拓展的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其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成為由若干控股股東及富盈擁有的公司俊聯全資擁有。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釋 義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環保署」	指	環境保護署
「俊聯」	指	俊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暉緯、天盈、新富星、王先生及富盈擁有38.5%、10.5%、10.5%、10.5%及30%權益
「俊聯(香港)」	指	俊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營運公司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物環境衛生署」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
「財務顧問」或 「共同經辦人」	指	創富融資
「冠旺」	指	冠旺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者」	指	聯交所創業者
「創業者上市規則」	指	創業者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者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者營運的網站 www.hkgem.com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若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釋 義

「俊品」	指	俊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營運公司
「俊品（香港）」	指	俊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營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廣捷」	指	廣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焯」	指	東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55%、15%、15%及15%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弘翠」	指	弘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暉緯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I-Square酒樓」	指	位於香港尖沙咀彌敦道35-79號國際廣場iSQUARE 24樓的酒樓，並由俊品以商業名稱「尖沙咀iSquare利寶閣海景宴會廳」營運，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
「獨立第三方」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Ipsos」或「市場研究公司」	指	Ipsos Limited，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就香港及中國深圳中式酒樓行業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分析而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及英皇證券，即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銳國」	指	銳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利寶閣深圳」	指	利寶閣（深圳）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營運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瑞祥」	指	瑞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俊品全資擁有，但於重組完成後由俊聯全資擁有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月富」	指	月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佐庭先生」	指	周佐庭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為周耀邦先生的叔叔
「陳先生」	指	陳振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周耀邦先生」	指	周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周佐庭先生的侄子
「何先生」	指	何活欽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控股股東之一
「譚次生先生」	指	譚次生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曾先生」	指	曾昭鎮先生，為廣棕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徐志傑先生」	指	徐志傑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徐競富先生的兒子
「徐競富先生」	指	徐競富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徐玉儀女士和徐志傑先生的父親
「王先生」	指	王家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太」	指	廖少娟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先生的配偶
「陳譚女士」	指	陳譚蘭詩女士，阿旺的擁有人及陳先生的胞妹
「徐玉儀女士」	指	徐玉儀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徐競富先生的女兒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予的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股份數目的15%），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奧海城酒樓」	指	位於香港九龍西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商場UG01號舖的酒樓，由奧聯以商業名稱「奧海城利寶閣」營運
「營運公司」	指	包括祥匯投資、奧聯、俊品、俊品（香港）、利寶閣深圳、佳俊及俊聯（香港）；各自為一間「營運公司」
「創富融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上市的財務顧問

釋 義

「奧聯」	指	奧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營運公司
「奧聯(深圳)」	指	奧聯(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對配售股份作出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目前預期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該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及(如適用)，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一股「配售股份」指該等股份的其中一股
「寶利高」	指	寶利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55%、15%、15%及15%
「力月」	指	力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記錄協定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之日，就配售而言將釐定配售價之日期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出售集團的本集團（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富裕拓展」	指	富裕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俊品全資擁有，但於重組完成後由俊聯全資擁有
「富盈」	指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誠開的控股公司，分別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敏冬女士擁有約46.67%、40%、6.67%及6.67%。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或「深圳市」	指	中國廣東省的一個大城市
「深圳中央大街酒樓」	指	計劃將於中國深圳福田區開設並由奧聯（深圳）營運的酒樓
「深圳酒樓」	指	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三座2樓的酒樓，並由利寶閣中國以商業名稱「深圳利寶閣」營運
「深圳壹方城酒樓」	指	計劃於中國深圳寶安區前海開設並由奧聯（深圳）營運的酒樓
「上環酒樓」	指	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酒樓，並由俊聯（香港）以商業名稱「上環利寶閣」營運
「誠開」	指	誠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富盈及一名股東全資擁有
「天盈」	指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擁有37.5%、37.5%及25%，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佳俊」	指	佳俊（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營運公司

釋 義

「祥匯投資」	指	祥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營運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英皇證券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
「利寶閣飲食」	指	利寶閣飲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55%、15%、15%及15%
「利寶閣中國」	指	利寶閣（中國）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寶閣」	指	利寶閣，本集團營運全線粵式酒樓所用的品牌
「利寶閣酒家」	指	本集團以「利寶閣」品牌營運的酒樓，包括銅鑼灣酒樓、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The One酒樓、奧海城酒樓、深圳酒樓及上環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試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富星」	指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擁有50%、25%、10%、7.5%及7.5%，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補充契約」	指	控股股東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補充契約，據此，林先生、譚次生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分別為徐競富先生的女兒及兒子）加入一致行動人士契約訂約方，以就控股股東之間承認彼等屬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確認並記錄協議及諒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品俊」	指	品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55%、15%、15%及15%
「The One酒樓」	指	位於香港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商場17字樓的酒樓，並由俊品（香港）以商業名稱「尖沙咀The One利寶閣海景宴會廳」營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廣棕」	指	廣棕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先生及一名股東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添」	指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分別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振通」	指	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以外，就按過往匯率換算的交易而言，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及
7.80港元兌1.00美元。

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惟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以兌換。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應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會加有「*」號，而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會加有「*」號，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商務區」	指	中央商務區
「茶餐廳」	指	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方食品的港式茶座
「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	消費者物價指數
「點心」	指	一款精巧的粵菜，傳統上以小蒸籠或小碟上菜
「全套服務酒樓」	指	由侍應提供全套餐服務的傳統堂食酒樓及一般於固定早市、午市及晚市時段而非全日提供食物的全套服務酒樓所組成的餐飲行業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京川滬菜」	指	由京菜、川菜及滬菜所組成的菜式
「中高檔」	指	根據Ipsos報告，就中式全套服務酒樓行業而言，指每位顧客平均消費介乎200港元至400港元（在香港）或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在中國）的全套服務酒樓
「中至高消費客戶」	指	根據Ipsos報告，就中式全套服務酒樓行業而言，平均消費介乎200港元至400港元（在香港）的客戶或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在中國）的客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通勝」	指	中國占卦指南及年鑒，主要包括以中國農曆年為基礎的日曆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致力」、「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建議」、「尋求」、「須」、「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表述：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趨勢；
- 「財務資料」有關價格、數量、業務走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餐飲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出入或重大出入。

前 瞻 性 陳 述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投資者應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出現的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市價或會因而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其開設新酒樓及在獲利情況下經營新酒樓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利寶閣品牌於香港經營四間粵菜酒樓，並在中國經營一間粵菜酒樓。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以新品牌京香閣開設一間京川滬菜酒樓。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深圳市開設兩間新粵菜酒樓。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認為，於任何指定期間內實際開業的新酒樓數目及開業時間，以及其對本集團增長的相關貢獻，都受到多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取得合適的新酒樓用地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租用該等用地；
- 取得所需政府許可、准許及批文；
- 取得充足融資以撥付新酒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僱用及挽留合資格及具經驗的營運及管理人員（特別是各酒樓經理及主廚）；
- 防止裝修工程延誤及工程超支；
- 高效控制各新酒樓設計、裝修及開業前工序的相關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顧客需求；
- 盡量減低現有及新酒樓的同類相食效應；
- 備有足夠而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的食材供應商；及
- 有效應對區內其他酒樓的競爭。

風險因素

本集團過往曾經而且可能仍會出現酒樓延期開業的情況。此外，當任何新酒樓開業時，本集團需要構建客戶群並透過推廣及廣告宣傳提升公眾對酒樓的認知，亦需要了解當地市場，以設計能吸引目標顧客的菜單。由於酒樓於開業前產生租賃及員工成本等開支，及新酒樓的開業進度不同，各新酒樓達到計劃經營水平、收支平衡及賺取利潤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如期開設計劃中的新酒樓，或可能無法開設新酒樓，而即使能夠開業，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新酒樓可以收支平衡，或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可觀的收益，或本集團新酒樓產生的收益必會等於或高於本集團現有酒樓的收益。新酒樓可能在虧蝕的情況下經營，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I-Square酒樓結業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I-Square酒樓租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本集團並無於I-Square酒樓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結業主要原因是董事一直考慮在利寶閣酒家相鄰店舖開設京香閣酒樓，藉共用廚房以達至營運規模效益，然而本集團受現有酒樓面積所限。於I-Square酒樓租約屆滿前，本集團已物色上環租址，而董事認為此為開設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理想地點。上環租址面積接近I-Square酒樓兩倍，而目標客戶是中環及上環的中至高消費客戶及公司客戶。此外，尖沙咀零售租約競爭激烈，董事預期有關情況亦將令尖沙咀酒樓物業的租金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重續I-Square酒樓租約。

因此，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根據獨立承建商的最新報價及董事的估計，除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就I-Square酒樓結業後的處所作出復原成本撥備645,000港元外，本集團亦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額外的復原成本約2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I-Square酒樓產生的總經營溢利佔比分別為約189.3%、49.3%及47.1%。因此，關閉I-Square酒樓將減少其原應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並可能於結業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兩間上環新酒樓產生的總收益及溢利將高於I-Square酒樓，或本集團上環租址可捕捉中至高消費客戶及公司

風險因素

客戶。此外，無法保證上環租址的競爭將低於尖沙咀，以及本集團將可以在新競爭環境生存。因此，本集團的總盈利能力於I-Square酒樓結業後可能下降，繼而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所有酒樓均以租賃物業形式經營。除涉及深圳酒樓的租約外，本集團其他香港酒樓的租約通常為期三年，並可續約一至六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物業－香港」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酒樓業務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不包括用作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的物業）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及36.2百萬港元，約佔各期間本集團來自酒樓營運的總收益的15.1%、12.5%及14.1%。本集團預期，本集團酒樓目前所在地點的租金將在未來繼續增加，這是由於該等酒樓全部都位於香港及深圳的繁忙商業區、購物中心或住宅區。本集團的酒樓網絡不斷擴大，亦會導致本集團未來的租金上升。

此外，本集團或須與爭取黃金地段舖位的其他零售商及競爭對手競爭。由於其競爭對手或其他零售商亦可能提出較本集團而言對業主更為有利的條款，故本集團未必能夠按與租用現有酒樓條款相近的條款租用該等黃金地段。

概不保證本集團必可在現有租約屆滿後續約，或重續的租金以及條款和條件必會與本集團現有租約所載者相同。倘本集團的租金大幅上升，則本集團可能面臨現金流問題，而本集團或需取得融資或調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中斷及減少其用於其他用途的可動用現金。租金大幅上升，亦可能成為本集團考慮結束或搬遷本集團酒樓的因素，而且本集團可能因此承擔搬遷成本。此外，搬遷的酒樓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低於結業酒樓過往所產生的收益和溢利。因此，未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食材的供應、品質及價格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可能受食材的供應、品質及價格影響。本集團保持一貫食品質素及菜單項目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及時運送及輸送原料及食材。由於本集團所用

風險因素

食材主要為新鮮海鮮、新鮮蔬果、鮮肉或凍肉等易腐食材，該等食材可能由於運送延誤、冷藏設備故障或供應商於運送期間處理不善而變壞。食品供應可能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原因而中斷，如旱災、水災、颱風及地震等天災、收成情況、不利氣候狀況、意料之外的產品短缺、供應商結業、意料之外的顧客需求、季節性波動、經濟狀況、匯率、電力中斷及電荒、疾病、政治因素、政府法規及市場競爭。因此，本集團或面臨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增加。食材供應嚴重短缺將對食品生產及本集團的酒樓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就食材質素而言，董事不能保證本集團選擇食材供應商時採用的選擇準則或本集團對所有付運食材的數量及質量進行的檢查必會時刻有效。彼等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所用食材的品質在未來不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狀況、動物飼料質素下降、耕作／餵飼狀況及方式改變）而下降。如此可能導致食材質素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原料及食材價格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海鮮買價通常為浮動的市價。所耗材料的總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有食物及飲料項目的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的29.5%、29.9%及27.7%。除自本地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料及食材外，本集團亦經其供應商採購源自不同海外國家（如中國、日本、越南及美國）的原料及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全球食材價格不斷攀升。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的食材價格波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業務－原料及供應商－原料」一節。此外，倘該等國家的外幣兌港元升值，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港元成本上升。

倘原料及食材價格持續上升，本集團未必時刻可以預計變化及透過本集團的採購慣常做法應變。由於經常加價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對本集團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亦可能不願或不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本集團的顧客。倘未能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取決於其提升現有及新酒樓營業額及控制其成本的能力。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倚重其現有及新酒樓的成果，以及其提升營業額及控制成本以達致預期財務業績的能力。

增加客流量及人均消費的能力，是本集團提升營業額的關鍵。然而，其受到以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顧客預算的限制；
- 顧客對加價的敏感度；
- 顧客喜好改變；
- 顧客在本集團酒樓用餐的經驗；
- 中式餐飲行業的競爭加劇；
- 本集團的聲譽、顧客對本集團品牌的觀感，以及其在質素、價格、價值及服務、食品安全、烹調方式方面的表現；及
- 經濟情況轉壞，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顧客非必需消費造成不利影響。

除提升營業額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亦取決於其有效及高效控制營運現有及新酒樓成本的能力。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或無法完全控制某些成本增幅，例如：

- 本集團現有酒樓及新酒樓的租金；
- 員工成本；
- 食材及其他原料的成本；
- 水電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
- 保險費用成本；及
- 政府法規出現任何變動的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必會在未來實現可比較酒樓的營業額增幅或保持收益增長。倘本集團未能一如預期自經營現有或新酒樓獲利，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1.0百萬港元、57.2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來自：(i)出售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ii)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出售集團的出售已經完成；及(ii)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已結清，本集團仍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其先前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不會削弱其作出必要的資本開支或發展業務商機的能力。倘若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債務及償還利息責任，則本集團的債權人可要求本集團加快償還借款。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食材，而本集團一般不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

本集團不與本集團的食材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的50.0%、40.1%及37.3%。於該等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的25.7%、23.7%及14.1%。

本集團不能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與其主要供應商出現任何糾紛，或本集團必可與本集團現有供應商（特別是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供應商或會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向本集團供應食材。此外，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未能符合本集團不時規定的品質標準。倘出現以上任何事件，則本集團未必能夠即時以相似的商業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的供應商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則本集團業務可能中斷或終止，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出現負面宣傳或對食品受污染的投訴，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令本集團面對重大責任索償。

鑒於中式餐飲行業的性質，本集團面臨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某些類別的食品（包括蛋、醬油、蔬菜及各類海鮮）可能內含影響人體健康的有害物質。本集團未必能夠檢測出本集團貨品中的所有有害物質。倘發生污染事故、出現有關衛生或清潔水平低劣的指控、就本集團所用任何食材而刊發行業調查結果或研究報告引致的負面宣傳，或會影響公眾對本集團食品質素的信心，如此或會導致本集團長期客戶流失，從而令其業務及收益縮減。此外，本集團或須承擔安撫顧客或挽回本集團聲譽的額外成本。倘出現該等投訴、指控或負面宣傳，則不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

倘任何投訴升級為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則即使索償不成立，本集團或須分散資源以處理索償。倘本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不足而本集團被裁定失責，則本集團或須以其自身資源付款，就本集團顧客蒙受的任何疾病或傷害向顧客作出賠償。與該等索償有關的責任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本集團酒樓的有效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其聲譽、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一貫高水平食品質素，對於本集團的成功至為關鍵，而且倚重其品質監控系統的效能。有關本集團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採用的品質監控系統在未來必會時刻有效。倘品質監控系統出現嚴重故障或損壞，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僱員必會隨時嚴格遵從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倘未能於本集團營運中檢測出食品供應缺失或遵從合適的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規定或準則，或會導致負面宣傳，引致可能出現的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不利宣傳，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食品質素事故、公眾關注的健康問題、疾病、安全、傷害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報導，以及對本集團酒樓、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經營的酒樓或食品行業供應鏈的其他

風險因素

相關各方作出的政府或行業調查結果，不論是否準確，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該等涉及本集團酒樓的負面宣傳，將導致本集團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負面宣傳可能與整個食品行業有關，而非僅涉及本集團的酒樓。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初被廣泛報導的「地溝油」事件令台灣、香港及澳門的食品行業均受到影響。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或會對顧客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整體酒樓業帶來負面影響。

鑑於食品行業的性質，本集團的酒樓或會定期面對多項顧客有關所提供食品及服務或其他原因的投訴。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解決，有關投訴可能升級，甚至導致顧客索賠訴訟及／或政府採取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間酒樓接獲合共一宗顧客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提出的投訴，涉及一宗有關提供予顧客的食物的質量未能符合其要求的事件。相關酒樓被罰款3,405港元。有關此投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段。

針對本集團提出大量投訴或索償，即使並無理據或不成立，都可能迫使本集團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而無法顧及其他業務事宜，如此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指控產生的負面宣傳，即使並無理據或不成立，都可能導致顧客對本集團品牌失去信心，如此或會對受到投訴的酒樓及本集團該品牌或相關品牌的酒樓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收益及客流量或會因此大減，而本集團未必能夠恢復該等收益及客流量。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切合顧客期望以及預計和回應不斷轉變的顧客喜好的能力。

香港及中國的中式餐飲行業高度分散，而且競爭激烈，並受到急速轉變的顧客喜好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倘本集團未能認清新顧客的趨勢或喜好，按此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倘本集團在推出或開發吸引顧客的新穎或流行產品或服務方面落後於其競爭對手，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或會遭遇困難，而且本集團的過往財務狀況不可視作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並非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期望，如此或會導致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本集團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針對位於香港的酒樓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本集團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上市相關開支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相關非經常性開支費用影響。將由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3.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8.4百萬港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將列為股本扣減。餘下約15.1百萬港元的估計上市開支中，約8.4百萬港元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約6.7百萬港元則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因此，以上市開支金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前）百分比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上市相關估計專業費用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持有相關酒牌的僱員未能及時轉讓酒牌，本集團的酒樓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出售酒精飲品。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人尋求酒牌轉讓須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格式提出申請。轉讓申請須獲得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領有牌照處所。酒牌持有人須根據該規例提出申請。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債，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酒樓的所有酒牌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如相關僱員於本集團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本集團同意提出註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去世或無力償債而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則相關酒樓可能須在一段時間內暫停或停止出售酒精飲品，繼而

風險因素

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業務－牌照及批准」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應對上述風險及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仍無法保證可及時提交及／或獲批轉讓申請而不會對相關酒樓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

本集團未必能夠充分保障其知識產權，如此或會損害本集團品牌的價值，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顧客對本集團品牌賴以立足的質素的認識及認同，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成功執行其業務計劃的能力亦部分取決於其以其商標、專業知識、食譜、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名稱及標識）進一步構建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倘未能保障或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倘任何第三方擅用、混淆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此亦可能妨礙本集團品牌獲得或維持市場認可。即使使用侵犯酒樓知識產權的相同或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識並無令顧客產生混淆，本集團酒樓品牌形象的獨特性亦會變得模糊，因為本集團的商標、品牌及標識或會失去與本集團酒樓的獨特聯繫，而此乃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的聯繫。

此外，本集團或須不時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不論結果如何，這種解決方式可能耗時及昂貴，而且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本集團於該等訴訟中獲判勝訴，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執行法庭頒下的判決及補救措施，而且該等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本集團的實際或預計相關有形或無形損失。假設本集團成功執行本集團的權利，對本集團品牌造成的任何損害仍可對本集團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負面宣傳或顧客糾紛，以及就任何侵權方擅自使用本集團或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識的投訴，或會削弱或破壞本集團酒樓品牌的吸引力。

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面臨妨礙本集團使用專有知識、意念、食譜或商業秘密的侵權索償。本集團或會因對該等索償提出抗辯而產生巨額費用，而倘本集團敗訴，本

風險因素

集團或會遭禁止在未來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因使用該等專有資料而被迫支付賠償、專利費或其他費用。倘本集團遭禁止在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時使用商標，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中斷，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有將本集團的重要商標註冊，則本集團或會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索償，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就「京香閣」及「利寶閣」商標在香港註冊為43類商標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出四項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項申請尚在辦理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不能保證正在辦理的商標申請將會成功。倘本集團未能申請上述商標，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裁定本集團的商標侵犯任何他人商標，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未必知悉與本集團品牌有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因而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侵權索償。知識產權訴訟昂貴及耗時，而且可能導致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倘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侵權索償勝訴，或會（其中包括）導致本集團支付巨額賠償及不再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本集團商標。倘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不論本集團最終勝訴或敗訴，都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繼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的酒樓地點可能變得毫無吸引力或未能滿足本集團的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附近人口結構或會變差或因若干事件轉變，如商場或住宅設施關閉、周邊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對本集團酒樓的交通暢達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該區的行人或車輛流量，從而導致客流量減少，故本集團目前的酒樓地點可能失去吸引力或不能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錄得虧損及考慮停業，或在以合理商業條款及時租賃合適地點的情況下搬遷至其他場所。此將導致產生本集團將須承擔的搬遷成本。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租約具有固定年期，本集團將有責任於有關酒樓的整個租約期間支付租金。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酒樓擴充計劃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業務及財務風險。

誠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京香閣酒樓及上環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分別以「京香閣」及「利寶閣」品牌試業，而兩間「利寶閣」品牌的新酒樓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後在深圳開業。然而，本集團無法確保此等新酒樓的開設可實現理想業績。

開設京香閣酒樓旨在作為本集團以本集團新品牌京香閣開拓非粵菜特色美食市場（即京川滬菜餚）計劃的第一步。然而，追求此多品牌經營策略涉及固有的業務風險，如對顧客對特色美食的接受程度，或京香閣酒樓位處的商場的客流量作出錯誤的判斷或假設。此外，本集團將須識別及應對不同的競爭環境、消費者偏好及隨意的消費模式。本集團須產生額外投資以在其目標顧客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在實施多品牌拓展策略時取得成功。

此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開設上述新酒樓而受到重大影響，包括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經營成本較高，而兩者往往受本集團控制以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在新酒樓開業的最初幾個月，勞工及經營成本（例如折舊開支及僱員薪金）佔收益百分比會顯著高於往後期間。新酒樓亦會產生開業前租金開支，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開支大幅增加及使本集團面對較高財務風險。

再者，本集團酒樓的目標顧客可能因地點不同而有所差異，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人口密度、當地零售及商業吸引點、地區人口結構及地理環境。因此，於本集團已開設酒樓的市場或鄰近市場開設新酒樓可能導致對該等現有酒樓造成同類相食影響，因本集團部分顧客可能由現有酒樓轉往新酒樓，反之亦然。

儘管本集團於評估新酒樓地點時慎重考慮對其現有酒樓的任何可能影響，並尋求在對本集團現有酒樓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與新酒樓自競爭者吸引更多顧客中取得平衡，概不保證現有及新酒樓間顧客分流不會發生，而其或會對本集團現有酒樓的營業額及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曾發生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多次未能完全遵守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例如公司表格存檔及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一般不合規事件」一節。如香港公司註冊處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或其他處罰，本集團的聲譽、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違反《建築物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而被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經因未能(i)遵照佔用許可證佔用建築物；(ii)提交所需表格呈報僱員發生的意外；及(iii)獲取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而分別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糾正不合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香港的酒樓向環保署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能夠在牌照有效期屆滿時重續所有牌照。倘若本集團未能持有全部所需牌照，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或可能因本集團酒樓繼續營運而被罰款及處罰。

此外，現時不能保證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勞工處處長及環保署）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檢控本集團，及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施加罰則，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監禁。倘若本集團被判有罪及可被定罪，則董事及／或實際控制營運的其他管理層或須負上法律責任。如涉及巨額罰款或倘任何董事或管理層可被處以刑事罪行，則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合規事件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整體聲譽。

有關本集團不合規行為及潛在最高處罰／罰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本集團的保單未必充分涵蓋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索償。

本集團已取得本集團認為就本集團規模及類別而言屬業務慣例的保單，而且該等保單符合香港的商業行為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

而，本集團或會產生不能受保或本集團認為就商業而言投保並不合理的各類虧損（如損失聲譽）。倘本集團被裁定須為未投保損失，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因工受傷的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索僱員補償或根據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亦面臨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包括於本集團酒樓受到人身傷害的第三方）不時提出的其他各類訴訟索償。雖然本集團為僱員補償及公眾責任投購保單，但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準確評估任何索償的結果，以及保險公司不會因該等索償不屬於本集團保障範圍及／或超出保額而對該等索償提出質疑，或因本集團違反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而對本集團提出反索償。倘本集團的保險未能涵蓋因任何原因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或訴訟的一切相關本集團責任，及若本集團須負責支付該等索償的補償，本集團或需以其本身資源支付補償，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不論任何索償或訴訟是否有理據，本集團或須分散管理層資源及產生成本以處理該等索償。如此亦會導致負面宣傳，繼而對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影響。

季節性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本集團各期間的整體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波動而大幅波動。例如，四月至八月期間通常為中式婚宴的淡季，這是由於該期間正值中國清明節及孟蘭節，在該期間結婚並不吉利。中國人亦認為在中國農曆的「盲年」結婚並不吉利。《通勝》亦認為不宜在農曆的某些日子舉行婚禮。於該期間提供婚宴服務產生的收益通常較低。本集團的收益呈現季節性波動。本集團於若干假日期間（一般為十二月至二月），例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收益一般較年內其餘月份為高。整體而言，本集團四月至八月的收益較餘下月份為低，主要由於該期間較少中國節日及中式婚宴筵席。就此而言，本集團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會波動，而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指定財務期間的業績不一定是任何其他財務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集團倚重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認為，集團往後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倚賴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中式餐飲行業內對有經驗的管理及營運員工的競爭非常激烈。概不保證本集團在未來能夠保持、發展及持續利用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領導技巧。此外，對合資

風險因素

格僱員的競爭或會導致本集團支付較高工資，因而產生更高員工成本。倘一名或以上本集團管理人員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而本集團未能在合理期間覓得稱職及合適的人員，或未能覓得稱職及合適的人員，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設競爭的酒樓，則本集團或會失去既有的供應商網絡及／或顧客。就此而言，未能挽留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人員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偵查、阻止及防止本集團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一切形式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本集團在中式餐飲行業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收取及經手大量現金。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實施的現金管理系統會在未來時刻有效，或本集團的員工必會隨時嚴格遵守相關處理現金政策，或本集團在未來能夠防止任何挪用或非法使用現金的行為。倘本集團未能防止、偵查或阻止一切該等形式而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欺詐、盜竊、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其中可包括未被查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的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倚賴其附屬公司派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透過不同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本集團派息的能力取決於自其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倘附屬公司錄得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該等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予本公司的能力，如此或會對本公司支付股息予股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於未來訂立的銀行信貸、契約、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條款或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或會導致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減少，繼而限制其支付股息予股東的能力。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深圳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根據Ipsos報告，粵式酒樓的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約1,640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810間，預期粵式酒樓數目上升的趨勢將會持續。除初期資本支出、新入行企業符合不同一般牌照規定的能力及承擔在

風險因素

熱門地點開設分店的較高租金成本外，酒樓業務的准入壁壘不大。因此，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家主攻不同市場分部的酒樓（包括本地酒樓及地區和國際集團）的激烈競爭。

酒樓業者在定價、食物質素及穩定性、氣氛、服務、地點、聲譽、優質食材供應等方面進行競爭。某些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多酒樓及零售門店、更大的客戶群、知名度更高的品牌、更長久的供應商關係，以及更多財務、營銷及公關資源。當中部分或會出於不同商業考慮，採用低利潤銷售策略，以低價與本集團競爭，務求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或須降低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否則其市場份額可能不保。

為了維持食品質素及服務水平，本集團亦與其他酒樓業者爭奪具經驗及可靠員工。本集團或須向具經驗的管理及營運員工支付更高的工資以僱用或挽留他們。增加工資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增加，繼而影響其財務表現。業界競爭加劇或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市場份額、利潤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中約96.6%、75.4%及71.3%來自香港。本集團預計香港的收益仍會佔其未來總收益的一大部分。然而，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有關香港市場的多項因素，例如人口消費力、遊客及其他訪客的人數及消費力，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

此外，經濟不穩及政治風波對宏觀經濟情況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如此或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因此，倘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不利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香港酒樓業務或會受到嚴格的酒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規限，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上升。

概不保證在香港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或其他食肆物業及裝置的牌照的規定不會更加嚴格。經營飲食場所（包括酒樓）須遵從環境保護規例。在香港

風險因素

港取得相關衛生許可證、消防批文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規定亦可能更為嚴格。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規例，或未來法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或會承擔巨額合規成本或費用，或導致評定損害賠償、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勒令其任何部分業務暫停營業，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遵守更為嚴格的牌照規定。倘若如此，則本集團酒樓或須終止營業，其聲譽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手短缺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由於酒樓營運屬高度服務型行業，本集團未來的成果部分取決於其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合資格及具經驗員工（包括各酒樓的酒樓經理、廚工及侍應）的能力，這些員工對於滿足本集團現有酒樓需要及配合本集團擴展計劃實為必要。餐飲行業合資格員工供應短缺，而且對這些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必可招聘所有必要人員。倘本集團在未來不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其擴展計劃或會延誤，且可能對其現有酒樓造成不利影響。倘該等計劃延誤、現有酒樓員工流失率大幅上升或員工普遍不滿，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上升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員工成本約佔本集團收益的29.1%、26.5%及27.1%。因此，員工成本大幅上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原先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28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調升至每小時32.5港元。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或會導致低薪勞工的整體市場薪資水平上升，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不會在未來再次調升法定最低工資。倘本集團決定不透過加價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其顧客，或有效控制其經營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因爆發食物傳播的疾病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易因爆發食物傳播疾病及其他傳染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又稱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又稱SARS）、牛海綿體腦病（又稱瘋牛症）或沙門氏菌而受到影響。爆發疾病或傳染病，不論是否源於本集團酒樓，或會導致顧客失去信心，引致客流量及酒樓營業額減少。此外，倘出現關於以上各項及其他衛生問題的負面宣傳，亦可能會影響顧客對本集團酒樓及其食物質素的觀感，並引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繼而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就有關重組的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面對稅務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5]第7號（「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為間接轉讓的最新監管工具，並跟從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兩套指引：《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98號（「第698號文」））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1]第24號（「第24號公告」））。已發生但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即第7號公告實施日期）前解決的稅務事項將受第7號公告管限。

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將被視作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須繳納中國的稅項。

就重組而言，本集團曾進行可能被視作於中國附屬公司（即利寶閣深圳及奧聯（深圳））間接轉讓股權的交易。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及以規避中國稅項為目的而進行，則本集團可能就該等交易產生中國稅項負債。然而，目前仍未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及執行第7號公告及會否規定本集團支付任何中國稅項負債。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深圳酒樓位於中國，及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多開設兩間酒樓。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及將繼續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

風險因素

變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在多方面有別，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分配資源、通脹率、貿易差額狀況和稅項。

中國經濟一直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及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目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及市場化改革方針會於未來繼續執行。中國政府為規管經濟而可能執行的各類政策及其他措施，包括推行控制通脹或降低增幅的措施、利率或稅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及法規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變動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判例可作參考，但先例價值不大。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制訂商業法制度，此後於頒佈經濟事務及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如企業架構及管治、外資、商業、稅務及貿易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然而，當中不少為新訂法律及法規，因而在實施及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方面或會出現相當程度的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化，包括其詮釋及執行，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面對更多限制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在中國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限制及人民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兌換人民幣為任何其他貨幣及兌換外幣為人民幣以在中國使用，均受到中國政府規管。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貿易相關交易的利息付款及開支），可以外幣支付，只須遵從若干程序規定，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國外以支付資本開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於未來施行對經常賬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的限制。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即利寶閣深圳及奧聯（深圳））可能作出的出資或貸款（包括配售所得款項）亦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中國外匯法規亦規管外資企業以外幣轉換為人民幣資金作資本開支用途。該等法規或會導致本集團在需要轉換外幣為人民幣款項以作資本開支用途時面對更多規定，或可能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該等出資的用途。倘實施任何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而本集團未能及時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撥資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可能延遲撥資，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出現波幅及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反政府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所影響。本集團因此在日後可能面對較高的人民幣匯兌風險。

例如，若人民幣出現任何波動，有關波動可能導致於換算為港元時產生匯兌損益或增加或減少本集團的收益、應收款項、成本及應付款項。此外亦可能導致配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外幣計值資產或本集團須以外幣支付股息的任何普通股應付股息的人民幣等值出現波動。

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對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消費者保障方面的影響，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消費者保障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倘本集團未有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則本集團或會被相關部門處罰，甚或被勒令停業或結業。此外，倘本集團遵從任何經修訂法律或法規，則或須承擔龐大資本開支，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可能須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稅項，如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股東須就本集團的應付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支付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向其屬於非居民企

業的海外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利息、租金、版權費及轉讓物業收益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倘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且訂明預扣稅的稅率較低除外。根據有關安排，為避免中國與香港雙重徵稅，現時香港居民公司如直接擁有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股權不少於25%，其股息適用實際預扣稅率為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即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所得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且語焉不詳，尤其在確定中國來源收入方面。董事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本集團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本公司應分類為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股東須就本公司應付的股息及股份銷售收益繳納預扣稅。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減低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回報。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市場，或該活躍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繼續存在。本集團收益變動、盈利及現金流、策略聯盟或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所作收購事項、主要人員流失、針對本集團酒樓提出的訴訟及索償、本集團產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對餐飲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成交價大幅變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特別是倘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配售價或高於配售價的價格出售名下股份。

倘本集團於未來增發股份，投資者或會遭攤薄。

本集團或會於未來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增發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或會導致股東股權減少，而且或會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此外，本集團或需於未來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和收購

風險因素

事項。倘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本公司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更多資金，則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較配售股份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名下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在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情況，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標。

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宣派股息2.4百萬港元及約25.3百萬港元。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於過往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引，或決定未來派付股息金額的參照或基準。概不保證於未來會按相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於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按其酌情權經計及本集團於未來的大額現金需求、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金及集資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並考慮其他因素決定。

無論如何，概不保證本公司必會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以供在未來向股東作出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在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必會近似本集團於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所處行業內的其他上市公司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投資者可能難以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中有關保障少數股東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不應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全球及中國行業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參與配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能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中國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索閱，僅作參考之用。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的配售而刊發（配售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釐定的配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登載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登載。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之限制，除了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許可下或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豁免外，不可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擬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擬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久的將來不會亦不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

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在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期，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持有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投資者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02。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間的換算。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與港元間的換算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及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

語言

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包括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四捨五入。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振傑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盛街31號 康怡花園A座 9樓901室	中國
林國良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宋皇臺道22號 22居 11樓B室	中國
王家惠先生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52號 威勝大廈 11樓F室	中國
周耀邦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39號 匯豪峰 7樓D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廖志強先生	香港 香港仔中心 南寧街7號 美豐閣 6樓3室	中國
黃龍德教授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2號 康明苑 6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姓名	住址	國籍
譚德機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景天閣 12樓A室	英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配售人士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受其許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附註)
獨家賬簿管理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證券交易)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共同經辦人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支路1001號
公交大廈10及17層
(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執業會計師)

內部控制顧問

CT Partners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中港城
6座16樓1601A室

附註： 創富融資為本公司的上市財務顧問。創富融資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相關文件、就（其中包括）業務、財務狀況及估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出意見。創富融資的角色與保薦人的角色不同之處在於創富融資比較專注就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估值及其業務未來發展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保薦人的角色則為確保上市申請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要求。保薦人已進行盡職審查，並承擔上市活動的整體責任。

公司資料

註冊登記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授權代表	陳振傑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盛街31號 康山A座 9樓901室 林國良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宋皇臺道22號 22居 11樓B室
公司秘書	許蔚舒女士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合規主任	林國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 (主席) 譚德機先生 廖志強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德機先生 (主席)
陳振傑先生
廖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振傑先生 (主席)
譚德機先生
廖志強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 (主席)
譚德機先生
廖志強先生
林國良先生
許蔚舒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 (香港)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信銀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卓越·時代廣場北座第二期1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本公司網站

www.starofcanton.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本集團已委聘Ipsos編製Ipsos報告，以提供香港及深圳全套服務中式酒樓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分析的概況，以全部或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

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Ipsos發出的投資基準，而Ipsos報告的提述亦不應被視為Ipsos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的可行性發表的意見。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適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故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本集團、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就其是否準確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

IPSOS發出的委託報告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香港及深圳全套服務中式酒樓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費用總額為478,000港元，保薦人相信該金額反映市價。

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於各方面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Ipsos已同意於本文件引述Ipsos報告及使用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

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於一九九九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全職人員。Ipsos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以數據及情報蒐集方法得出，包括：(i)文案研究及(ii)透過與香港及深圳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官員（如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酒樓營運商、行業專家及組織（如深圳市飲食服務行業協會）等）進行訪談進行一手研究。收集所得的情報已採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Ipsos報告中採用以下假設：

- 假設預測期內香港全套服務中式酒樓行業的供求穩定；及
- 假設預測期內並無金融危機或天災等外部刺激因素影響全套服務中式酒樓行業的供求。

IPSOS報告內資料及未來預測的可信性

本集團認為，本節所用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來源可靠且無誤導成份，乃由於Ipsos為一家獨立及具有良好信譽的專業研究所，於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若干摘錄自Ipsos報告的分析結論包涵未來預測。Ipsos報告中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考慮了以下參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及深圳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每年平均家庭可支配收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深圳人均可支配收入；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食物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每年食物開支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深圳的食物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每年人均食物開支；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到訪香港的旅客人數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到訪深圳的旅客人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到訪香港旅客花費於飲食的飲食總開支；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及深圳飲食行業勞工的過往平均工資趨勢；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及深圳過往平均零售租金費用；
- 二零一五年於香港及深圳經營粵式酒樓的參與者數目；
- 二零一五年於香港及深圳的粵式酒樓數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及深圳粵式酒樓行業所產生的收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粵式酒樓主要原材料的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及深圳粵式酒樓行業的顧客平均消費；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非粵式中式酒樓行業所產生的收入。

就上列市場資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取得有關(i)二零一五年深圳人均可支配收入；(ii)二零一五年深圳的食物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每年人均食物開支；及(iii)二零一五年到訪深圳的旅客人數的歷史資料。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屬可靠、準確且無任何誤導成份：

- (a) Ipsos為一家獨立及具有良好信譽的研究所，於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
- (b) 儘管Ipsos報告包涵香港及深圳全套服務中式酒樓行業的發展預測，但其並無載有本公司的表現預測。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過合理確定後所深知，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市場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由約19,460億港元增加至約22,4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預料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六年約22,89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24,990億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增長率將維持於約1.9%至約3.4%。鑒於全球經濟復甦及與中國大陸之間有利的經濟關係，預料香港的經濟前景將維持樂觀，有利於飲食行業。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香港家庭每年平均的可支配收入由約596,100港元增加至約784,1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失業率下跌所致。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失業率由二零一零年約5.3%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約3.3%。鑒於香港經濟穩定增長，預期來年香港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將穩定增長。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的食物消費者物價指數由二零一零年約100.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28.2，複合年增加率約為4.9%。年度食物支出亦跟隨相近的趨勢於同期由約1,566億港元增加至約2,4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鑒於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及食物價格上漲，香港人口於食物的花費有所增加，佔二零一五年本地生產總值總額約11.5%。由於食物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維持上升趨勢，部分家庭或人士可能考慮外出用膳而不自行煮食，預料將刺激飲食行業的客戶數量及收益增加。

香港的飲食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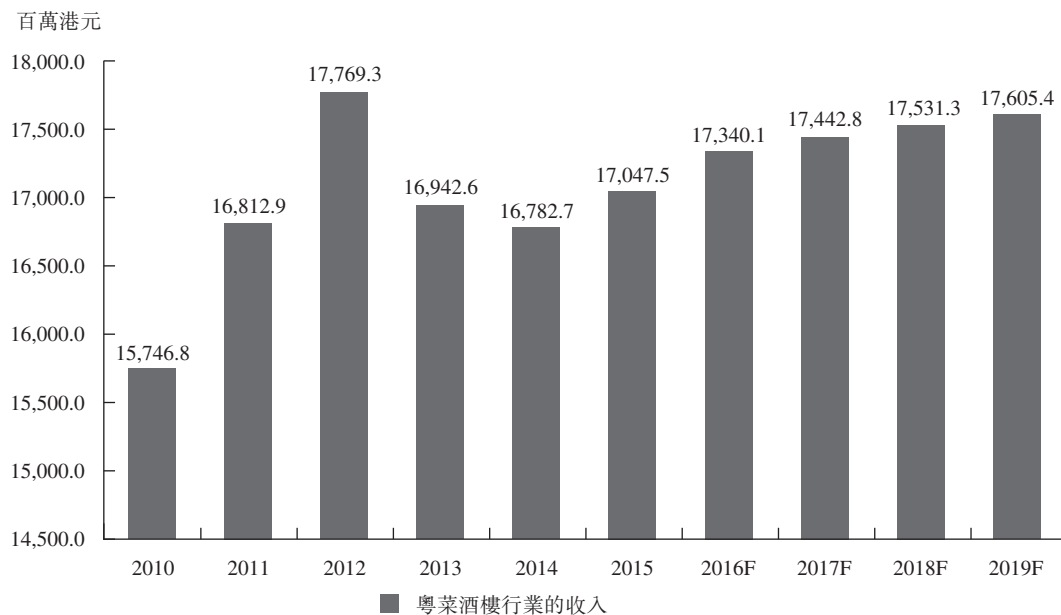
香港飲食行業的主要餐廳類別港式茶餐廳及中式酒樓於香港的數量最多，分別有超過2,500間及2,300間。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大部分供應粵菜，其次是京菜、川菜及滬菜。就非中式餐廳而言，西式及日式餐廳佔大多數，另外香港亦有多間韓式、泰式及越式餐廳。

香港的全套服務粵式酒樓市場

近期發展

粵式酒樓於日間供應茶、點心及簡單粵菜。於晚間，粵式酒樓供應粵菜及／或為婚禮等活動提供宴會。粵式酒樓行業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出現整體上升的趨勢，由約15,746.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7,047.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隨著中國政府宣佈進行反貪運動，於高檔粵式酒樓豪華消費的意欲有所減卻。部分中國訪客的偏好由高級飲食轉移至休閒飲食，甚至是港式茶餐廳及其他本地普及選擇。上述因素減低了粵式酒樓的收益及其於飲食行業所產生總收益的百分比佔比。預期粵式酒樓行業的收益將因為自二零一五年起租金價格下跌而由二零一六年約17,34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7,605.4百萬港元，大有可能為粵式酒樓的擴充帶來機會。以下圖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粵式酒樓行業所產生的收益：

行業概覽



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

1. 「F」指預測數據。
2. 粵式酒樓包括所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編碼561109下的酒樓。

香港粵式酒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利苑集團、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參與者中，大部分均經營多間專注於不同菜式的餐廳，如川菜及滬菜，甚至其他亞洲菜，如日本菜及韓國菜。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合共有1,810間粵式酒樓，當中1,335間（約73.8%）為非連鎖酒樓，及僅475間（約26.2%）由連鎖酒樓營運商經營。香港約四份一粵式酒樓為連鎖經營的，主要因為當營運商開設超過一間酒樓，其將享有規模經濟的效益。此乃由於部分成本，如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於大量生產時可由多間酒樓分擔。除原材料成本外，連鎖酒樓於安排員工資源亦更有彈性，有助經營商減低被視為飲食行業重要部分的勞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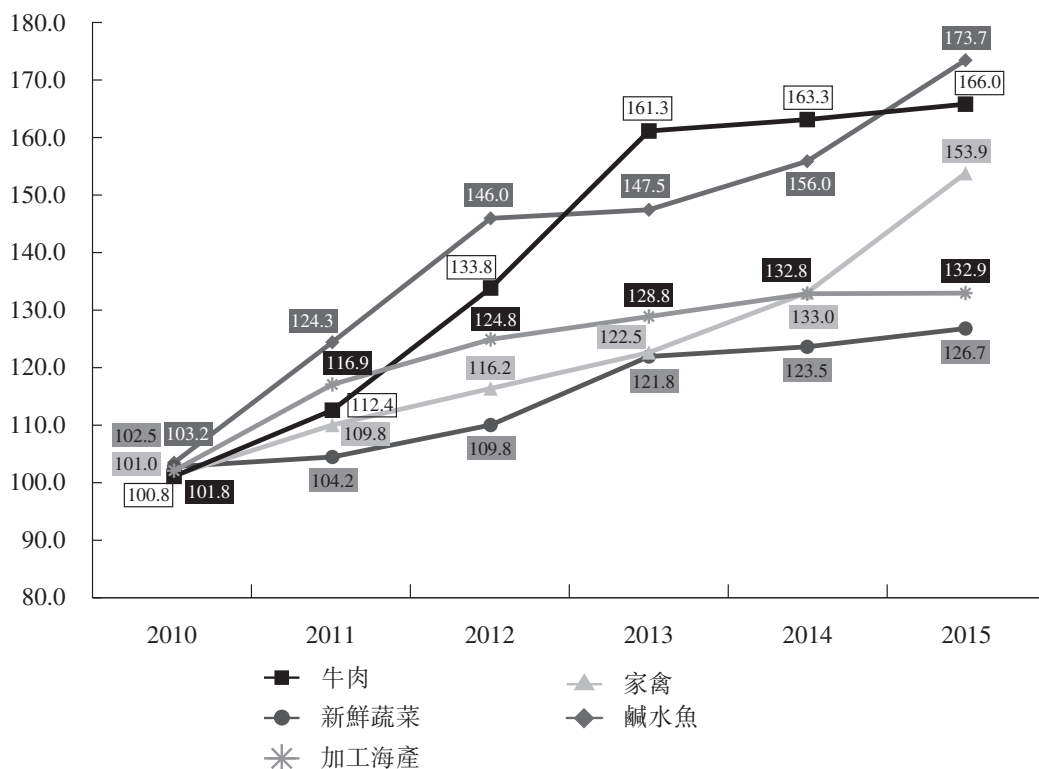
主要成本部分要素

(a) 原材料

牛肉、家禽、新鮮蔬菜、鹹水魚及加工海產為粵式酒樓最慣常使用的原材料。由於該等原材料佔粵式酒樓大部分的成本，任何價格波動將對粵式酒樓的毛利構成直接

行業概覽

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的五個食物類別的價格於過去六年均錄得增長，但幅度並不一致。以下圖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粵式酒樓主要原材料的綜合消費者價格指數：



(b) 員工成本

香港飲食行業工作者的平均工資趨勢由二零一零年約8,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2,866.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4%。於二零一一年實施最低工資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經修訂後，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0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2.5港元。儘管此令飲食行業的最低收入者直接獲益，飲食行業其他工作者的工資亦須作出上調以維持員工挽留率及公司效率。通脹率為飲食業工作者工資上升的另一種壓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通脹率於2.4%至3.0%之間波動，導致公眾要求更高工資，以彌補上升的生活開支。

(c) 租金成本

香港的每月平均租金由二零一零年每平方米約1,117.7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每平方米約1,469.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租賃價格指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22.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82.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私人零售租金急速上升乃主要由於對零售空間的需求高企及供應有限所致。根據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零售業錄得強勁的雙

位數字增長，特別是奢侈品。由於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維持強勁，中國內地旅客對奢侈品的需求仍然非常殷切。當業主見證行業急劇擴充，他們亦相對提升租金。因此，本期間的平均零售租金急速上升。然而，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由於香港的中國入境旅客減少，加上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反貪腐運動，香港的零售業不景氣，導致香港的平均零售租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輕微下跌。

競爭因素

於香港，顧客非常重視粵式酒樓多方面的質素，如服務及食物品質。逐漸普及的趨勢為顧客將於粵式酒樓用膳的過程視為一種特殊的體驗，而倘顧客滿意體驗，將會吸引或挽留顧客。

食物消費為顧客最大的花費之一，因此價格為顧客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假設品質相若，顧客將傾向選擇價格較低的酒樓。當中，在不太專注於品質的前題下，較低的價格能吸引以價格為首要考慮因素的顧客。因此，收取較低價格的酒樓更可能於香港粵式酒樓行業取得成功。

聲譽良好的粵式酒樓能吸引本地及外地顧客，因其聲譽為食物品質、所提供服務、環境及物有所值的指標。

市場動力

隨著預期香港人口增加及由於粵式酒樓特別受本地居民歡迎，預期粵式酒樓行業將持續增長。另一方面，香港經濟穩定增長亦帶動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前，香港旅遊業的入境旅客人數迅速增長。儘管香港旅遊業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處於低潮期，訪港旅客人數仍然高企，約有59.3百萬人次，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64.7%。香港的旅遊業市場預計將進入逐步復甦的階段。旅客的飲食總開支預計將跟隨該趨勢逐步恢復。由於粵菜被旅客視為香港最具代表性的中菜之一，預期飲食開支上升的本地人口及外國旅客的人數上升將帶動香港未來五年粵式酒樓行業輕微增長。

香港政府亦舉辦多項活動協助粵式酒樓行業增長，如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及美食博覽。歷年來，美食博覽主要專注於茶點銷售。但近年來，更多

粵式酒樓行業酒樓注意到美食博覽廣受歡迎，特別受年青人青睞，因此開始參加以提升公眾對其品牌的認知。

進入門檻

粵菜需要多種烹飪技巧，而經驗對部分菜式如點心或海鮮尤其重要。因此，一名資深廚師對開設一間成功及有利可圖的粵式酒樓相當重要。鑒於目前香港多數資深廚師已經退休，尋找合適的廚師對酒樓營運商而言頗為困難。

香港零售空間供應短缺是零售及飲食行業參與者長期面對的問題。作為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如何尋找租金實惠的合適地點一直被視為粵式酒樓行業營運商首要關注的問題。由於近期零售業表現疲弱，零售租金市場自二零一五年亦開始降溫，讓飲食行業的營運商可以相對實惠的租金擴充。

機會

多個大型粵式酒樓集團一直在擴充業務以吸引年輕群體。擁有以不同群體為目標及價格範圍更廣泛的不同系列酒樓可讓粵式酒樓集團增加公眾對其品牌的認知並擴充客戶基礎，有利於粵式酒樓行業。

租賃價格指數於往年持續上升，對行業構成一定壓力。因此，多間粵式酒樓已遷往樓上鋪位以減低租金，從而減輕財務負擔。然而，預期香港的租賃價格指數將再次下降。因此，粵式酒樓將有機會遷回位置較佳的零售空間以吸引更多顧客。此亦有助提升毛利並進一步推動香港粵式酒樓行業的發展。

威脅

由於過往發生多宗食品安全事故，如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肉類加工公司）事故，大部分飲食供應商，包括部分香港粵菜供應商均受到影響，此提升了對本地食肆獲得的原材料或半加工食材可追溯性及可靠性的關注度。香港特區政府亦實施新法例及法規以加強對粵式酒樓行業獲得的常用食材的管制。例如，食物安全中心最近宣佈對食用油脂及「廢煮食油」回收的立法建議。此舉可能為處於競爭激烈及資本密集經營環境的粵式酒樓構成更多壓力。

行業概覽

由於香港的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五年再次上調，粵式酒樓的營運成本因行業部分員工為香港的最低收入者而再次上升。同時，勞工短缺亦妨礙香港粵式酒樓行業的增長。此乃由於工作性質苛刻而令年輕人對加入行業卻步。

市場佔有率及排名

Ipsos已編製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五大粵式酒樓營運商的圖表：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	於香港的 粵式酒樓數目
1	公司A	2,584.3	15.4	65
2	公司B	2,304.4	13.7	62
3	公司C	2,103.3	12.5	39
4	公司D	1,196.2	7.1	33
5	公司E	605.2	3.6	11
	合計	<u>8,793.4</u>	<u>52.3</u>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香港粵式酒樓行業收益約1.1%。

趨勢及發展

(a) 多品牌

多個粵式酒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均採納多品牌策略。參與者傾向為同一種菜式（例如粵菜）提供高檔及中檔酒樓，以迎合不同預算的顧客。由於該等粵式酒樓的顧客的要求提高，彼等傾向選擇供應專門菜色的酒樓。因此，粵式酒樓行業的主要酒樓營運商開設了多間供應粵系菜式中特定地區菜式的酒樓。預期來年此趨勢將會持續。

(b) 由高級飲食轉移至休閒飲食

粵式酒樓行業正積極吸引年輕群體。粵式休閒飲食餐廳由於可供2至6人聚會。由於提供份量較少的茶點，該等餐廳相對於傳統粵式酒樓的價格範圍略低，更能吸引年輕一輩。

(c) 擺盤的重要性

現時需要花費更多工夫吸引更多人們。透過菜式擺盤的視覺效果提升餐廳的吸引力能達成此目標。因此，菜式變得更複雜。同時，有更多主題餐廳提供獨特及出眾的菜式。例如，Hello Kitty中菜軒能夠吸引不同年齡並為該流行日本動畫角色愛好者的顧客。另一個例子是廚魔，一間利用科學方法將菜式重組的中式分子料理餐廳。擺盤出色的菜式能鼓勵人們為菜式拍照並將其上傳至社交媒體，能達到為餐廳軟性宣傳的效果。

香港全套服務非粵式中式酒樓市場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非粵式中式酒樓行業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錄得整體增長，由約4,044.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378.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預期非粵式中式酒樓行業的收益將由二零一六年約4,45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4,521.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租金價格自二零一五年初開始下跌，預期將開設更多新酒樓，為酒樓的擴充計劃提供更多彈性。

香港非粵式中式酒樓行業的市場規模錄得正面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約4,04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378.3百萬港元，乃由於香港旅遊業增長所致。例如，香港非粵式中式酒樓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美心集團、翡翠集團及小南國集團。

非粵式中式酒樓行業的主要顧客為希望嘗試粵菜以外中式菜式的香港本地人口以及來自該等菜式發源省份的移民。對於該等客戶，普通粵菜已不能滿足彼等的需求。彼等要求更多源自中國不同省份的地道的口味及傳統烹飪技巧，從而衍生對具有特定賣點的非粵式中式酒樓的需求。

中國，深圳

深圳的宏觀經濟環境

根據國家統計局深圳分局，深圳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由約人民幣9,58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5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深圳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9,07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144億元，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維持約8.2%的增長率。

根據國家統計局深圳分局，深圳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由約人民幣32,4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8,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深圳的人均

可支配收入上升乃由於過去五年通脹及經濟增長穩定所致。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預期深圳居民會將食物及飲食的消費上調，支持深圳餐飲行業的整體增長。

根據國家統計局深圳分局，深圳的食物消費者物價指數由二零一零年約107.7增加至2011年約111.9。指數於其後三年於102至105之間波動，於二零一四年達到103.5，與二零一零年的數據比較為淨減少。

深圳的全套服務粵式酒樓市場

近期發展

根據深圳市飲食服務行業協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深圳的粵式酒樓行業收益由約人民幣9,836.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71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深圳粵式酒樓行業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放緩後將重新進入穩定增長階段，主要由於可支配收益增加將令到市場規模擴大。

深圳粵式酒樓行業大部分主要參與者為來自深圳的酒樓集團，如丹桂軒集團、春滿園飲食管理服務集團、勝記餐飲集團及Shenzhen Dragon Group等，同一時間經營約5至12間酒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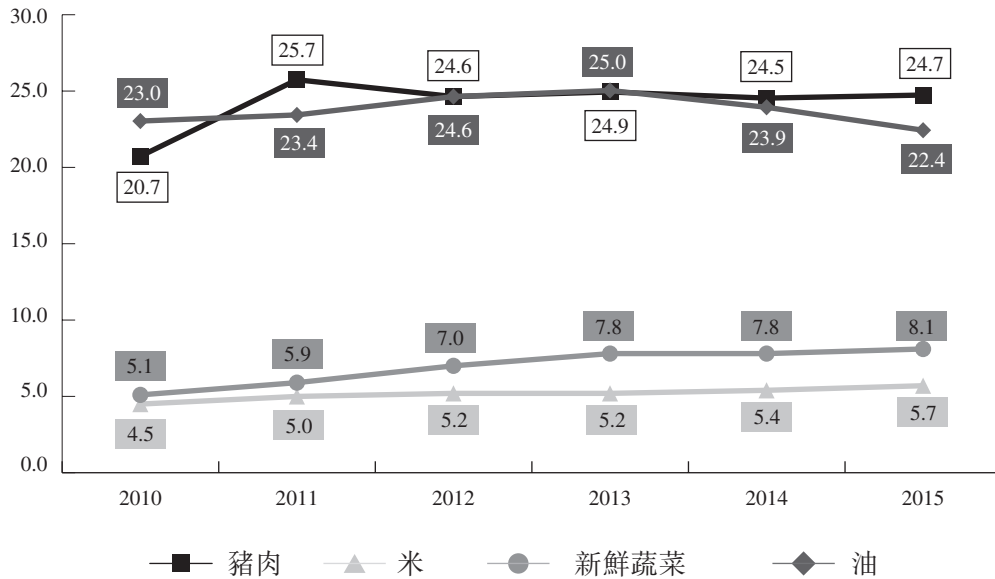
根據openrice.com.cn，二零一五年深圳共有2,038間粵式酒樓，當中1,438間（約70.6%）為非連鎖酒樓，及僅600間（約29.4%）由連鎖酒樓營運商經營。於深圳，連鎖酒樓的比例約為29.4%，較香港的35.0%略低。部分品牌及經營完善的企業於近年亦開始設立連鎖店。

主要成本部分要素

(a) 原材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深圳粵菜酒樓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

每公斤人民幣元



來源：國家統計局深圳分局

(b) 員工成本

根據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深圳飲食行業勞工每月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606.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83.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飲食行業一直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由廚師等高級職位至經理或侍應等經營層面職位，行業內的平均職位空缺率介乎10%至20%。加上飲食行業的員工流動率相對較高，每月約為10%，導致過去數年勞工的平均工資穩定上升。

(c) 租金成本

根據深圳房地產信息網，深圳的平均租金於二零一一年輕微下跌約2.9%。商業租金下跌乃主要由於房地產行業架構變動，當中低租金物業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約38%增加10%至二零一一年約48%，導致平均租金下跌。二零一二年，深圳的平均

租金較去年上升約10.8%，至二零一三年再上升32.7%，達到月租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0元。二零一四年，深圳的租金為月租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4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5.3%。羅湖的租金急升70%至月租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99元。相反，於二零一四年，福田、寶安及南山的平均租金錄得負增長，導致深圳的整體租金下跌。於二零一五年，深圳的月租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43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14.4%。龍崗的租金急升32.1%，月租達到每平方米人民幣144元。寶安的租金亦增加28%，月租達到每平方米人民幣160元。但相反，福田、羅湖及南山的平均租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負增長。福田的租金下跌19.4%至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250元。羅湖的租金下跌44.1%至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335元。南山的租金下跌27.3%至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224元。深圳的商用物業受到多項因素的支持，包括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基礎設施及交通設施改善、流動人口不斷增長及零售需求增加。

市場動力

到訪深圳的旅客由二零一零年約32.9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49.9百萬人次，預期未來五年將維持上升趨勢。加上有一定數目的內地旅客到訪香港，當中超過60%會於深圳停留，因此對深圳飲食行業的收益展望樂觀，同時有助粵式酒樓行業增長。

深圳市居民的平均年齡維持於30歲左右，預期婚禮宴會將有持續需求。此乃有利於粵式酒樓，因為其一直被視作舉辦婚禮宴會最受歡迎的場所。深圳被視為年輕城市，乃由於其擁有大量無戶籍居民（約69.2%），連同深圳飲食行業最大貢獻者之一的八十後及九十後群體。預期深圳的飲食行業收益，特別是休閒飲食餐廳或粵菜餐廳於未來數年將會增長。

進入門檻

在飲食市場中，品牌是顧客首要考慮的因素。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品牌可協助營運商於行業內生存及發展。建立品牌需要各種資源，如資金、科技、人材及持續推廣，對新投資者而言具有極大的挑戰性。

人力資源可維護一間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挽留及培育人材非常重要，尤其是於員工每月流動率可達10%的深圳。管理餐廳需要進行不同的工作，例如傳播文化、員工培訓、經營模型、市場營銷及建立品牌，均為市場新參與者需要面對的障礙。

行業概覽

與飲食行業其他餐廳相同，粵式酒樓對初步資本投資的要求基本上相近，甚至更高。此乃由於大部分粵式酒樓的總面積較大，有更多員工並擁有更全面及多用途的廚房以應付業務需求，因此資金需求遠較其他類別的餐廳為高。

機會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私人財富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底，於中國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高淨值人士有超過一百萬人，單於廣東省已佔當中約10%，而深圳的高淨值人士人數為全省最多。另一方面，隨著消費習慣改變，八十後及九十後世代已續漸成為飲食行業的主要消費群組，支持供應粵菜的休閒食肆及酒樓，如港式茶餐廳或供應點心的粵式酒樓的增長。就家庭消費而言，有更多深圳家庭傾向於周末外出用膳。位於購物商場，價格範圍中等並供應粵菜／中菜的酒樓一般較受家庭消費者歡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國政府批准於深圳蛇口設立自由貿易區。預料其中廣東－香港－澳門地區的業務合作將會上升，並產生深圳對飲食行業的需求。

威脅

原材料、勞工及租金成本上升導致深圳粵式酒樓行業的營運成本大幅上升，令到盈利能力急跌。由於預期通脹將於未來數年持續，酒樓營運商需要調整其營運模型或策略以應付成本上升。

中國的飲食行業一直被指衛生水平惡劣及管理水平欠佳，瘦肉精及地溝油等醜聞於中國屢見不鮮。隨著消費者對食物安全的關注不斷提高，如何監察食物安全及可追溯性以重獲消費者信心將成為中國酒樓營運商所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

行業概覽

市場佔有率及排名

Ipsos已編製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五大粵式酒樓營運商的圖表：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佔有率 (%)	於深圳的 粵式酒樓數目
1	公司F	397.8	2.7	7
2	公司A	384.1	2.6	12
3	公司G	293.4	2.0	10
4	公司H	272.9	1.9	11
5	公司I	139.7	1.0	5
	合計	<u>1,487.9</u>	<u>10.2</u>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深圳粵式酒樓行業收益約0.2%。

趨勢及發展

(a) 粵式酒樓不能再依賴政府花費或設宴款待

自從實施反貪運動後，中國的飲食市場發生劇變。於上海、北京及深圳等一線城市，擁有實質需求的高淨值人士成為高檔粵菜的支柱，在一定程度上為市場提供支持。就政府設宴款待的消費而言，情況於未來一、兩年難見好轉，預期將影響部分深圳粵式酒樓，特別是專門提供海鮮、鮑魚及魚翅等高檔菜式的酒樓。現時大部分酒樓均為顧客提供一系列菜式及服務，試圖吸引對特別活動，包括各種婚禮、週年紀念及壽宴有需求的顧客，以滿足客戶要求。

(b) 業務模式更具效率的餐廳數目上升

未來，採納有效率業務模式的餐廳數目預期將會上升。該等餐廳一般開業成本較低、煮食需要較少的空間及人力、薪金及裝潢的開支亦較低。彼等的業務模式能夠讓其輕易建立生產鏈並獲得規模經濟效益。其中一個例子為深圳的火鍋店擴充，其成功與高利潤率、標準化及容易模仿存在密切關係。

(c) 年輕一輩對飲食行業的貢獻開始增加

隨著八十後及九十後世代逐漸成為飲食行業的主要貢獻者，年輕一輩的需求增加導致休閒飲食餐廳於近年急劇擴充。於香港亦出現同樣趨勢，大部分餐廳由美心集團及利苑集團等連鎖粵式酒樓集團經營。流動付款等新科技興起亦為粵式酒樓帶來新發展機遇。倘粵式酒樓能夠利用這些科技並注入本身的特色進行新的品牌定位及區別，必定能發揮大部分市場潛力。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及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律及法規

監管制度

除餐廳業務開業所須的商業登記證外，為經營本集團的餐廳，須取得下列三種主要類型的牌照：

- (a) 食環署署長批出的食肆牌照，須於開展相關食品業務營運前取得；
- (b) 環保署署長批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局批出的酒牌，須於餐館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商業登記證

為開展餐廳、酒吧或小餐館業務，除下文所述的其他商業牌照外，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5條獲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內作出。

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批出的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業務，包括食肆業務。一般而言，於批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署長須信納已就如通風設備、衛生設備、清洗設備及餐具的設施、出入方式及消防安全作出若干規定。在評估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署長將諮詢屋宇署、規劃署及消防處，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倘所得評論為不能遵守其政策或規定，則發牌當局將拒絕該申請並告知申請人被拒及原因。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獲發正式食肆牌照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而正式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且僅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全權酌情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扣分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就任何持牌處所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物業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訂明，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場所銷售酒類以供消費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公眾娛樂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與餐飲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下文所述：

外商投資方面的條文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餐飲服務和一般性食品的生產與銷售被歸類為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規定，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資金，可以匯往海外。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按不低於10%的比例提取儲備基金，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食品生產與餐飲經營方面的條文

二零零九年以前的監管條文

在二零零九年以前，在中國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企業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食品衛生法，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必須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開始施行。根據此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並承擔食品生產經營的食品衛生責任。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和新資源食品的衛生許可證，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發放；其他經營者的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衛生許可證》由省級、設區的市級、縣級衛生行政部門發放。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臨時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半年。

目前生效的監管條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該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食品衛生法》同時廢止。根據該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飲服務等均應遵守該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本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修訂生效，修訂後的《食品安全法》對於食品添加劑的使用進行了規範，強化了經營者的主體責任，加大了違法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頒佈並施行。根據該辦法，縣級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是食品流通許可證的實施機關。在流通環節從事食品經營的，應當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然而，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證；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商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製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證。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施行，《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和《餐飲業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商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臨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餐飲服務提供商需要延續餐飲服務許可證的，應當至少在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發證部門書面提出延續申請。逾期提出延續申請的，按照新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辦理。原發證部門受理餐飲服務許可證延續申請後，應當重點檢查原許可的經營場所、佈局流程、衛生設施等是否有變化，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申領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准予延續的，頒發新的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商取得的餐飲服務許可證，不得轉讓、塗改、出借、倒賣、出租。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按照許可範圍依法經營，並就在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商在《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該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並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向其所在行政區域內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餐飲業經營管理辦法（試行）》，該試行辦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的規定，餐飲經營者不得銷售不符合國家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強制標準的食品；不得隨意處置餐廚廢棄物；餐飲經營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務項目標價，按照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的有關規定執行；禁止餐飲經營者設置最低消費；餐飲經營者開展促銷活動的，應當明示促銷內容，包括促銷原因、促銷方式、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促銷商品的範圍，以及相關限制性條件等。餐飲經營者違反該試行辦法的，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任限期改正和罰款。

公共衛生方面的條文

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頒佈並實施《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根據條例規定，餐館屬於該條例規定的公共場所。公共場所直接為顧客服務的人員，持有「健康合格證」方能從事本職工作。餐館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辦理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為現行有效的實施細則，由衛生部（現已撤銷）頒佈。該細則規定了包括餐館在內的公共場所所應具備衛生條件及衛生管理制度。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例，根據情節嚴重性，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停業整頓以至吊銷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消費者保護方面的條文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改，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改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餐館等經營場所的經營者，應當對消費者盡安全保障義務。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有關規定，對消費者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需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同時也可能受到行政部門給予的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酒類流通條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辦法》」）規定，「酒類流通」包括酒類批發、零售、儲運等經營活動。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登記表上的任何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

酒類經營者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屬於工商登記事項的自工商登記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變更手續。若企業或個人未按辦法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或變更手續，可能受到警告、責令其限期改正、罰款等行政處罰。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第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廢止〈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行業管理條例〉等四項法規的決定》，其中包括廢止《深圳經濟特區酒類管理條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頒佈《關於發佈深圳市行政審批事項清理結果的決定》，根據該決定，深圳市取消酒類零售許可證的審批項目。

稅務方面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調整，按應納稅所得額的30%繳納。地方所得稅按應納稅的所得額計算，稅率為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正式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廢止，企業及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對外資企業的營業稅做出相關規定。根據此暫行條例，從事服務業的企業須按其營業額的5%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進行修訂。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稅率17%徵收，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當中規定圍繞製造業、文化產業、現代物流產業等提供技術性、知識性服務的業務活動，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須納增值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據此，增值稅現適用於利寶閣深圳。

外匯管理方面的條文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並開始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政府部門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依據。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指定銀行開立外匯賬戶。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該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環境保護方面的條文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若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停產整治、責令停業或關閉等行政處罰，對於直接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可能受到拘留的處罰，構成犯罪的，需承擔刑事責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施行的《關於新建飲食娛樂服務設施應當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覆函》規定，所有餐飲服務設施的新建設、翻新及擴展工程及將租賃樓宇轉化為餐飲服務設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作出登記及取得批准。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建設項目竣工後由環境保護部門或其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構驗收，且於建設項目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除非經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飲食娛樂服務企業環境管理的通知》規定，餐飲服務企業除須遵守《環境保護法》所列的環境保護要求外，還應安裝一定裝置吸收油煙和異味，並通過專門煙窗排放。另外，餐飲服務企業亦應採取措施對其使用的空調器產生的噪聲和熱污染進行防治。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消防方面的條文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開始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根據《消防法》規定，在公安部規定的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建築工程未經驗收合格，擅自接收使用的，或公共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營業的，有關當局可能責令其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罰款。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規定，建築總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飯店及建築總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具有娛樂功能的餐廳屬於《消防法》中規定的人員密集場所。

勞動方面的條文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需為勞動者購買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受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做出的責令限期改正、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加收滯納金、罰款等行政處罰。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否則將可能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或罰款的處罰。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業務發展

業務歷史

本集團酒樓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銅鑼灣開設本集團旗下首間利寶閣品牌的利寶閣酒樓，希望向其顧客提供高質素的傳統粵菜。該酒樓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祥匯投資經營。有關陳先生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在香港以「利寶閣」品牌設立另外三間酒樓，即於二零零一年設立的奧海城酒樓、於二零一零年設立的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及於二零一零年設立的The One酒樓。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決定進軍中國市場，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令酒樓組合更多元化。本集團首間中國酒樓為深圳酒樓，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的中央商務區，並屬於相同品牌利寶閣旗下。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香港以「利寶閣」品牌開設上環酒樓及首家以「京香閣」品牌開設的酒樓，即京香閣酒樓。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一九九八年	於銅鑼灣利舞臺廣場開設本集團首間酒樓銅鑼灣酒樓
二零零一年	於西九龍奧海城二期開設奧海城酒樓
二零零六年	於九龍灣Megabox開設一間以商業名稱「魯一居」營運的酒樓（「九龍灣酒樓」）
二零零七年	於將軍澳東港城開設一間以「利寶閣」品牌營運的酒樓（「將軍澳酒樓」）
二零一零年	於尖沙咀國際廣場iSQUARE開設I-Square酒樓 於尖沙咀The ONE商場開設The One酒樓 將軍澳酒樓結業
二零一三年	於深圳福田區開設深圳酒樓 九龍灣酒樓結業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上環無限極廣場開設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 位於尖沙咀國際廣場iSQUARE的I-Square酒樓結業

企業發展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包括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其各自的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祥匯投資

祥匯投資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其主要以商業名稱「銅鑼灣利寶閣」從事銅鑼灣酒樓的營運及管理。

於其註冊成立後，偉通秘書有限公司及偉通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獲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偉通秘書有限公司及偉通管理有限公司分別以面值向匯太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陳先生轉讓其各自於祥匯投資的股份。同日，4,999股、1,999股及3,000股祥匯投資股份分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匯太有限公司、陳先生及王先生。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外，祥匯投資分別由匯太有限公司、陳先生及王先生擁有50%、20%及30%。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王先生向韻姿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當時由王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轉讓3,000股祥匯投資股份，代價為3,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當時面值後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於上述轉讓後，祥匯投資分別由匯太有限公司、陳先生及韻姿時裝有限公司擁有50%、20%及30%。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陳先生向暉緯轉讓2,000股祥匯投資股份，代價為2,000港元。於上述轉讓後，祥匯投資分別由匯太有限公司、暉緯及韻姿時裝有限公司擁有50%、20%及30%。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韻姿時裝有限公司向匯太有限公司轉讓3,000股祥匯投資股份，代價1,818,000港元乃經各方參考祥匯投資當時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同日，匯太有限公司向何玉冰女士（「何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兩股祥匯投資股份，代價1,112港元乃參考祥匯投資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於上述轉讓後，祥匯投資分別由匯太有限公司、暉緯及何女士擁有79.98%、20%及0.02%。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七路由何女士以匯太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信託聲明書證明何女士以匯太有限公司的利益以信託持有該兩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祥匯投資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1.00港元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同日，匯太有限公司以代價4,870,782港元向暉緯轉讓7,998股祥匯投資股份，而何女士以代價1,218港元向暉緯轉讓兩股祥匯投資股份。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祥匯投資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同日，2,000股、4,000股及4,000股祥匯投資股份分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暉緯、王先生及新富星。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祥匯投資分別由暉緯、王先生及新富星擁有60%、20%及20%。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暉緯向廖先生轉讓2,000股祥匯投資股份，代價617,400港元乃參考祥匯投資當時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由暉緯以廖家烈先生（「廖先生」）為受益人簽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A」）證明暉緯以信託並以廖先生的利益持有2,000股祥匯投資股份。據此，祥匯投資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廖先生實益擁有50%、20%、20%及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暉緯、王先生及新富星各向天盈轉讓1,000股祥匯投資股份，代價250,000港元乃參考祥匯投資當時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於上述轉讓後，祥匯投資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天盈及廖先生實益擁有45%、15%、15%、15%及1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廖先生向暉緯轉讓2,000股祥匯投資股份，代價617,400港元乃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而信託契據A亦被相應註銷。於上述轉讓後，祥匯投資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55%、15%、15%及15%。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暉緯向富盈轉讓2,000股祥匯投資股份，代價1,053,400港元乃經各方參考祥匯投資當時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暉緯以富盈為受益人簽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B」）證明暉緯以信託並以富盈的利益持有2,000股祥匯投資股份。於上述轉讓後，祥匯投資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天盈及富盈擁有45%、15%、15%、15%及1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富盈向暉緯轉讓2,000股祥匯投資股份，代價726,160港元乃經各方參考祥匯投資當時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結付，而信託契據B亦從而被註銷。於上述轉讓後，祥匯投資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55%、15%、15%及15%。

作為重組一部分，祥匯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成為月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奧聯

奧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其主要以商業名稱「奧海城利寶閣」從事奧海城酒樓的營運及管理。

於其註冊成立後，Asia Secretaries Limited及Cartech Limited分別獲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Asia Secretaries Limited及Cartech Limited分別以面值向匯太有限公司及韻姿時裝有限公司轉讓其各自於奧聯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4,999股、2,999股及2,000股奧聯股份分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匯太有限公司、韻姿時裝有限公司及陳先生。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奧聯分別由匯太有限公司、韻姿時裝有限公司及陳先生擁有50%、30%及20%。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陳先生以面值向暉緯轉讓2,000股奧聯股份。於上述轉讓後，奧聯分別由匯太有限公司、韻姿時裝有限公司及暉緯擁有50%、30%及20%。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韻姿時裝有限公司向匯太有限公司轉讓3,000股奧聯股份，代價為2,382,000港元。同日，匯太有限公司向何女士轉讓兩股奧聯股份，代價為1,662港元。上述轉讓乃相關各方人士參考奧聯當時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由何女士以匯太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信託聲明書證明何女士以匯太有限公司的利益以信託持有該兩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後，奧聯分別由匯太有限公司、暉緯及何女士擁有79.98%、20%及0.0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奧聯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1.00港元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同日，匯太有限公司以代價6,326,418港元向暉緯轉讓7,998股奧聯股份，而何女士以代價1,582港元向暉緯轉讓兩股奧聯股份。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各方參考奧聯當時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同日，2,000股、4,000股及4,000股奧聯股份分別以面值配發予暉緯、王先生及新富星，並於該配發的日期或前後結付。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奧聯分別由暉緯、王先生及新富星擁有60%、20%及20%。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暉緯向廖先生轉讓2,000股奧聯股份，代價489,300港元乃各方參考奧聯當時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由暉緯以廖先生為受益人簽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C」）證明暉緯以信託並以廖先生的利益持有2,000股奧聯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暉緯、王先生及新富星各向天盈轉讓1,000股奧聯股份，代價250,000港元乃各方參考祥匯投資當時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於上述轉讓後，奧聯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天盈及廖先生實益擁有45%、15%、15%、15%及1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廖先生向暉緯轉讓2,000股奧聯股份，代價489,300港元乃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而信託契據C亦相應註銷。於上述轉讓後，奧聯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55%、15%、15%及15%。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暉緯向富盈轉讓2,000股奧聯股份，代價1,104,000港元乃各方參考奧聯當時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並於該轉讓的日期或前後結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暉緯以富盈為受益人簽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D」）證明暉緯以信託並以富盈的利益持有2,000股奧聯股份。於上述轉讓後，奧聯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天盈及富盈實益擁有45%、15%、15%、15%及1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富盈向暉緯轉讓2,000股奧聯股份，代價1,568,710港元乃各方參考奧聯當時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結付，而信託契據D亦相應註銷。於上述轉讓後，奧聯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55%、15%、15%及15%。

作為重組一部分，奧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成為冠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俊品

俊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其主要以商業名稱「尖沙咀iSquare利寶閣海景宴會廳」從事I-Square酒樓的營運及管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I-Square酒樓結業，其後俊品成為不活躍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後，富盈及品俊分別獲配發3,000股及7,000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於上述配發後，俊品分別由富盈及品俊擁有30%及70%。

作為重組一部分，俊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銳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俊品（香港）

俊品（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其主要以商業名稱「尖沙咀The One利寶閣海景宴會廳」從事The One酒樓的營運及管理。

於其註冊成立後，俊品獲配發10,000股面值1港元股份。於上述配發後，俊品（香港）由俊品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俊品（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成為廣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俊聯（香港）

俊聯（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主要以商業名稱「上環利寶閣」從事上環酒樓的營運及管理以及以品牌「京香閣」從事京香閣酒樓的營運及管理。

於其註冊成立後，Cartech Limited獲配發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Cartech Limited按名義代價1港元向陳先生轉讓一股俊聯（香港）股份，其後俊聯（香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俊聯（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成為頂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佳俊

佳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乃為本集團訂購食材。

於其註冊成立後，Cartech Limited獲配發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Cartech Limited按名義代價1港元向暉緯轉讓一股佳俊股份。同日，54股、15股、15股及15股佳俊股份以每股股份1港元分別配發予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其後佳俊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分別擁有55%、15%、15%及15%。

作為重組一部分，佳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成為兆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利寶閣中國

利寶閣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後，俊品獲配發一股面值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7,999股及2,000股利寶閣中國股份分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俊品及曾先生。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利寶閣中國分別由俊品及曾先生擁有80%及20%。

作為重組一部分，利寶閣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成為力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利寶閣深圳

利寶閣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主要以「深圳利寶閣」品牌從事深圳酒樓的營運及管理，其為利寶閣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寶閣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0港元。地方商務部門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該日核准登記利寶閣深圳成立，並向利寶閣深圳發出營業執照。於成立時，利寶閣深圳由利寶閣中國全資擁有。

經獨立會計師發出的三份驗資報告確認，利寶閣深圳的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分別由利寶閣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

作為重組一部分，利寶閣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成為力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奧聯（深圳）

奧聯（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業務營運，其為利寶閣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奧聯（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地方商務部門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已核准登記奧聯（深圳）成立，並向奧聯（深圳）發出業務牌照。於成立時，奧聯（深圳）由利寶閣中國全資擁有。

經獨立會計師的驗資報告所確認，奧聯（深圳）的註冊資本8,000,000港元由利寶閣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

作為重組一部分，奧聯（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成為力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經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a)彼等於營運公司（連同利寶閣中國及奧聯（深圳））的一切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策的達致及／或執行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務；彼等已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與營運公司（連同利寶閣中國及奧聯（深圳））的一切重大管理事務及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策；(b)彼等已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營運公司（連同利寶閣中國及奧聯（深圳））的所有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各自己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以及鞏固營運公司（連同利寶閣中國及奧聯（深圳））的控制權；及(ii)於重組過程中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之日，(a)彼等就本集團一切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策的達致及／或執行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b)彼等已並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策；(c)彼等已並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討論；及(d)彼等各自己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以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

除外業務

利寶閣飲食

利寶閣飲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55%、15%、15%及15%。其為於香港持有一項物業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其並無其他業務或重大營運，其並不納入作本集團一部分。

東焯

東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55%、15%、15%及15%。東焯的主要業務為於將軍澳以品牌名稱「利寶閣」經營一間酒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該酒樓因本集團目標顧客及業務擴充方向錯配而結束營業。自此，東焯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東焯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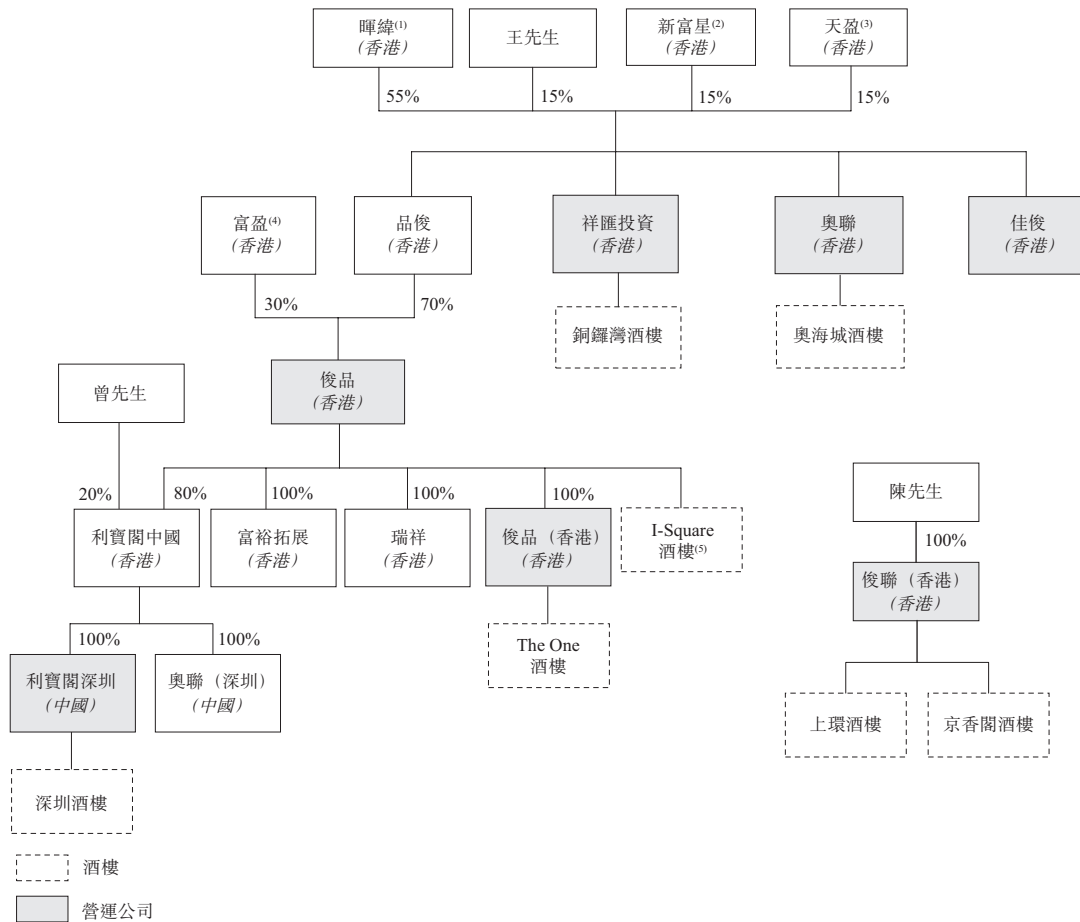
寶利高

寶利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55%、15%、15%及15%。寶利高的主要業務為於九龍灣Mega Box以品牌名稱「魯一居」經營一間酒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該酒樓因本集團目標顧客及業務擴充方向錯配而結束營業。自此，寶利高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因此，寶利高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內。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進行的一系列重組步驟。

於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1. 暉緯由陳先生及陳太擁有50%及50%。
2. 新富星分別由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擁有50%、25%、10%、7.5%及7.5%。
3. 天盈分別由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擁有37.5%、37.5%及25%。
4. 富盈分別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敏冬女士擁有約46.67%、40%、6.67%及6.67%。
5. 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A) 弘翠、兆添、誠開、廣棕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i) 弘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弘翠已繳足普通股（即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暉緯。
- (ii) 兆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5,500股、1,500股、1,500股及1,500股兆添已繳足普通股（即兆添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
- (iii) 誠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誠開已繳足普通股（即誠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富盈。
- (iv) 廣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廣棕已繳足普通股（即廣棕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兆添。

(B) 營運公司註冊成為控股公司

- (i) 振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振通已繳足普通股（即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兆添。於上述配發及股份發行後，振通成為兆添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月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月富已繳足普通股（即月富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振通。於上述配發及股份發行後，月富成為振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冠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冠旺已繳足普通股（即冠旺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振通。於上述配發及股份發行後，冠旺成為振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銳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銳國已繳足普通股（即銳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振通。於上述配發及股份發行後，銳國成為振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廣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廣捷已繳足普通股（即廣捷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振通。於上述配發及股份發行後，廣捷成為振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頂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頂星已繳足普通股（即頂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振通。於上述配發及股份發行後，頂星成為振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 力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力月已繳足普通股（即力月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振通。於上述配發及股份發行後，力月成為振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兆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兆英已繳足普通股（即兆英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振通。於上述配發及股份發行後，兆英成為振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出售富裕拓展及瑞祥全部權益

富裕拓展及瑞祥為物業控股公司，持有香港若干物業。除持有物業外，富裕拓展及瑞祥並無其他業務或實質性營運，而並不會納入為本集團一部分。因此，俊品（作為賣方）與陳先生、王先生、新富星、天盈、富盈（作為買方）以及俊聯（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俊聯合共以代價約25.7百萬港元收購富裕拓展及瑞祥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經參考富裕拓展及瑞祥各自淨資產的公允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結付。

(D) 振通收購包括營運公司的公司

(i) 收購祥匯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作為賣方）、兆添（作為賣方的代名人）、振通（作為買方）與月富（作為買方的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月富分別自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收購祥匯投資11,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事項的代價及按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的指示，振通向兆添配發予1,656股股份。於上述收購後，祥匯投資成為月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收購奧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作為賣方）、兆添（作為賣方的代名人）、振通（作為買方）與冠旺（作為買方的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冠旺分別自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收購奧聯11,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事項的代價及按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的指示，振通向兆添配發及發行1,655股股份。於上述收購後，奧聯成為冠旺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收購俊品（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俊品（作為賣方）與廣捷（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捷以名義代價1港元自俊品收購俊品（香港）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收購後，俊品（香港）成為廣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收購俊聯(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陳先生(作為賣方)與頂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頂星以名義代價1港元自陳先生收購俊聯(香港)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收購後，俊聯(香港)成為頂星的全資附屬公司。

(v) 收購利寶閣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俊品、曾先生(作為賣方)、兆添(作為俊品的代名人)、廣棕(作為曾先生的代名人)、振通(作為買方)與力月(作為買方的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力月分別自俊品及曾先生收購利寶閣中國8,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事項的代價及(i)按曾先生的指示，振通向廣棕配發及發行521股股份；及(ii)按俊品的指示，振通向兆添配發及發行1,655股股份。於上述收購後，利寶閣中國成為力月的全資附屬公司。

(vi) 收購佳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作為賣方)、兆添(作為賣方的代名人)、振通(作為買方)與兆英(作為買方的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兆英分別自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收購佳俊55股股份、15股股份、15股股份及15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事項的代價及按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的指示，振通向兆添配發1,655股股份。於上述收購後，佳俊成為兆英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收購俊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富盈、品俊(作為賣方)、誠開(作為富盈的代名人)、兆添(作為品俊的代名人)、振通(作為買方)與銳國(作為買方的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銳國分別自富盈及品俊收購俊品3,000股股份及7,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事項的代價及(i)按富盈的指示，振通向誠開配發及發行1,202股股份；及(ii)按品俊的指示，振通向兆添配發及發行1,655股股份。於上述收購後，俊品成為銳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轉讓的代價乃根據股東於營運公司的應佔權益並參考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釐定。於上述股份銷售、轉讓及配發後，振通分別由兆添、誠開及廣棕擁有82.77%、12.02%及5.21%。

(E) 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向弘翠轉讓兆添股份以及誠開及廣棕向兆添轉讓振通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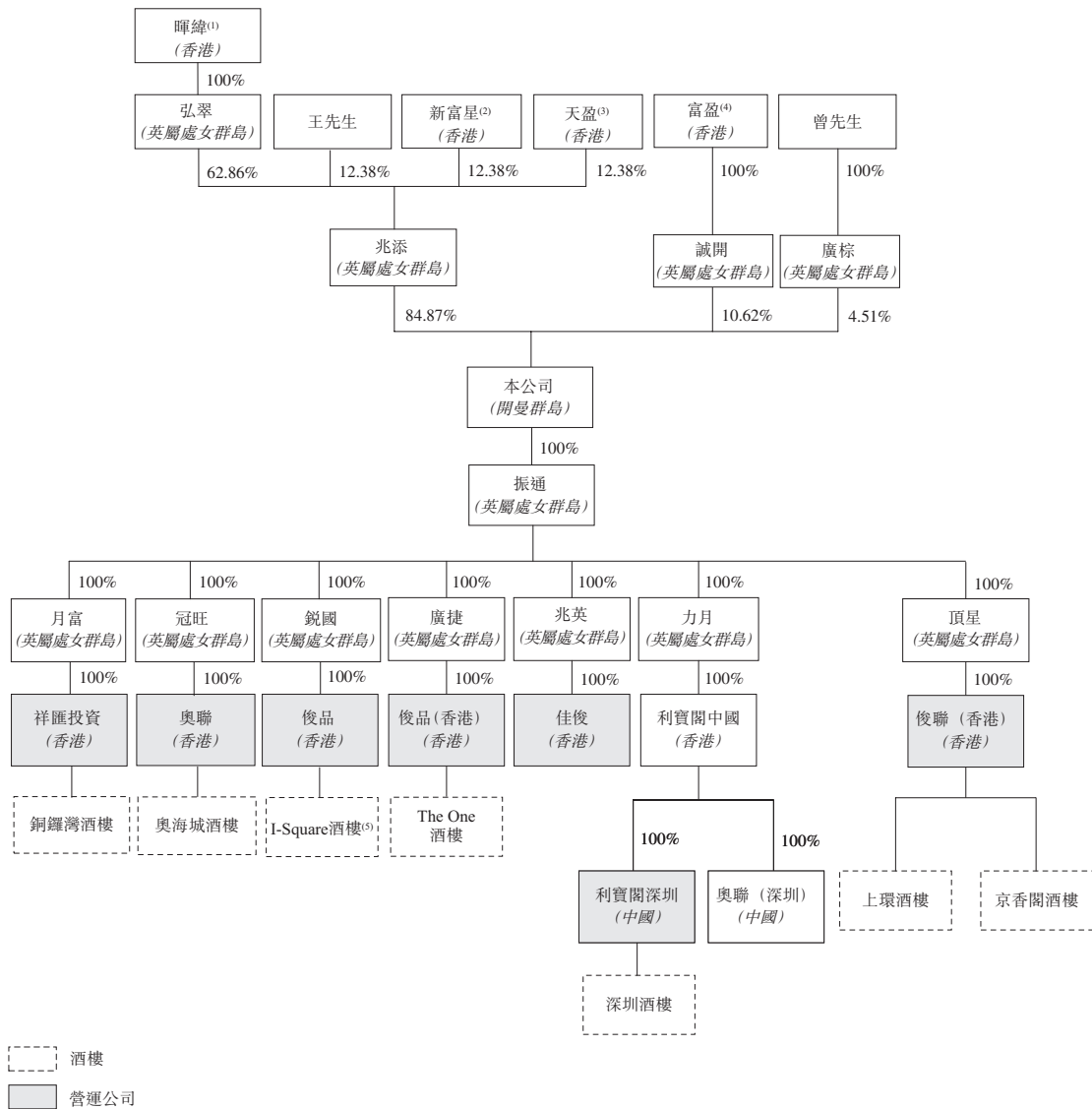
為認可陳先生多年來就建立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工作：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作為賣方）與弘翠（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以名義代價262美元向弘翠轉讓兆添262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後，兆添分別由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誠開、廣棕（作為賣方）與兆添（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開及廣棕分別以名義代價140美元及70美元分別向兆添轉讓振通140股股份及70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後，振通分別由兆添、誠開及廣棕擁有84.87%、10.62%及4.51%。

(F) 本公司收購振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誠開、廣棕（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先生、朱偉東先生、及曾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兆添、誠開及廣棕收購振通8,487股股份、1,062股股份及451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i)兆添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及(ii)8,486股股份、1,062股股份及451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兆添、誠開及廣棕。

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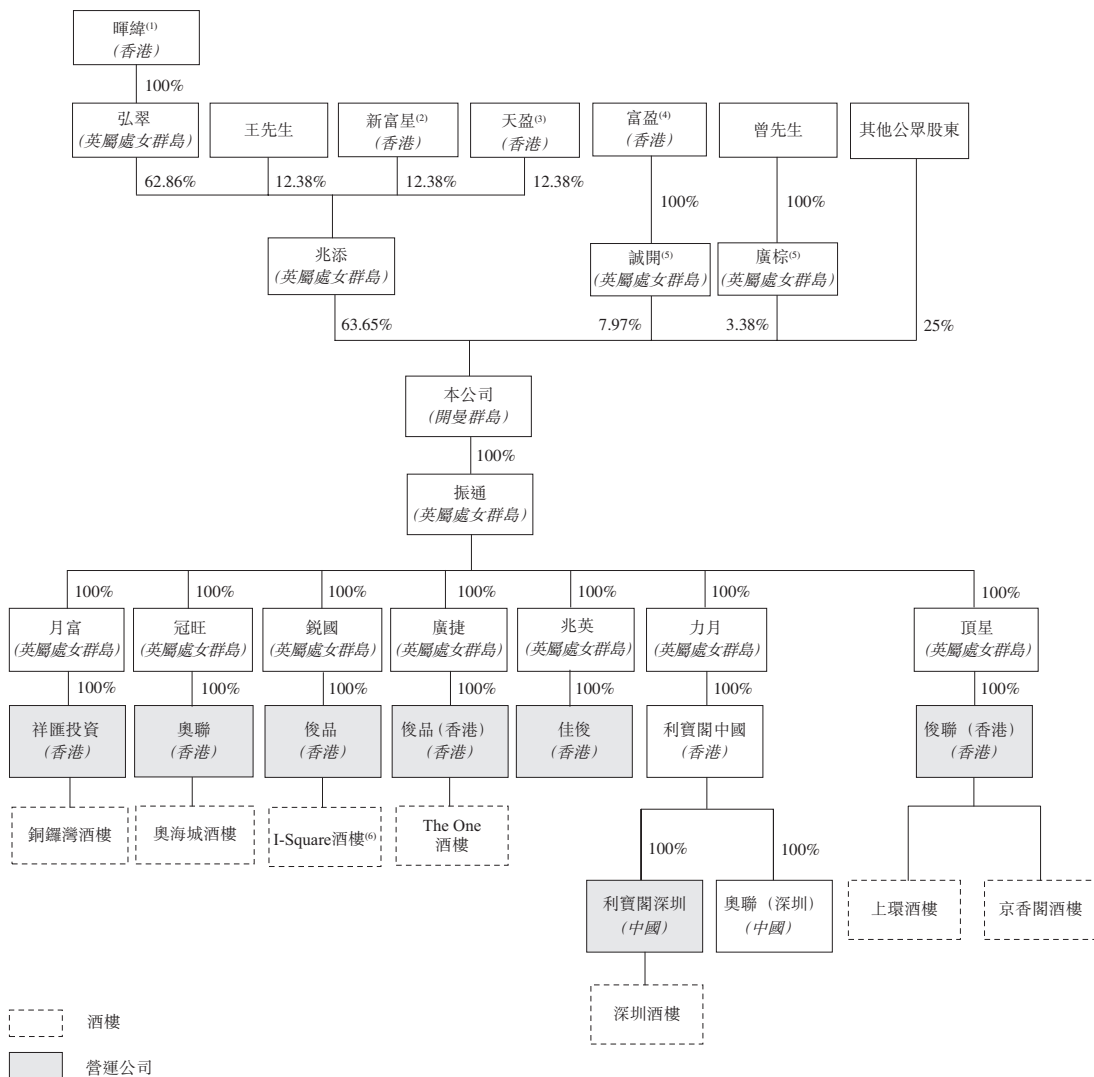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暉緯由陳先生及陳太擁有50%及50%。
2. 新富星分別由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擁有50%、25%、10%、7.5%及7.5%。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為徐競富先生的兒子和女兒。
3. 天盈分別由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擁有37.5%、37.5%及25%。
4. 富盈分別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敏冬女士擁有約46.67%、40%、6.67%及6.67%。
5. 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發行若干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若干新股份，導致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根據配售提呈發售，而餘下75%由兆添、誠開及廣棕持有。

下圖載列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暉緯由陳先生及陳太擁有50%及50%，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之一。
2. 新富星分別由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擁有50%、25%、10%、7.5%及7.5%，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之一。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為徐競富先生的兒子和女兒。
3. 天盈分別由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擁有37.5%、37.5%及25%，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之一。
4. 富盈分別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敏冬女士擁有約46.67%、40%、6.67%及6.67%，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5. 誠開及廣棕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納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6. 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以新品牌「京香閣」於香港開設一間京川滬菜酒樓。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致力於透過以實惠的價格提供選料新鮮的優質菜餚為顧客帶來愉快的用餐體驗。

本集團第一間酒樓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且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傳統粵菜，根據市場份額，董事相信粵菜乃香港及中國深圳最受歡迎的中式菜餚。

本集團業務可劃分為兩大服務類別：

- 提供中式菜餚，包括粵式點心及主菜、新鮮美味海鮮及特色中菜，例如燒乳豬、紅燒鮑魚及海參等；及
- 提供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深圳同樣以利寶閣品牌經營粵菜酒樓，藉此經營本集團利寶閣酒家的粵式餐飲業務。為使本集團餐飲業務多元化，以迎合客戶對其他中式佳餚的喜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建立第二個品牌（京香閣）及開設一間新酒樓，以提供京川滬佳餚。在其中一間位於尖沙咀的酒樓，即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的租約屆滿後，加上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在上環開設的兩間新酒樓，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粵菜酒樓、一間提供京川滬佳餚的酒樓及在中國深圳經營一間粵菜酒樓。

本集團利寶閣品牌下的所有香港酒樓均設有宴會廳，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座位安排可筵開29至39席，即一次宴會可款待多達約350至470名賓客。董事認為，酒樓的宴會廳及用餐環境足以能夠持續建立一批基礎客戶群，並提升本地聲譽。

本集團現有酒樓業務主要針對中至高檔酒樓市場，並將繼續透過各種策略擴展酒樓網絡及增加品牌知名度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計劃在潛在客流量持續且穩定及交通網絡完善的黃金地段以及適合舉行筵席及大型宴會的場所開設更多酒樓。

為提供高質素食品，本集團致力推出新鮮即叫即做菜餚，著重烹飪出新鮮食材及佐料的鮮味。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物色及確保新鮮優質食材的可靠供應，並定期檢視食材質素。除使用新鮮優質食材外，本集團亦重視烹調方法。每款菜式所採用的烹調方法均經深思熟慮，且本集團廚師制訂嚴格的質量管理標準。為求在色、香、味及口感上突出食材的質素，本集團亦盡量採用董事相信能最大限度保留食材營養價值的烹調方法及食譜，並讓菜式能在最佳時間及溫度上桌。本集團亦透過少油少鹽，不使用味精的烹飪提供菜餚，倡導健康飲食。本集團亦積極採用正宗傳統食譜推出創新中菜以吸引顧客，從而自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董事相信本集團堅守此理念使其酒樓得以營商成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74.6百萬港元、245.9百萬港元及25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費用約8.4百萬港元；及(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營運初期錄得虧損約4.8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對其成功作出貢獻，並令其在香港中式酒樓行業競爭中更具優勢。

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成功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堅持以合理的價格供應高質素食品是令本集團酒樓業務邁向成功的關鍵。

有別於（就董事所知）香港及中國若干只著重價格而不注重質量且提供大量低價菜餚的中式餐飲集團，本集團極其注重選用新鮮優質食材及佐料，致力提供高質素食品。因此，本集團通常根據產地、營養價值、新鮮度及食用安全情況精心挑選食材。例如，本集團的招牌菜紅燒鮑魚乃採用鮑魚，以正宗烹調方法及配方烹製。本集團擁有一批先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可供應大部分食品的供應商，而且本集團只向彼等採購原料及食材。本集團會定期評估供應商供應的原料及食材的新鮮度及品質，倘有供應商未能供應優質食材，本集團將終止向彼等採購。

除使用新鮮優質食材外，本集團亦重視烹調方法。各種菜式採用的烹調方法均經精心挑選，且本集團廚師制訂嚴格的質量管理標準。為在色、香、味及口感上突出食材的質素，本集團亦盡量採用董事認為能最大限度保留食材營養價值的烹調方法及食譜，並讓菜式能在最佳時間及溫度上桌。本集團亦積極採用正宗傳統食譜推出創新及特色中菜以吸引顧客，從而自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本集團酒樓的所有主廚均在中菜業界擁有豐富的烹調及服務經驗。彼等經常將多年來的傳統烹調技巧及食譜心得傳授初級廚師，董事相信彼等堅實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在供應優質菜式上得以成功。

在釐定每個菜單項目的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原料及食材的成本、目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消費模式、顧客購買力及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本集團矢志維持於中至高檔市場的定位，致力以合理的價格供應優質菜餚。董事認為，該定價策略有助創造一個深受顧客歡迎的性價比優勢。

精心規劃的多品牌策略及市場推廣措施

本集團的兩個品牌，即「利寶閣」及「京香閣」均有其獨特的品牌形象。除提供各式各樣的食品主題或菜餚外，不同品牌的酒樓亦採用不同特色的裝修設計、餐具及員工制服，使顧客有不同的用膳體驗。此外，鑒於中國的食品安全深受關注，深圳酒樓借助利寶閣酒家作為香港知名中式食府的品牌，並以擔任香港酒樓代言人的相同香港名人為其宣傳，以增加顧客信心。

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為使本集團的兩大品牌的酒樓內部設計突圍而出，在裝修上利寶閣酒家尤其著重營造明亮寬敞的環境，酒樓的用餐區非常寬敞，其中包括高樓底，並裝設華麗吊燈、鏗亮的餐具及充足的照明，適合節慶場合及慶典活動。京香閣酒樓旨在營造舒適寧靜的環境，配備精緻餐具及柔和燈光，適合人數較少的家庭及商務聚會。

董事認為多品牌策略將有助本集團以不同品牌名稱擴充酒樓業務，並拓展更多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亦採取多項市場推廣措施以宣傳其品牌，包括參與烹飪比賽。利寶閣酒家榮獲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財經台第六屆明火食神爭霸戰雞組金獎及最具創意獎，反映本集團踐行其市場推廣措施的成功。本集團亦透過聘請名人作為利寶閣品牌的代言人，以宣傳本集團的招牌菜式。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品牌策略及市場推廣措施將讓本集團得以長遠發展其酒樓業務。

整個生產過程均以高標準控制品質

本集團極為重視每個食品製備過程的品質控制，且董事認為此乃保持本集團口碑的基石，亦有助保持顧客對本集團的信心。本集團各酒樓在其自有廚房配製食品。本港部分中式餐飲集團統一進行食品配製，將不同地點的分店集中在一個食品加工中心處理食品，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然而，統一進行食品配製在食品處理及上餐時間之間存在時間差距，並可能會影響供應予顧客的食物的新鮮度及質素，特別是點心及蒸煮類的食品，此類食品都須在烹調後幾分鐘內上桌享用，以保持最佳質素。此外，食品加工中心的運作很可能會增加出現食品相關問題的風險，如果全線酒樓都使用同一個食品加工中心作為食品來源地，則會導致難以回收食物。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以供應新鮮優質食品吸引顧客，故本集團各酒樓各自進行品質檢查及食品製備工序，包括採購新鮮食材、食物存儲、製備、加工及儲藏。分散進行食品製備，使各酒樓的廚師及經理得以密切監察食品製備工序中的每個步驟，從而有助降低發生食品相關問題的風險，並確保能即時為顧客奉上新鮮食品。

本集團各酒樓均擁有專注於廚房運作的食品製備部。食品製備部根據食品類別劃分為不同分部，包括主菜分部、點心分部及燒味分部，並由主菜分部主廚統管。主菜分部由主廚統管，其他分部則由其各自主廚管理。分部主廚負責協調其各自分部內的廚師及助理小組的工作。所有在廚房內工作的廚師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採納的程序及措施，並且根據職能接受在職培訓，內容包括食材的製備及存儲、食品生產流程、廚房的衛生狀況及酒樓營運不同方面的品質控制。

受優質供應商支持的採購能力

董事認為採購能力在酒樓業務管理方面頗為重要，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採購能力的其中一項基本能力為有效挑選供應商。因此，本集團通常向經高級管理層根據一套評選標準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包括食材及其他酒樓必需品在內的原料，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種類及質素、成本、聲譽、服務、靈活性、送貨效率及過往表現。該供應商挑選標準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獲得質素穩定的食材供應，即時確定採貨來源，維持存貨水平的靈活性及享有量購折扣。供應餐酒方面，深圳酒樓與一家葡萄酒供應商訂立獨家代理合約，據此，深圳酒樓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只可從該供應商購買某些種類葡萄酒。儘管如此，此獨家代理合約並無訂明深圳酒樓的最低採購規定。本集團並無與現有食品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本集團的酒樓均無以合約方式確定向特定食品供應商採購貨品。此舉有助於維持本集團在運作及定價上的靈活性及敏捷性，從而使本集團得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經濟環境。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已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約一至八年。此外，為確保食材供應穩定，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送貨延誤、產品不符合標準及供應商出錯的風險，本集團一般會就主要原料向超過一間供應商採購。由於本集團非常重視原料質素，其將密切監察供應商能否達到上述標準，並於有需要時委聘新的供應商。

集中採購的做法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採購能力。就香港酒樓而言，本集團透過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精選原料，主要為非易腐壞食材，例如凍肉及貴價的海味，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董事認為大量採購使本集團得以議價爭取折扣，從而使本集團的食品成本得以減低，有助本集團以合理的價格供應食品。集中採購目的是簡化工序，減省所

需人手，並最大程度地提高食品製備工序的效率。董事相信此策略提供便捷的途徑，讓本集團以具競爭力價格獲得穩定的食材供應，有助控制生產及存貨水平的質素及統一性。同時亦有助本集團將部份食材價格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

可靠及專業的顧客服務

董事認為向顧客提供可靠及專業服務使本集團得以建立忠誠的顧客群。

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例如深圳酒樓擁有寬敞的宴會禮堂及不同面積的用膳廳房、訂製餐具及雅致裝潢陳設，以符合中式筵席及大型餐飲服務需求。另一方面，香港酒樓的餐廳乃以屏風設置，因此能容易調節房間的大小，以適應客戶的需求，亦使酒樓可最大限度地發揮其用餐空間。位於尖沙咀的酒樓，即The One酒樓擁有維多利亞港的壯麗景色以吸引顧客，特別是於晚上舉行筵席及大型聚餐的顧客。此外，全體酒樓員工在整個工作時段均須統一穿著制服。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服務相關培訓及指引，如食品處理及個人衛生，以提升給予顧客的服務質素。本集團致力培訓所有前線服務人員，要求以禮貌待人、業務嫻熟及熱情待客。本集團各酒樓的主管每天會就酒樓當天的運作情況與前線服務員工舉行簡短會議。於該簡短會議中，酒樓主管將會討論員工的表現及轉達顧客的意見。董事相信該等日常表現檢討有助前線服務員工保持及提升服務水平。

本集團致力透過回應顧客的評價及意見提升顧客的滿意度。所有前線服務員工均將即時對顧客的每項要求、詢問或投訴作出認真處理。若顧客投訴涉及食品或服務質素，酒樓經理會主動予以調查處理，並即時聽取顧客意見。董事相信時刻令顧客滿意，有助本集團增強其性價比優勢及樹立其品牌形象及聲譽。

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

本集團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在本本地飲食行業及酒樓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乃於一九九七年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創立，彼會繼續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陳先生在飲食及餐飲行

業擁有逾17年經營經驗，是一位成功的酒樓經營者。陳先生創立本集團，從中積累了對食品備製及選擇優質原料的基本及實用知識，為其在飲食行業成功創業奠定堅實基礎。陳先生專注從事管理酒樓經營事宜逾17年，因此對新鮮食品質素有深入認知，諳熟食品供應的運作及機制，並與不同食材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行政總廚袁順全先生擁有逾30年從事中式酒樓經驗，於本集團服務超過2年。本集團點心廚房主廚郭敬雄先生在飲食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已服務本集團逾5年。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在彼等各自相關工作範圍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資深認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對中式菜餚不同食物種類及食材、烹調方法及技巧、以至傳統中式菜譜都瞭如指掌。董事相信，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維持及強化本集團在著重優質食物及服務方面的商譽及聲譽，從而令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勝一籌。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廣泛的飲食行業及管理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定能帶領本集團按專業水準經營業務，從而實現最大利潤。董事認為管理層團隊積累的經驗可持續吸引新顧客並留住現有顧客。

酒樓網絡擴展策略行之有效

董事認為行之有效地施行酒樓拓展策略，有助使本集團的酒樓組合多元化，並能讓本集團酒樓因應目標顧客的喜好、消費模式及需要而提供食品及服務，從而贏得目標顧客的選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透過計劃周詳及嚴格的選址標準，例如客流量、租金成本及實際及潛在競爭程度，拓展本集團的酒樓網絡。

選址為本集團酒樓網絡拓展策略的重要考慮因素。最佳店址應具備引人注目、交通便利且對於目標顧客具吸引力的特點。本集團在選擇最佳店址時會考慮綜合數據及相關位置要求。本集團的所有酒樓均位於繁忙商業區、著名的商場或中檔住宅小區，以確保有持續穩定的潛在客流。奧海城酒樓的總實用面積約為865平方米，足以筵開39

席，每席12人，即一次宴會可接待最多約470名賓客。由於奧海城酒樓位於住宅區，其亦是本集團自清晨起開業，以滿足家庭消費需求的酒樓。此外，本集團所有於香港及中國的酒樓均位於繁忙人次流量及交通網絡發達的地區。尤其是，The One酒樓及銅鑼灣酒樓座落於高遊客流量的黃金購物地段，而上環酒樓、京香閣酒樓及深圳酒樓座落於上班族高流量的地標商業大廈。各酒樓亦均座落於能為租戶提供完善的管理服務大型商廈或商場內。董事相信該等因素令酒樓成為其目標顧客（包括但不限於中至高收入家庭及遊客，以及著名商業區的在職人士）的首選飲食場地。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為此，本集團有意實施以下策略：

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

借助利寶閣酒家品牌於香港提供粵菜取得的成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建立第二個品牌京香閣，以多元化客戶群及擴大收入來源。主要步驟包括本集團以京香閣品牌於上環開設第一間非粵菜酒樓，提供京川滬菜餚，面向尋求京川滬佳餚的中至高檔用餐體驗的客戶。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其京川滬菜酒樓及京香閣品牌於市場表現及為兩個品牌發展一個資源配置均衡策略，以最大限度地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逐步拓展中國市場

鑒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即中國深圳）的首間酒樓取得成功，本集團計劃逐步進軍中國市場。由於中國深圳作為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橋樑及當地高收入人士比例較高，加上越來越多香港人因業務及消遣目的到訪當地，其顯要地位令本集團選擇以深圳作為擴充業務的目標城市。本集團現時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設兩間提供粵菜的酒樓，對象為中至高收入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該兩間新酒樓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深圳前海及福田區的場所。

這些酒樓亦將被設計成適合舉行慶典宴會及筵席的場地，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董事認為，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率上升為本集團創造了一個滿足希望尋求高質素、價格實惠酒樓的國內客戶的商機。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其於深圳

酒樓的現有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物有所值、高質素食品及服務，於中國市場迎合這一客戶群的需求。為吸引這些目標客戶，本集團將繼續貫徹物有所值及對食品安全的承諾，以回應中國內地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關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該兩間酒樓場所的物業仍在建設當中。根據租約，兩間酒樓的總實用面積分別約為2,803平方米及1,721平方米。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網絡擴張的總計劃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預計約為28.0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部分資金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餘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市場的網絡擴張已合共支付約2.1百萬港元作暫定酒樓場址的租金按金。

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本集團計劃繼續推廣其「利寶閣」及「京香閣」品牌，以從其於香港及中國中式酒樓市場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及透過其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客流量。本集團主要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以下內容：

- *推廣整體的品牌形象*：作為集團範圍市場營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打造其品牌形象作為代表物有所值、高質素中菜及舒心用餐體驗的香港品牌。本集團有意加強其綜合市場營銷活動，包括互聯網平台及傳統的媒體渠道，如收音機及雜誌，及使用餐飲業名人作為本集團的代言人，以推廣其整體品牌形象及建立客戶認知。
- *推廣特色產品或招牌菜以增加客流量*：董事認為由本集團代言人（餐飲業名人）推廣的招牌菜紅燒鮑魚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增加其酒樓的客流量。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特色產品或招牌菜的市場營銷活動，加上合適的代言人，目的為進一步提升其酒樓的客流量。
- *採用信用卡推廣活動以增加客流量*：本集團將繼續與各銀行合作，透過以彼等名義及為其信用卡會員提供推廣，接達其發展完善的會員網絡。董事認為這些合作令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市場推廣活動高度針對潛在目標顧客群組。

- 一 於中國加強市場營銷活動：食品安全乃中國的重要問題，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其品牌作為香港中式酒樓市場的信譽良好品牌，並向中國顧客加以說明，在食品製備過程中使用高質素食材及嚴格質量控制的要求。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深圳的地標位置或高流量地區開設新酒樓，以推廣其品牌知名度。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除食物及服務質素外，董事認為酒樓的環境對顧客的用餐體驗亦非常重要。為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為翻新奧海城酒樓產生約8.4百萬港元的裝修成本及購買設備成本。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翻新The One酒樓，預計翻新成本為1.0百萬港元，資金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現有酒樓的設施及設備，旨在為其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

加強員工培訓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員工的知識及資歷。本集團已提供並將繼續根據僱員的職責就食材準備及保存、客戶服務、食物製作流程、廚房衛生環境、酒樓營運不同層面的品質管制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其實務技能。

業務、酒樓及顧客

本集團業務可劃分為兩大服務類別：

- 提供中式菜餚包括粵式點心及主菜、新鮮美味海鮮及特色中菜，例如燒乳豬、紅燒鮑魚及海參等；及
- 提供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以利寶閣品牌經營四間提供粵菜的酒樓及於香港以京香閣品牌經營一間提供京川滬佳餚的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除深圳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業及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外，本集團的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變更或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經營的各間酒樓的一般資料：

酒樓名稱	品牌	地點	特色 服務/ 菜式	開業 年份	概約 總實 用面積 (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 容量 (座位) (附註1)	估計 顧客 惠顧 次數 (附註2)	經營 天數	每日 平均 收益 (附註3) (港元)	估計 翻桌 率(倍) (附註4)	估計 顧客 人均 消費額 (附註5) (港元)	估計 顧客 惠顧 次數	每日 平均 收益 (港元)	估計 翻桌 率(倍)	估計 顧客 人均 消費額 (港元)	經營 天數	每日 平均 收益 (港元)	估計 翻桌 率(倍)	估計 顧客 人均 消費額 (港元)		
																				估計 顧客 惠顧 次數	估計 顧客 人均 消費額 (港元)
1 銅鑼灣酒樓	利寶閣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21樓	提供專業及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	一九九八年	757	250	172,316	365	92,599	1.9	196	167,529	365	98,950	1.8	216	168,162	365	103,011	1.8	224
2 奧海城酒樓	利寶閣	香港西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商場UGO 號舖	提供專業及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	二零一零年	865	320	299,619	329	131,783	2.8	145	436,501	365	154,734	3.7	129	412,760	365	143,937	3.5	127
3 ISquare酒樓 (已於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結業)	利寶閣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35-79號ISQUARE 2+樓	提供專業及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	二零一零年	933	300	232,439	365	146,834	2.1	231	226,977	365	155,600	2.1	250	185,592	321	150,650	1.9	261
4 The One酒樓	利寶閣	香港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商場17樓	提供專業及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	二零一零年	598	200	124,229	365	103,665	1.7	305	114,204	365	98,681	1.6	315	111,855	365	94,953	1.5	310
5 深圳酒樓	利寶閣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三座2樓1單位	提供專業及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	二零一三年	2,980	522	不適用	69	87,480	不適用	不適用	276,571	365	165,748	1.5	219	309,679	365	202,186	1.6	238
6 上環酒樓 (附註10)	利寶閣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廣場2樓	提供專業及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	二零一五年	1,532	3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	108,773	1.8	191
7 京香閣酒樓 (附註10)	京香閣	(附註11)	提供京川滬菜	二零一五年	(附註11)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	48,858	1.2	197

附註：

1. 估計客容量指相關酒樓正常餐飲服務可容納的客人總數，由董事按每桌可由客人入座的座位數目估計。基於座位乃屬同一桌子而每一次翻桌可能未能充分利用，董事認為有關估計可最佳反映酒樓的容量，因客人一般不願意與其他客人併桌。

2. 估計顧客惠顧次數指於相關期間的估計顧客惠顧總數（包括筵席顧客），數據來自本集團電腦化門店管理系統。
3. 每日平均收益以相關期間有關酒樓的總收益除以營運日數計算。
4. 估計翻桌率指估計顧客惠顧次數除以估計客容量與營運天數的乘積。
5. 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以有關酒樓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除以估計顧客惠顧次數計算。
6. 就奧海城酒樓而言，有關顧客惠顧次數的資料僅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五月七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變更酒樓的電腦化門店管理系統軟件後，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前的資料已不再存在。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顧客惠顧次數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共238個營運天數合共216,746顧客惠顧次數按比例計算。
7. 奧海城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五月七日期間暫停營業以進行裝修。
8. 就深圳酒樓而言，並無有關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的顧客惠顧次數的資料，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變更酒樓的電腦化門店管理系統軟件後，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的資料已不再存在。因此，未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翻桌率及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
9. 就深圳酒樓而言，顧客惠顧次數資料僅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變更酒樓的電腦化門店管理系統軟件後，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的資料已不再存在。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顧客惠顧次數乃按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共184個營運天數合共139,422顧客惠顧次數按比例計算。
10.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張。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估計顧客惠顧次數、經營天數、每日平均收益、估計翻桌率及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的資料。就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估計顧客惠顧次數、估計翻桌率及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的資料而言，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僅基於該等酒樓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始試業起計約兩個月的營運資料，對於與其他酒樓作出比較或了解該等酒樓全年的經營情況而言未必有用。
11.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位於同一物業的相鄰店舖，並採用相同業務地址。兩間酒樓均屬同一租約，而總實用面積約為1,532平方米，由兩間酒樓共用。

奧海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顧客惠顧次數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該酒樓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翻新後客流量增加。董事認為銅鑼灣酒樓、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及The One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顧客惠顧次數較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初至十二月初發生「佔領中環行動」政治事件，嚴重影響該三間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的酒樓的客流量，有關影響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初。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外，本集團香港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翻桌率分別介乎約1.7至2.8倍、1.6至3.7倍、1.5至3.5倍。上述各期間的翻桌率區間上限乃來自奧海城酒樓，原因是奧海城酒樓的營業時間因開設早市時段而較其他酒樓長，翻桌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倍，乃主要由於奧海城酒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翻新後客流量增加及自此開始設有早市時段。其他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翻桌率相對穩定，銅鑼灣酒樓介乎約1.8至1.9倍、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介乎約1.9至2.1倍、The One酒樓介乎約1.5至1.7倍。深圳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業，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翻桌率分別為約1.5倍及1.6倍。上環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個月的估計翻桌率約為1.8倍，與同位於港島商業區的銅鑼灣酒樓的翻桌率相若。京香閣酒樓為本集團提供京川滬佳餚的新品牌，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個月營運初期錄得的估計翻桌率約為1.2倍，比率相對較低。董事預期京香閣酒樓的翻桌率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加強新品牌的營銷及推廣後逐漸改善。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酒樓的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分別介乎約145港元至305港元、129港元至315港元及127港元至310港元。上述期間顧客人均消費額的區間上下限分別來自奧海城酒樓及The One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

酒樓的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波幅主要受包括（其中包括）整體通脹、有關期間內舉行的筵席數目及大型筵席顧客的平均消費等因素影響。由於每位筵席顧客的平均消費高於一般用餐顧客的平均消費，期內筵席數目較前期增加將令酒樓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增加。就奧海城酒樓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顧客平均消費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開始早市時段，而早市的消費一般少於午餐或晚餐的消費，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早市時段的全年影響導致每位顧客平均消費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就深圳酒樓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分別為約219港元及238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該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業後已漸上軌道。於往績記錄期間酒樓每日平均收益整體上與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變動一致。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個月的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分別約為191港元及197港元，與銅鑼灣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相若。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開業為推廣以及吸引新顧客，該兩間酒樓於開業首個月向顧客推出若干折扣優惠。董事預期，該兩間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顧客人均消費額將隨著二零一五年年底折扣優惠期結束而有所增加。

利寶閣旗下酒樓

目標顧客

利寶閣品牌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酒樓以服務偏愛粵菜，並期望以合理價格，在優雅而舒適的用餐環境享用優質美食的中高收入人士為對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酒樓，深圳酒樓榮獲網站，即大眾點評網的《2014五星商戶》，此乃根據網站用戶的正面評價次數，向優質商戶授予的獎項。大眾點評網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及為一個評論網站，提供商戶資料及有關餐飲、購物、休閒及娛樂的消費優惠，以及為互聯網用戶的互動評論平台。

位置及用餐環境

目前，所有香港及中國的酒樓均位於著名商業及購物區或商住綜合發展項目內，

周圍商業、住宅及旅遊景點林立，並以中至高等收入的家庭及白領階層為主。本集團的所有酒樓均位於繁忙商業區、商場或住宅小區，以確保有持續穩定的潛在客流。

本集團酒樓位置的地理數據簡述如下：

銅鑼灣

銅鑼灣為香港其中一個主要購物區，其中包羅眾多商業和購物中心，是香港人流最多的地區之一。很多商店及餐廳營業至凌晨時分。

奧海城

奧海城為一個興建於香港九龍大角咀填海區的購物及住宅區，毗鄰香港鐵路（「港鐵」）奧運站，為西九龍的主要購物及住宅區之一。奧海城由分三期開發的大型中產階級私人屋苑及寫字樓組成。奧海城及奧運港鐵站周圍亦有大量其他屋苑。其毗鄰旺角，一個交通網絡發達的繁忙商業及購物區。

奧海城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初至五月初期間進行裝修，因此該期間暫停營業。重新裝修的酒樓為顧客帶來耳目一新的舒適感覺。酒樓宴會廳設有巨型電視屏幕，為客戶提供電視頻道廣播。本集團就奧海城酒樓裝修及安裝新設備及設施花費合共約8.4百萬港元。

尖沙咀

尖沙咀為香港都市的主要旅遊中心，有許多專為遊客而設立的商店及餐廳。很多旅遊景點都位於尖沙咀，且其擁有最集中的酒店群。行人隧道網絡發達，連接區內不同地點。

由於擁有璀璨的維多利亞港夜景，尖沙咀的The One酒樓吸引舉辦筵席及大型宴會的客戶。

上環

上環位於香港島的西北部，為香港中環及西區的一部分。其包括商業及住宅區且毗鄰香港最主要的銀行區中環。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張，有全新的裝修和設計吸引前往新餐廳用餐的潛在客戶。本集團為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位於同一物業的相鄰店舖）翻新及安裝新設備及設施已花費合共約19.7百萬港元。

福田區 (中國深圳)

福田區乃中國深圳市六個分區之一，區內高樓林立，部分屬於深圳最重要的商業建築物。福田區擁有眾多購物中心及新建成的辦公大樓。其交通系統包括多個深圳地鐵站及主要高速公路。

深圳酒樓坐落於福田區其中一座地標商業大廈內，能吸引附近商業區的上班人士。

菜式

利寶閣品牌酒樓全年在早市及午市時段供應點心。其各自供應各種中式主菜，海鮮菜單供應新鮮海鮮佳餚，而特別菜單供應指定菜式及個別酒樓的其他促銷。此外，各利寶閣酒家有一份特殊的宴會菜單，以迎合筵席及宴會派對。所有利寶閣酒家致力提供品質上乘的鮮活海鮮，配上地道的烹調方法。利寶閣酒家的招牌菜為紅燒鮑魚，其以選料上乘及烹調技巧而深受食家愛戴。

營業時間

各酒樓每天營業約12至14小時，以招待各式顧客，提供日夜餐飲選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樓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64名及197名員工，前線服務員工通常按兩班工作制輪值。

京香閣酒樓

目標顧客

香港京香閣品牌旗下的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其目標客戶為愛好京川滬菜餚並期望以合理價格在舒適而寧靜的用餐環境享用優質美食的中至高收入人士。

位置及用餐環境

京香閣酒樓地點毗鄰上環酒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酒樓及顧客－利寶閣旗下酒樓」分節「上環」分段。

業 務

菜式

提供專業及創新的菜餚，如烤鴨及蒸餃以服務愛好京川滬菜式的潛在客戶。

營業時間

京香閣酒樓每日營業約12小時，提供日夜用餐選擇。前線服務員工通常按兩班工作制輪值。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酒樓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以及收益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銅鑼灣酒樓	33,798	19.4	36,117	14.7	37,599	14.6	6.9	4.1
奧海城酒樓	43,357	24.8	56,478	23.0	52,537	20.5	30.3	(7.0)
I-Square酒樓 (附註1)	53,594	30.7	56,794	23.1	48,359	18.8	6.0	14.9
The One酒樓	37,838	21.7	36,018	14.6	34,657	13.5	(4.8)	(3.8)
上環酒樓 (附註2)	-	-	-	-	6,853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京香閣酒樓 (附註2)	-	-	-	-	3,078	1.2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酒樓	6,036	3.4	60,498	24.6	73,798	28.7	902.3	22.0
	<u>174,623</u>	<u>100.0</u>	<u>245,905</u>	<u>100.0</u>	<u>256,881</u>	<u>100.0</u>		

附註：

1. 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
2.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

定價策略

在確定每份菜單中的菜式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原料及食材成本、目標利潤率、總體市場趨勢、顧客的消費方式及購買力以及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鑑於本集團旨在維持其於中至高端市場的定位，故其致力於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菜餚及優雅的用餐環境。董事相信，即使面對成本壓力，本集團將可調整所用食材，以保持食物份量及質素。董事相信，該定價策略有助於建立一個廣受顧客青睞及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優勢。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利寶閣酒家收費大致一致。此外，本集團亦容許各酒樓因應推廣活動而在菜牌價目上有少許調整。就深圳酒樓而言，本集團一般收取較低價格，此乃由於深圳的大部分食材價格較低。然而，深圳酒樓某些菜品，例如魚翅及海參的價格則較高，原因是中國政府對該等食材徵收進口稅，導致該等食材的採購價格成本較高。

結算及現金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惠顧本集團筵席或慶典活動餐飲服務的顧客亦可以本票結賬。深圳酒樓亦會向若干顧客發出儲值會員卡，以便彼等向酒樓存入若干金額的預付款項，方便用餐後結賬。於該等情況下，客戶可通過扣除票據金額與自己預繳金額結清賬單，從酒樓的角度來看，該結算方法亦被視為以現金結算。

由於很多顧客以現金結賬，故本集團的酒樓每天經手相當多現金。為防止出現任何非法挪用現金的現象，本集團實施一個適用於本集團所有酒樓的現金管理系統，當中包含一套現金處理及保管程序。

顧客落單均會即時記錄入內聯網系統，收銀員及酒樓的各個生產單位均可查看到。所有訂單將僅由各個生產單位根據內聯網系統的訂單進行處理。酒樓將根據內聯網系統記錄的資料向顧客發出賬單。為防止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本集團對現金保管實施特定程序，如職責分工以及將現金收入與現金銷售記錄進行每日對賬，以確保現金按每日基準得到正確記載及報告。負責收銀的工作人員每天將內聯網系統的現金銷售記錄與實際收取的現金及信用卡收入對賬，以確保酒樓的記錄乃屬準確及完整並與

所存現金數額相符，另一名會計人員則負責確保每日的銷售及開支均妥善記錄，並於當日營業結束時入賬。屆時，各酒樓的財務人員會收取每天的記錄及現金。本集團亦在各間酒樓採用現金管理及交收系統。各酒樓已指定一名員工每天將前一天收到的現金存入銀行。於銀行關閉數個非營業日的情況下，先前收到的現金將於下一營業日存入銀行。會計部會保存存入銀行的現金記錄。

由於筵席及其他大型宴會的賬單金額較大，本集團接受本票為另一種付款選擇。而深圳酒樓一般允許已建立良好關係的若干企業客戶於30日內支付累積賬單金額，該等企業客戶的逾期末付累積付款一般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

對於信用卡結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大筆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因其一般於信用卡交易批核當日數個營業日收到信用卡公司的匯款。

為避免本集團僱員挪用現金，本集團實施內部程序，以強化賬冊及記錄系統。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前線服務人員與收銀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前線服務人員負責點菜及安排顧客結賬，然後收銀員將清點並存放從顧客處收到的現金。倘發票與訂單記錄有任何不一致或需要取消發票，則需獲得營運經理的批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預防欺詐、盜竊、賄賂、腐敗及其他涉及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例如向供應商索取非法回扣等）的措施及程序。例如，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載反欺詐政策規定，員工嚴禁收受顧客及供應商的饋贈。倘員工懷疑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歡迎彼等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開展進一步調查。

就董事所熟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員工盜用現金的事件，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遭遇上述任何事件，包括上述例證及來自供應商的非法回扣。本集團認為其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市場推廣

本集團並無在大眾媒體（如電視及報紙）上播發傳統的付費廣告，反而採納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

如今，許多酒樓顧客於選擇酒樓用餐之前，會先在互聯網上瀏覽食客所發佈的酒樓評級、各種媒體所發表的食評或參考公眾口碑。董事認為，傳統的付費廣告只能在本地餐飲業獲得有限的曝光度。尤其是在建立酒樓聲譽方面，互聯網的影響力愈來愈大，根據當前的趨勢，食客或美食評論家可通過在論壇、美食博客或美食網站發表的評級、推介及評論作出對酒樓具影響力的輿論。本集團並無因採用傳統付費廣告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反而將資源用於不斷改善服務，務求以合理的價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餐飲服務，董事認為此舉將令食客或美食評論家給予正面評價，從而增加銷售。

董事認為，食客或美食評論家在論壇、美食博客或美食網站上刊登推介及評論，均可將彼等對本集團的食品及服務質量的意見傳達給潛在食客，而董事認為這種宣傳方式通常較傳統付費廣告更貼近生活及更可靠。董事亦認為，該市場推廣渠道可發掘範圍更廣泛、對酒樓食品及服務質量較講究的潛在食客。隨著深圳酒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榮獲具影響力的評論網站大眾點評網授予的《2014五星商戶》，此項榮譽是根據該網站用戶的正面評價數目而頒授予優質商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頗具成效。大眾點評網於二零零三年創建，作為評論網站提供商戶信息及餐飲、購物及休閒娛樂方面的消費優惠，亦是互聯網用家的互動評論平台。董事相信，大眾點評網為中國目前其中一個最著名且具影響力的電子消費指南。

此外，本集團推出其網站（即www.starofcanton.com.hk），作為推廣其酒樓的電子平台。本集團定期更新其網站，以推介酒樓不時推出的優惠。展望未來，本集團的市場策略將借助提供餐飲業電子評論平台及討論區的網站上的好評及餐廳評級，日益提升知名度及顧客認知度。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定期更新其酒樓主菜單，以介紹新款及特色菜品。這亦使得其菜式及價格隨著季節及趨勢變化而改變，從而符合現代營養學。本集團於酒樓懸掛奪目的海報以推廣頗受歡迎的菜品，並放置廣告牌於其經營餐廳所在的購物商場及商業大廈內以及作為在中國內地及與香港邊境口岸的皇崗口岸大樓，在本集團酒樓派發宣傳單以推廣新款、應季及特價菜品。為提升品牌認知度，本集團亦透過網站營運商向在本集團酒樓消費達若干金額的顧客派發免費券及銷售折扣券。

另外，深圳酒樓指定的市場推廣團隊定期探訪企業客戶，以推廣酒樓形象及受歡迎的菜品。董事相信，此等面對面推廣屬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

此外，於香港及中國雜誌、報紙及網站對本集團酒樓好評如潮，本集團亦由於口碑良好獲邀接受電視及雜誌訪問以及顧客忠誠惠顧，均被視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的成效。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香港及中國酒樓營業額的整體增長可印證市場推廣策略的效力。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監察本集團酒樓的客流量及顧客在本集團酒樓的平均消費額來評估本集團就其業務及表現推行的市場推廣策略。

董事亦相信，本公司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後，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將得到提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廣告及宣傳的市場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品牌管理策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利寶閣品牌在香港經營四間酒樓及在中國經營一間酒樓以提供粵菜，並以新的品牌京香閣經營一間提供京川滬菜餚的酒樓。本集團這兩個品牌處於不同市場定位，董事認為該差異可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擴大其在香港及中國中式酒樓業的市場佔有率，因而將會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這兩個品牌的市場定位如下：

- 利寶閣酒家的目標顧客為中至高等收入人士，偏愛好粵菜，並期望以合理價格在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舉辦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如節慶宴會、儀式及慶典及其他慶祝活動）；及
- 京香閣酒樓的目標顧客為中至高等收入人士，偏好優質京川滬菜食餚，並期望以合理價格在舒適且相對寧靜的環境用餐。

為了實現該等品牌市場定位的差異化，利寶閣旗下酒樓根據傳統粵菜菜譜研發新式菜品並以具競爭力、人人食得起的價格供應優質美食。京香閣酒樓則更專注於非粵式的特色菜品，特別是根據顧客要求定製的京川滬菜餚。

此外，本集團亦在酒樓內部設計方面進行品牌差異化，利寶閣酒家著意營造適合節慶及慶祝活動的明亮寬敞環境，在寬敞的用餐區，樓底特高、燈飾豪華、照明充足。京香閣酒樓則銳意營造適合家庭及商務小型聚餐（就每一餐桌顧客人數而言）較為溫暖寧靜的環境，且配合精緻的餐具及柔和燈光。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品牌策略可豐富其中式餐飲業務及鎖定不同客戶群。開設京香閣酒樓旨在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至提供非粵式菜式，向潛在客戶提供不同的用餐選擇。儘管上環酒樓與京香閣酒樓位於同一商業購物廣場且相鄰而立，董事相信大量潛在客戶為於繁忙工作時間尋找午餐就餐地點的白領階層及尋找區內商業晚餐就餐地點的顧客，而兩間酒樓提供不同的菜式，故並不會構成競爭，反而相輔相成，滿足潛在客戶的不同需要。

顧客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大部分顧客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原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食材品質及食品的配製過程，包括食材的採購、貯藏、配製、加工及存放。

原料

本集團採購的原料主要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中國、香港、日本、越南及美國等國家的蔬菜、鮮肉、海鮮、乾貨、凍肉、飲料及調味料。除了深圳酒樓由中國當地供應商採購其所需食材及原料外，本集團的香港酒樓主要自香港本地供應商採購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統一採購其所有在香港的酒樓所需的若干精選食材（主要為非易腐食材，例如凍肉及貴價海味），令本集團得以保持一貫的品質、獲得大批量購貨折扣，從而確保採購價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董事相信，本集團供應商於釐定食材價格時會考慮質量、需求、供應、規格、供應協議期限、物流安排、季節因素、供

應來源及與本集團的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原料的價格與當時市價相符。董事相信在正常經營環境及市況下將可繼續以市價購得食材。本集團從不同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其他主要物資，包括廚房及酒樓的設備及用具。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乾貨保存期約為五至十年，凍肉保存期約一年、鮮活海鮮保存期約一星期，而蔬菜保存期約兩天。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一般在有關食品保存期以內，本集團認為這樣能夠確保菜餚品質及新鮮。有關本集團食材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存貨」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曾遇到以下不同程度的價格波動：

- 鮮活海鮮：通過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所使用的鮮活海鮮主要類別（即蟹及若干石斑）的平均採購價，本集團留意到，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於減少約2.2%至增加約27.8%。通過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所使用的鮮活海鮮主要類別（即蟹及若干種類斑魚）的平均採購價，本集團留意到，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於減少約20.2%至增加約7.1%。
- 高價值乾貨：通過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所使用的高價值乾貨主要類別（即兩種乾扇貝）的平均採購價，本集團留意到，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於增加約0.8%至增加約7.4%。通過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所使用的高價值乾貨主要類別（即罐裝六頭鮑、乾魚翅及乾扇貝）的平均採購價，本集團留意到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於減少約10.2%至增加約5.9%。
- 冷凍和新鮮肉類：通過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所使用的鮮凍肉類主要類別（即冰鮮雞肉、冰鮮牛扒及新鮮豬肉）的平均採購價，本集團留意到，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於增加約5.5%至增加約18.1%。通過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所使用的冷凍和新鮮肉類主要類別（即冰鮮雞肉、冰鮮牛扒及新鮮豬肉）的平均採購價，本集團留意到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於減少約6.3%至沒有變動。

- 一 蔬菜：通過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所使用的蔬菜主要類別（即菜心、椰菜花及西蘭花）的平均採購價，本集團留意到，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於增加約9.2%至增加約16.0%。通過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所使用的蔬菜主要類別（即菜心、椰菜花及西蘭花）的平均採購價，本集團留意到，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於減少約0.6%至增加約8.2%。

*附註：*用以計算上述平均價格變動範圍的各種食材平均採購價乃基於有關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三個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如適用）的抽樣採購價計算，但高價值乾貨除外，高價值乾貨因入貨次數少，因此其樣本採購價乃根據進行採購的所有月份計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食材的價格出現波動，主要因為市價的波動所致。有關香港及深圳粵菜酒樓主要食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價格指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的全套服務粵式酒樓市場－主要成本部分要素」及「行業概覽－深圳的全套服務粵式酒樓市場－主要成本部分要素」分段。本集團大部分食材均採購自本地供應商，而就董事所知，本地供應商向多個海外國家及本地市場來源採購食材。市場食材的價格反復，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天氣、食材的收穫情況、政府政策及市場競爭。近年食材價格普遍持續上漲，然而該升勢於二零一五年有所回落。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整體升值亦導致自中國採購的食材價格上升，除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期間，人民幣貶值開始導致自中國採購的食材價格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耗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所耗食材）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9.5%、29.9%及27.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所耗材料成本所佔收益百分比減少主要歸因於深圳酒樓，董事認為主要由於其食物成本控制有所改善。董事相信，主要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波動合理，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成本控制

本集團並未與其現有食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概無本集團酒樓受合約約束須向特定食品供應商作出採購。此有助本集團的營運及定價維持彈性及靈活

性，並因而令本集團可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經濟情況。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比較同一食品種類供應商的報價監控食材成本，並審閱酒樓的每月毛利率，以及時應對就毛利率指標的任何重大偏離。

供應商

董事相信甄選供應商在管理酒樓業務方面尤其重要且為擴大採購能力的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已根據其高級管理層於酒樓行業的經驗制定了一套供應商甄選機制。於食材供應方面，本集團由本集團各酒樓的行政總廚及主廚組成的採購團隊負責並由行政總裁領導甄選潛在供應商並與彼等聯絡。本集團根據一套甄選標準（包括材料的種類及品質、成本、聲譽、服務、靈活性、送貨效率及過往表現）審慎挑選食材供應商，且有關供應商的甄選須經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行政總廚批准。本集團高度重視原料的品質，並向具有聲譽的供應商採購原料。本集團持有且會定期更新一張經核准的食材供應商名單及相關記錄，該名單妥善記錄彼等的名稱、物資數量及價格等業務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逾80間經核准供應商。本集團通常向經核准供應商發出大部分食材及調味料訂單。本集團亦持有一張潛在食材供應商名單以備不時之需。董事認為，根據該套供應商甄選機制，本集團可持續採購到品質一致的食材、能即時確定供應來源、維持存貨水平的靈活性及享受到大批量採購的折扣。就配套設備及用具的供應而言，本集團亦僅會向經核准供應商採購。

本集團並無與其現有的食材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此舉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因為食材供應商一般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然而，若干食材的報價僅於某個時限內有效，通常為兩週或一個月，視乎食材及供應商的性質而定。鑒於食品價格波動，因而訂約方難以釐定議定價格。此外，許多食材可隨時向大部分供應商採購，倘酒樓因合約約束在規定的期限內向指定食材供應商採購，則會減低其在營運及定價上的靈活性。此安排亦有助於維持本集團營運及定價的靈活性及快捷性，使其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經濟環境。本集團已與其多數供應商建立並保持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主要供應商已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長達約一年至八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業務一直並預計會按本集團不時發出的實際採購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並無終止或表示其將會終止供貨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在向其主要供應商採購食材的過程中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有

見於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向其供應商獲取食材供應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此外，為確保食材供應穩定及盡量減少送貨延誤、產品不達標及供應商違約的風險，本集團一般會向超過一位供應商採購主要食材。供應餐酒方面，深圳酒樓與一家葡萄酒供應商訂立獨家合約，據此，深圳酒樓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只可從該供應商購買某些種類葡萄酒。儘管如此，此獨家代理合約並無訂明深圳酒樓的最低採購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0.0%、40.1%及37.3%，而來自其最大供應商（即由陳先生胞妹陳譚女士擁有的阿旺，為非法人獨資經營企業）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5.7%、23.7%及14.1%。董事確認，與阿旺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亦不會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業績失實或令其過往業績不能反映其未來表現。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停止從阿旺購買商品。香港及深圳有眾多與阿旺相似的冷藏肉類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採購冷藏肉類不會遇上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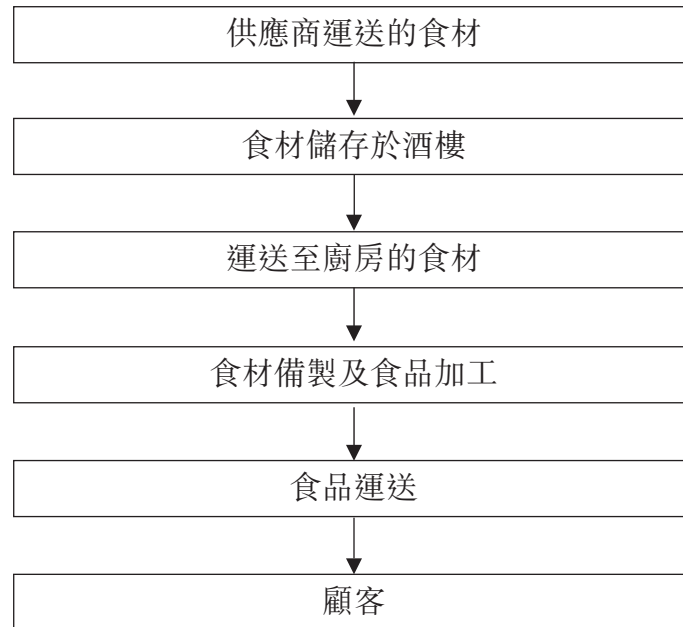
除向阿旺進行採購外，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自阿旺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分節。

信貸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會計部負責處理對供應商的所有付款。本集團會計部核實供應商的發票及本集團酒樓經理及主管簽署及檢查提貨單後方會批准付款。屆時，會計部會安排在協定信貸期內結算發票。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一般為相關採購達成後60日內。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香港餐廳供應商的大部分採購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而來自深圳酒樓供應商的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乃因其採購均於中國進行。

食品備製過程

下圖列明本集團的食品備製過程：



落實採購訂單

本集團採納與下列原料及物資有關的下單政策：

食材

各酒樓一般將食品製備部分為三分部，即主菜分部、點心分部及燒味分部，各分部均有一名指派主廚，主菜分部主廚亦統管其他主廚。各食品製備部的相關主廚負責定期監察供應量並根據彼等的業內經驗決定將予採購的食材種類及數量。主菜分部主廚其後直接向本集團供應商下單。供應商將食材交付到酒樓的廚房範圍後，指定廚房員工須稱量食材來料樣品，記錄食材的到貨時間，並檢查食材質量。會計部門會不時檢查該等交貨記錄是否與發票吻合。指定廚房員工會於確認收取供應商食材前檢查發票資料是否與訂單相符。發票會送交會計部門。所有採購均以供應商所提供的發票為依據。

高價值乾貨

對於高價值乾貨如鮑魚、魚翅及海參，本集團採用更嚴格的訂購政策。每家酒樓的主管會向負責備製該等高價值乾貨的廚師提供為預訂筵席而設的菜單以準備食材。

主廚其後會確定所需食材份量及經行政總裁或其指定高級職員批准後，通知採購團隊向本集團的供應商下訂單。採購團隊的負責員工及酒樓經理將於收貨時一同檢查食材並稱重。採購團隊會根據訂單及發票檢查所收取貨品的詳細資料（包括種類及重量）後確認收貨。該等食材由主菜分部主廚保存於酒樓儲存區中一個上鎖貨架內。發票會送交會計部門。

配套設備及餐具

對於配套設備及餐具，採購團隊負責員工首先會向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查詢貨品的價格及質量。就任何超過10,000港元的項目而言，必須選出至少兩名供應商以根據貨品的價格及質量作比較，且僅可於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後方可下單。採購團隊負責員工會聯絡所選出的供應商下單。對於廉價貨品，則由分部主廚直接向供應商下單。貨品由供應商交付予酒樓相關分部。相關分部主廚會於發票上簽名並加蓋公司印鑑以確認收貨。發票會由供應商送交會計部門。

除上述外，在需要購買昂貴或大量存貨時，發出要求的員工須填寫採購單，並須酒樓主管批核，由主管確保要求合理及員工須於單上確認已收取有關食材。

倉儲及保存

各酒樓分部主廚負責確保食材妥為存儲。不易腐食材及其他配套設備及器皿保存在酒樓儲存區。魚翅、鮑魚及海參等高價值乾貨保存於酒樓廚房儲存區的上鎖貨架內。只有負責高價值乾貨的主菜分部的主廚才有上鎖貨架的鑰匙。酒類在酒櫃中保存。活魚及海鮮食品在魚缸中保存。除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其存貨的保險範圍與酒樓物業的其他資產的保險範圍合併，總額為6.0百萬港元）外，所有位於香港的酒樓存貨均已投購盜竊險及火險，投保額介乎3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深圳酒樓存貨均已投購盜竊險及火險，投保額為人民幣200,000元。各主廚將會檢查其負責分部所有新鮮易腐貨品的狀況，以避免使用不新鮮或過期的食材。

本集團每家酒樓均採用統一的保存方法及對不同種類的食品（包括在隨後幾日將會在製作中使用的未供應顧客的部分）制定建議保存期，董事認為有關措施有助提升食品品質，保證食品安全及延長食材的使用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末，本集團採用富裕拓展（於重組前為俊品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倉庫及儲存服務，以儲存採購團隊所選的原料，經選原料於配送予本集團各間酒樓之前均在此交付及存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為改善由供應商交付所選原料的物流，本集團要求該等供應商直接向有關酒樓交付原料。

存貨控制

本集團認為存貨水平將會影響其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根據食品類型、消耗水平及價格執行存貨控制措施。

為減少浪費、確保食品新鮮度及質量以及避免存貨水平過高，本集團存放的新鮮易腐食材不超過兩日。對於非易腐食材以及其他配套設備及餐具，本集團會根據營運需要將其維持在充足水平。對於主要為筵席或大型聚會而採購的高價值存貨（如酒、魚翅、鮑魚及海參），行政總裁將根據預訂水平批准訂單。

統一採購政策亦有助於控制存貨水平。本集團向經核准供應商發出若干所選原料（主要為非易腐食材，例如凍肉及貴價海味）的訂單之前，會先收集香港所有酒樓的訂單。大批量採購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大批採購折扣，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集中採購旨在確保採購價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及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獲得優質及新鮮食材的供應及保持存貨水平的靈活性。然而，為確保易腐食材新鮮（例如僅有約兩天保質期的蔬菜），本集團通常在送貨前一日才發出訂單。因此，為香港所有酒樓安排統一大批採購易腐食材並不切實可行。相反，各酒樓按其本身營運需要各自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儘管如此，由於供應商已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事先核准（彼等已就按集團基準安排定期報價與該等供應商進行磋商），故供應商將可識別出同一酒樓集團旗下不同利寶閣酒家直接發出的訂單。董事相信若報價已計及本集團所有香港酒樓的總採購力，本集團亦可因而享有大批採購折扣。

食材價格或會波動並對生產成本構成不利影響。為將該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會定期提前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容許本集團及時回應市況變動。

食品備製

本集團每家酒樓均在其本身的廚房備製食品，以保證所有烹製菜餚的新鮮度。各酒樓均有一名領導主廚即主菜分部的主廚負責該酒樓廚房的整體營運。各酒樓均擁有負責其廚房營運的食品製備部。食品製備部由主菜分部的主廚統管，且根據食品類別劃分為不同分部，包括主菜分部、點心分部及燒味分部。各分部由其主廚統管。分部主廚負責協調各分部內廚師及助理小組的工作。每個分部的廚師及助理負責不同的食品製備過程（包括剝碎、分配、香煎、蒸烘及製作醬汁）。為確保香港所有酒樓的食品質素水平一致，本集團有一名行政主廚負責香港所有酒樓的食品備製功能整體管理。

就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的食品製備而言，主菜分部的主廚是食品製備及廚房工作分配整體規劃的關鍵人物。根據宴會規模及菜單項目的數目及複雜程度，主廚將分配不同的工作任務予廚師及助理，如安排每個菜單項目的製備及上菜時間，以及密切監察廚房工作以確保準時生產。

酒樓管理及未來計劃

管理

本集團管理架構分為兩個層面：企業管理層面及酒樓層面。企業管理層面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組成，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評估業務計劃的執行、監管質量控制、員工管理及新酒樓發展。酒樓層面由本集團各酒樓的個別管理團隊組成，負責執行高級管理團隊的決策，定期向高級管理團隊報告營運狀況及向高級管理團隊反映顧客的需求及趨勢。各酒樓的個別管理團隊以酒樓主管為首，彼熟悉其所任職酒樓的營運及在餐飲業具有經驗。酒樓主管負責監察各酒樓兩大主要部門（即食品製備部與銷售及後勤部）的營運。食品製備部專注於廚房營運，並根據食品類別劃分為不同分部，包括主菜分部、點心分部及燒味分部。各分部由分部主廚統管，而主菜分部主廚亦為其他分部主廚之領導人。分部主廚負責協調各分部內廚師及助理小組的工作。銷售及樓面部主要負責監察有關海鮮食品、酒類及飲料的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樓面人員工作。為確保本集團於香港的利寶閣酒家的服務質素水平一致，於往績

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兩名分區經理，其中一名負責奧海城酒樓及The One酒樓營運的全面監督，而另一名則負責銅鑼灣酒樓及上環酒樓的全面監督；而行政總裁直接監督京香閣酒樓（以新品牌京香閣營運的一間京川滬菜酒樓）。兩名分區經理亦為酒樓經理與高級管理團隊之間的溝通橋樑。

員工僱用、培訓及監督

董事相信，成功僱用、培訓及監督龐大數目的富有經驗的員工，將是本集團向其顧客提供可靠及專業服務的關鍵。

各酒樓主管負責招聘其酒樓員工。本集團竭力僱用具備餐飲業相關經驗的僱員。本集團一般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待遇，亦向其僱員提供不同的附加福利（包括免費輪班膳食及酌情花紅），以提高彼等的工作積極性。深圳酒樓亦為酒樓員工提供員工宿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職責為其提供酒樓營運各方面的在職培訓，內容有關食材備製及保存、食品生產流程、廚房衛生條件及質量控制，以提高其實務技能及操作常規。本集團亦分發有關食品處理、食品及個人衛生、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指導材料及手冊，以保證其乃以安全及適當方式營運。本集團各酒樓的主管或經理每天均會就酒樓當天的運作情況與所有前線服務員工舉行簡報會。於該等簡報會中，酒樓主管會檢討員工的表現及轉達顧客的反饋。該等日常表現評核旨在協助前線服務員工保持及提升服務水平。

董事認為可靠及熟練員工的穩定性乃其業務成功的關鍵，並深明其員工的效率及生產力乃主要受其在職年期影響。

酒樓網絡擴張

選址標準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透過計劃周詳及嚴格的選址標準擴展本集團的酒樓網絡，此舉有助本集團鎖定具有不同偏好、消費模式及需求的目標顧客。選址是本集團

酒樓網絡擴張策略中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理想地點應具備引人注目、交通便利且對於目標顧客具吸引力的特點。為選擇最佳地點，本集團會考慮全面數據及相關位置要求。高級管理團隊存有一份酒樓開業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確定新酒樓最佳地點的主要選址標準，其中包括：

- 目標顧客流量水平（例如，該地區存在有利的人口分佈及對於目標顧客而言交通便利）；
- 行人流量水平（例如，鄰近現有及規劃交通系統、私人及公共住宅區、商場、超市、教育機構及其他商業、企業及住宅小區）；
- 初始資本支出，包括租金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及開支；
- 地盤面積、安全性及任何吸引之處；
- 預計投資回報的時間及規模；
- 實際及潛在競爭水平；
- 其他餐飲營運商的存在，有助該地區建立美食相關聲譽；
- 當地地標及規劃發展項目；及
- 存在與本集團酒樓網絡擴張策略相關的有利因素（例如，提供婚宴筵席的酒樓一般偏好較大的樓面面積）。

本集團從策略發展出發，所有酒樓均開設在目標顧客流量大的黃金地段。有關本集團酒樓地點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酒樓及顧客」一段。

酒樓開業

在物色到潛在地點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會展開全面盡職審查程序，包括向經驗豐富的酒樓主管及主廚徵求意見、向內部及外聘專業人士諮詢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租賃事宜提供意見、研究安裝所需設備及進行裝修的可行性及影響以及評估所需的總資本投資及投資回報的時間及規模。

待取得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本集團將與有關業主展開磋商以取得租約。本集團亦將委聘獨立專業牌照顧問，以在辦理有關酒樓開辦牌照申請事宜時提供協助（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專業的內部設計公司根據所提供服務類型、目標顧客群及相關品牌特色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對地盤進行裝修。就每間新酒樓而言，本集團務求最大限度提高佈局、功能及可使用空間的效率，同時考慮安全規定及審美要求。酒樓管理層團隊會負責就酒樓廚房設備及餐具的採購聯絡供應商。本公司將會僱用新員工及將本集團現有酒樓的員工借調至新酒樓以在其初始階段提供協助（如果可用）。根據過往經驗及現時估計，董事認為酒樓一般在簽署租約四至五個月後開業。酒樓開業成本視乎（其中包括）租金成本、裝修類型以及所需設備而定。

除非獲得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行政總廚批准外，否則新開業酒樓預期將從本集團現有的供應商採購食材。

I-Square酒樓結業

I-Square酒樓租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本集團並無於I-Square酒樓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結業的主要原因是董事一直考慮在利寶閣酒家相鄰店舖開設京香閣酒樓，藉共用廚房以達至規模效益，然而本集團受當時仍開業酒樓面積所限。於I-Square酒樓租約屆滿前，本集團已物色上環租址，而董事認為該租址為開設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理想地點。上環租址面積接近I-Square酒樓面積兩倍，目標客戶是中環及上環的中至高消費客戶及公司客戶。此外，尖沙咀零售租約競爭激烈，董事預期有關情況亦將令尖沙咀酒樓物業的租金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重續I-Square酒樓租約。

此外，為挽留有經驗的員工，I-Square酒樓部分酒樓員工（尤其若干資深廚房員工）已於I-Square酒樓結業後轉調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就I-Square酒樓餘下的員工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毋須就遣散費作出額外撥備，此乃由於預期經扣除I-Square酒樓於過去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後，該費用的金額並不重大。

儘管如此，根據獨立承建商的最新報價及董事的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就I-Square酒樓結業後的處所復原工程作出復原成本撥備645,000港元外，本集團亦撥備額外的復原工程費用約252,000港元。

新酒樓

香港 –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

於二零一五年，受香港及深圳利寶閣酒家旗下酒樓取得的成功以及本集團在提供粵菜（主要中菜類型之一）樹立的聲譽所鼓舞，本集團決定採取措施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通過採納新的品牌策略豐富其酒樓業務組合。主要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以京香閣品牌於上環開設本集團首間非粵菜酒樓，提供京川滬佳餚，京香閣成為本集團第二品牌，面向尋求京川滬佳餚的中至高檔用餐體驗的客戶。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以利寶閣品牌開設酒樓供應粵菜（即上環酒樓），其店舖位置毗鄰京香閣酒樓。

本集團為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翻新及安裝新設備及設施產生合共約19.7百萬港元的開支。資本開支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15.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撥付。雖然裝修工程主合約的合約付款條款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裝修工程完成後90日內全數支付已確定為約9.5百萬港元的合約價格，但本集團已自主要承建商取得書面同意，允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分期支付全數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已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就水污染管制牌照而言，根據環保署就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請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的相關指引，相關酒樓需要向環保署遞交最近三個月的水費單或估計用水資料以供評估相關酒樓的排污量。因此，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經水務局批准自行安裝的水錶所得出的估計用水量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董事預期，根據其外部牌照顧問的意見，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中國深圳 – 兩間粵菜酒樓

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開設兩間粵菜酒樓，即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深圳中央大街酒樓。深圳壹方城酒樓將座落於深圳市未來商業區前海正在興建中的地標購物商場，而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將座落於深圳市福田區商業中心區正在興建中的主要購物及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已就租賃上述處所簽訂租賃協議。視乎購物及商業綜合大廈落成後

業主正式交付酒樓處所的時間及之後酒樓裝修工程進度，現時預期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業。

與本集團營商理念及品牌管理策略一致，該兩間位於中國深圳的新酒樓亦將定位為中至高檔中菜酒樓，以服務中至高收入人士的公務、聯誼及家庭餐飲服務為對象。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現時預期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深圳中央大街酒樓的總實用面積分別為約2,803平方米及1,721平方米。本集團現時計劃向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分別投資約28.0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本集團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支付有關資本支出。有關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兩間新酒樓處所支付合共約2.1百萬港元的按金款項。

雖然深圳酒樓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開業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但有關虧損情況主要由於：(i)深圳酒樓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期間酒樓並未產生足夠正常收益以抵償若干重大固定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僱員成本，至二零一四年才漸上軌道；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撥備前正面經營利潤（「**EBITDA**」）約為0.3百萬港元，已由各期間的折舊支出所抵銷。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折舊支出應被視為影響投資回收期評估的因素，而**EBITDA**應被視為更相關的財務指標，以評估酒樓業務的盈利能力表現，因為其直接反映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酒樓錄得正面**EBITDA**約11.8百萬港元，足以證明位於深圳的新酒樓有能力於數年內回本，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商業理由以進一步擴展其於深圳的酒樓網絡。再者，根據Ipsos報告，就深圳市場及香港市場粵式酒樓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所產生的收益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而言，深圳粵式酒樓市場的增長潛力高於香港粵式酒樓市場。基於上述，董事相信，就本集團酒樓業務長期發展而言，深圳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新酒樓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董事認為在香港及中國新開業的酒樓一般分別需要約兩個月及三個月以達致收支平衡（就**EBITDA**而言）。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目

前的預測，董事亦預期，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酒樓通常分別需要約24個月及36個月方能達到投資回收點，董事認為酒樓的累計純利超過酒樓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所產生資本開支及持續營運開支）時即達致收支平衡。

以下載列近年開業的本集團酒樓的概約過往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乃根據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過往經營收支平 衡期 (附註1)	過往投資 回收期 (附註2)
I-Square酒樓 (附註3)	4個月	24個月
The One酒樓	2個月	24個月
深圳酒樓	3個月	不適用 (附註4)

附註：

1. 經營收支平衡期的所需期間被視作酒樓開業一個月後首次錄得正EBITDA的（直接反映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月份。
2. 投資回收期被視作酒樓開業後酒樓固定資產投資成本由累計EBITDA全數抵銷所需期間。
3. 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
4. 深圳酒樓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營運，尚未達至投資回收點。

由於上環酒樓及京香閣的估計總實用面積約為I-Square酒樓的兩倍，董事預期於I-Square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後，本集團自該酒樓損失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將很快由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收益填補。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酒樓擴充計劃所需資本開支，已／將由本集團來自營運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上環酒樓及京香閣（取代I-Square酒樓）營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為其擴張計劃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中菜及專業服務。本集團在食品生產過程、向顧客提供的食品及服務及其所有酒樓的就餐環境方面實施質量控制制度，尤其高度重視食品的衛生及安全性及其所有酒樓的衛生及潔淨標準。本集團已制定食品安全政策及程序，乃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標準編製。酒樓主管負責審查酒樓的營運及表現，以保證符合指引及政策。

各酒樓主管負責檢查及監控有關酒樓的食品及服務質量及就餐環境。酒樓主管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倘彼所負責的本集團酒樓表現欠佳，彼將提出補救措施建議。

除新開張的上環酒樓外，本集團香港利寶閣酒家旗下各酒樓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證為「優質餐館」，以表彰酒樓致力在餐飲業提供優質的服務。認證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於適當時候申請為其後每年其所有位於香港的酒樓重續認證。

食品生產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奉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從食材的採購至向顧客供應食品的整個食品生產過程均採取嚴格的衛生標準，涵蓋以下方面：

食材及佐料採購的控制

本集團致力設有食品控制部，負責監控食材及佐料採購。行政總裁及行政總廚依據產地、營養價值、新鮮度、化學成份及食用安全等方面審慎挑選食材。定期評核由供應商供應的原料及食材的新鮮度及品質，倘供應商未能供應優質食材，則本集團會終止向彼等採購。大部分食材及佐料通常向經本集團核准之供應商訂購。

此外，對於新鮮及容易變壞的食材，主菜分部主廚及廚房高級員工（即頭砧）僅為旗下酒樓採購適當數量的存貨，以減少食品浪費、保證新鮮及質量並避免出現存貨過剩的情況。

應對「地溝油」事件

二零一四年九月初廣泛報道的「地溝油」事件影響了台灣、香港及澳門的食品業務。本集團獲悉有關事件後，已即時通知旗下所有酒樓的全體酒樓主管及經理留意有否使用政府當局調查的受污染豬油產品。

為提高客戶對本集團酒樓所提供的食物的信心，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參加了由香港政府香港品質保證局主辦的香港食油註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作為「計劃」同行者的參與酒樓，在營運上須遵守各種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妥善保存食油購買及使用記錄，以確保其來源及產地可被追溯、確保使用購自可靠來源的食油、允許合資格收集人員收集食用廢油、以及應當局要求對允許檢查相關記錄。

在食材及佐料交貨時進行檢驗

本集團對所採購的不同類型原料採納不同的檢驗程序。對於食材，待供應商將食材交付到酒樓的廚房範圍後，指定廚房員工（即二砧）需記錄新進食材的重量及交付時間，並檢查食材的質量。於確認交收食材前，指定的廚房工作人員對照訂單檢查送貨單信息。對於高價值乾貨，主菜分部主廚或頭砧將於交收時與酒樓主管共同檢驗及稱量食材。對於配套設施及餐具，相關分部主廚在貨物運單上簽名並加蓋公司印鑑以確認收貨。所有該等程序均在供應商把發票送交會計部門前進行。

烹飪方法及工藝的使用

本集團致力提供調製出優質食材及佐料美味的優質食品。除使用新鮮優質食材外，本集團亦重視烹飪工藝。每款菜式所採用的烹飪工藝均經細心挑選。為求在色、香、味及口感以外突出食材品質，本集團亦採用特定烹調方法及食譜，董事相信可最大限度留存食材營養價值，並讓食品能在最理想的時間及溫度上桌。

此外，分部主廚會就如何按既定標準製備食品向其他廚師及助理提供指導，包括符合菜單中菜餚圖片所顯示的規格、保持特定標準的理想特徵、盛裝份量一致而適當的餐量及開發烹調方法以減少食品浪費。

食材的存儲

食材一旦運抵酒樓，均會存儲於廚房的各指定區域及冷藏設施內，因為其中部分食材容易變壞。為避免污染，所有食材須按其各自特性存儲於溫度及濕度適當的區域。

衛生及安全

為確保食材符合衛生條件，酒樓主廚每天均會檢查新鮮食材以及其他食材及佐料，尤其是會定期檢查存儲於冷藏設施的冷凍食品。

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食物處理者遵從個人衛生。例如，所有酒樓應確保食物處理者並無流血傷口或其身體任何外露部份並無傷口；而繃帶或敷料不宜為肉色，使其脫落時容易察覺。

所有廚房區域及所使用的設備及器具須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作消毒清潔處理。所有廚房人員須保持廚房地面無障礙物以防跌倒或受傷，並保持地面乾爽以免滋生細菌。廚餘及過期食品須妥當丟棄。

本集團酒樓的所有冷藏設施須定期進行清潔，以保證其清潔度及符合本集團所規定的高衛生標準。此外，本集團會定期維護及檢查所有冷藏設施，以確保其有效而高效地運作。

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檢查廚房區域及設備的程序。本集團定期檢查廚房區域，以確保廚房區域各部分（包括爐灶、水盆、器具、地板、天花板及通風系統）均達到衛生標準。酒樓主管定期負責檢查，確保遵守該等程序，並就此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出改善意見。

員工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程序及指引，載列工作安全政策及促進工作現場的安全。此外，本集團的廚房操作手冊就多項職業及酒樓安全事宜提供明確指引，而酒樓員工必須遵循。董事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減少其員工工作相關受傷的數目及嚴重性，並可適當及有效地防止嚴重工傷。

如本集團的酒樓發生意外，酒樓主管將儘快向行政部門報告意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酒樓並無發生重大意外。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其員工的工作相關受傷，而就每宗受傷支付的補償為0.13百萬港元，而就所有該等工作相關受傷支付的補償總額合共為約0.4百萬港元。有關工作相關受傷及意外的合規政策，請參閱「業務－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僱員相關不合規事件」分節。

給予員工的培訓

為提高員工的實用技能及表現，本集團會根據員工的工作職責為彼等提供在職培訓，內容包括食材的預備及保鮮、食品製備流程、廚房的衛生狀況及酒樓營運環節不同方面的品質控制。本集團亦分發有關食品處理、食品及個人衛生、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指導材料及手冊，以保證其按安全及適當的方式營運。

基於以上對食品安全的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8名不同級別的員工負責不同的食品製作品質控制措施，其中包括採購原料後檢查質量、交收食材、烹煮及上菜。

顧客服務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服務相關培訓及指引，如食品處理及個人衛生，以提升顧客服務質素。本集團致力培訓所有前線服務人員，要求禮貌待人、業務嫻熟及熱情待客。所有酒樓人員在整個工作時段均須統一穿著制服。本集團各酒樓主管每天均會就酒樓當天的運作情況與所有前線服務員工舉行短會。於該等短會中，各酒樓主管或經理會檢討員工的表現及轉達顧客的反饋。該等日常表現評核有助前線服務員工保持及提升服務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回應顧客的意見及反饋來提升顧客的滿意度。所有前線服務人員均須對顧客的每項要求、詢問或投訴及時作出認真處理。若顧客作出任何有關食品或服務質素的投訴，酒樓主管會主動作出調查處理，並及時與顧客溝通。董事認為，保持良好的顧客滿意度，有助本集團增強其性價比優勢及樹立其品牌形象及聲譽。

用餐環境及廚房區域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及維持較高的廚房區域衛生標準。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的地毯清潔公司為其旗下酒樓定期進行地毯清潔，另委聘一間水箱管理公司對其旗下酒樓的水箱定期進行維修及清潔工作。另外，酒樓經理將監控用餐環境，並將結果及時反饋給樓面員工。

投訴

如酒樓接獲顧客的投訴，相關酒樓主管或酒樓經理將嘗試解決問題，令顧客滿意。倘顧客滿意，酒樓主管將填寫顧客投訴記錄表，記錄投訴詳情，並送交本集團行

政部門以作記錄。倘酒樓主管未能解決事件令顧客感到滿意，投訴個案將轉介行政部門作進一步跟進。如本集團接獲客戶透過投訴熱線的投訴，行政部門將負責跟進。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顧客要求重大補償投訴事件。一旦本集團的任何酒樓接獲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轉介的顧客投訴，行政部門將即時處理有關顧客投訴。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發生一宗因本集團一間酒樓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物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的事件（具體為相關酒樓所提供的一件點心內含有一小塊膠布），而遭食環署根據違例記分制被扣5分，相關酒樓根據有關條例被定罪及罰款3,405港元。然而，董事確認該名提出投訴的顧客並無向本集團提出金錢索償。除上述已由食環署跟進的投訴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酒樓並無就其食物的衛生接受任何政府機關或相關消費者保障組織的任何其他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酒樓因類似事件被責令停業，而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載於本節「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食品生產的質量控制－烹飪方法及工藝的使用」及「衛生及安全」分段。尤其是，所有酒樓須確保食物處理者並無流血傷口或其身體任何外露部份並無傷口；而繃帶或敷料不宜為肉色，使其脫落時容易察覺。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倘未能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不利宣傳，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倘出現負面宣傳或對食品受污染的投訴，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令本集團面對重大責任索償。」一節。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頒發的多項獎項及證書：

獲授年份	獲獎酒樓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	利寶閣酒家	第六屆明火 食神爭霸戰 雞組金獎	新城廣播 有限公司 新城財經台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利寶閣酒家	第六屆明火 食神爭霸戰 雞組最具 創意獎	新城廣播 有限公司 新城財經台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利寶閣酒家	優質旅遊服務 計劃－認可 餐館	香港旅遊 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牌照及批准

香港監管制度

為了在香港經營本集團的酒樓及在酒樓範圍售賣酒精飲品，須取得及維持下列三種類型的牌照：

- (a) 食環署署長授出的普通食肆牌照；
- (b) 環保署署長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及
- (c) 酒牌局授出的酒牌。

然而，於某些情況下，倘環保署署長認為相關食肆所處位置符合環保署的水污染管制規定，其可能向該食肆授出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的豁免。就此而言，奧海城酒樓獲得環保署署長豁免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有關上述牌照的相關監管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中國監管制度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必須持有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其酒樓。深圳酒樓須取得相關排污及餐飲服務許可證等文件。該等執照及登記須經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食品安全、衛生及環保法律及法規方可獲得。該等執照全部須由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核查，僅於固定期間有效，須予續新及認證。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深圳酒樓營運所需的一切執照及許可證，而且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全部有效及本集團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牌照

香港酒樓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香港酒樓的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詳情：

酒樓名稱	營運身份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附註1)			水污染管制牌照 (附註2)			
		牌照內所示酒樓地址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銅鑼灣酒樓	祥匯投資	香港灣仔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21樓	祥匯投資	2212126617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	陳振傑	521200212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祥匯投資	WT00022762-201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奧海城酒樓	奧聯	九龍西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商場UG01號舖	奧聯	2262262950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彭樹穩	526200171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he One酒樓	俊品 (香港)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商場17樓	俊品 (香港)	2261807017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周仕庭	526182169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俊品 (香港)	WT00022554-201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	俊聯 (香港)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俊聯 (香港)	221881001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黃曉元	5218828217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本集團酒樓的酒牌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

2. 就水污染管制牌照而言，由於環保署認為奧海城酒樓所處物業被符合環保署的水污染管制規定的水污染管制規定，因此其獲豁免遵守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的規定。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需要向環保署遞交最近三個月的水費單或估計用水量資料以供評估相關酒樓的排污量。因此，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經水務局批准自行安裝的水錶所得出的估計用水量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董事預期，根據其外部牌照顧問的意見，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件－水污染管制相關不合規事件」一段。

現有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的屆滿日期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本集團在過往取得或重續牌照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或遭拒。因此，董事預期重續所有該等牌照並無任何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銅鑼灣酒樓及The One酒樓的普通食肆牌照由陳先生持有，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且為該等酒樓的創辦人，自該等酒樓開業起一直負責其營運及管理。為擴大本集團對上述餐廳的控制權，本集團已將該等牌照轉歸本集團。

正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酒樓的酒牌由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有。就與該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為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本集團持有酒牌的持有人已各自簽立由第三方保管與轉讓酒牌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定表格及文件，以便本集團不時及／或知悉為本集團持有酒牌的持有人終止任聘後，可及時向酒牌局提交該等規定表格，向本集團指定的新持有人轉讓酒牌。

中國酒樓

以下資料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唯一一間酒樓（即利寶閣深圳經營的深圳酒樓）的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餐飲服務許可證》

- 許可證編號：粵餐證字201344030002196
-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 許可證編號：31901
-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城市排水許可證》

- 許可證編號：14004307
-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已落實一套內部合規指引，以遵守有關開始新酒樓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於有需要時獲得外部專業人士協助。例如，於香港，本集團就其新酒樓委聘外部顧問，以就編製申請表格及申請普通食肆牌照的安排及於提交該牌照申請後向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署提供協助提供顧問服務。就香港酒樓及深圳酒樓而言，相關行政主任亦負責監察行業相關規例及條例所規定的牌照及監察牌照的申請或重續。法律合規委員會已成立，以監察與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董事會合規主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於酒樓預期開業日期前盡力獲取相關所須牌照。

有關本集團各酒樓的現有牌照及批准，本集團將存置一份詳細完整記錄，列出各項牌照及批准的有效期限，而董事則會每月審閱該列表，以確保所有牌照及批准均屬有效存續，且該等牌照能及時獲得續期。

產品開發

本集團深明定期推出富有創意的菜餚，以吸引更多廣泛客戶基礎及提升經營業績的重要性。有見於此，本集團將應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大眾意見，定期更新其菜單。在開發新菜式時，本集團各酒樓的主廚會考慮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及經常光顧本集團酒樓的顧客的反饋意見。主廚亦根據季節及潮流而對現有菜餚作出更改，以迎合現代營養學。本集團酒樓的所有主廚於烹製中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認為所有主廚均充分了解本地口味及偏好，因此能創造切合顧客需要的菜餚。在推出任何新菜餚之前，行政總裁及所有主廚會聚集在一起品嚐新菜餚及負責最終批准任何新菜餚、其食材及價格。

董事認為，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穩定快速增長，當地居民的消費能力日益增強，而對優質中國食品及服務的要求亦遠勝從前。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中國的酒樓（深圳酒樓）聘用來自香港、於香港粵式酒樓行業有經驗的主廚，旨在為客戶提供高質素及現代粵式點心及菜餚。

此外，為證明本集團酒樓主廚的烹飪技術及產品創新能力，本集團鼓勵主廚參加烹飪比賽。在這方面，利寶閣酒家主廚於二零零八年在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財經台舉辦的第六屆明火食神爭霸戰中獲頒雞組金獎及最具創意獎。

競爭

香港及中國深圳的酒樓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有許多中式酒樓提供不同類別的中菜及提供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不同的中式酒樓營運商鎖定消費能力及需求各異的不同顧客。此外，香港有眾多提供非中式菜餚（如亞洲菜式及國際菜式）的酒樓，同時中國亦有許多餐廳提供各式中式菜餚，如京川滬菜餚。

香港及深圳餐飲業亦呈分散及多樣化特點。根據Ipsos報告，進入香港餐飲業的入行障礙包括新入行者是否有能力聘用具備烹調地道菜式技巧的資深廚師，以及能夠在市場零售舖位供應量有限及租金持續高企之時承擔高昂的酒樓物業租金；而進入中國市場酒樓業的入行障礙包括歷史悠久的品牌、新入行者是否有力管理人力資源（包括保持低員工流失率）及滿足創業資本需求。此行業競爭對手的規模、數目及實力各不相同，並無主導整個行業的大型餐飲公司。儘管餐飲業的不同分部有其各自的翹楚，但其個別市場佔有率隨分部不同而各異。因此，董事認為，一個分部內的營運者不能視為不同分部內另一營運者的直接競爭對手。

一般而言，餐飲業在（其中包括）食品質量、服務質量、價格、地點、就餐環境及聲譽方面進行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相對很多競爭對手在本港中式酒樓市場佔據優勢並能維持此地位，乃有賴以下優勢：

- 本集團高度重視提供予顧客的食品及服務的質量；
- 本集團保持傳統的中菜烹制方法及菜譜，並持續推出富有創意的菜餚；
- 本集團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
- 本集團擁有提供上乘食品的卓著聲譽；
- 本集團為吸引目標顧客已採用酒樓網絡擴展策略；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及
-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

保險

本集團就僱員的個人工傷及職業病投購僱員賠償責任險，就顧客針對疾病、受傷或個人財產損害提出的任何申索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就因業務營運產生的損害責任投購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就營業場所金錢損失投購現金保單，同時亦購買火險、酒樓物業、廠房及設備保險。

董事認為，上述保險承保範圍充分，而投保性質符合香港及中國一般行業慣例。

環境事項

於處理食物及酒樓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會產生污水、廢油及垃圾。本集團除進行日常清理程序外，亦按需要不時聘用獨立第三方外部清潔公司，以提供滅蟲及清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洗本集團酒樓地毯、魚缸及油缸。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酒樓經營分別受香港及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所限。本集團將投放經營及財務資源，以符合日後香港或中國法律規定遵守的環保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遵守環境事項適用法律及法規錄得約190,000港元、251,000港元及255,000港元費用。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61名全職僱員。下表展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管理	6
財務及會計	10
行政及市場營銷	5
採購及物流	7
人事	6
營運	327
合共	<u>361</u>

本集團力求創造鮮明的企業文化，促進僱員的責任、成就、合作、團隊工作及事業發展。以上因素倡導公平、健康、關懷及平衡的企業文化，不著痕跡地創造協同作用，有助挽留員工及提高生產力。本集團亦致力鼓勵員工參與，以提高組織的效率及可持續性。本集團擬繼續評估其員工的參與，並創造關注員工的環境，以鼓勵本集團員工積極投入工作環境。

由於勞動法變動及當地勞動力市場的趨勢，香港及中國餐飲業的僱員薪酬水平於近年穩步增長。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予酒樓僱員，並應對當地勞動力市場狀況調整薪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提供予酒樓員工的最低起薪穩步上升，並高於香港當時適用的最低工資要求。由於香港及中國的通脹壓力推動工資上升，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到或遭遇涉及其員工的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以下香港及中國深圳物業，用作現有酒樓物業、計劃酒樓物業（視乎興建及裝修工程完成而定）、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

香港

銅鑼灣酒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祥匯投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以將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21字樓的物業（其總實用面積約為757平方米）用作銅鑼灣酒樓的酒樓物業。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奧海城酒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奧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以將位於香港西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商場地下上層UG01號舖的物業（其總實用面積約為865平方米）用作奧海城酒樓的酒樓物業。該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The One酒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俊品（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以將位於香港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商場17字樓的物業（其總實用面積約為598平方米）用作The One酒樓的酒樓物業。該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俊品（香港）與同一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將The One酒樓的租約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俊聯（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以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物業（其總實用面積約為1,532平方米）用作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酒樓物業。該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屆滿。

香港辦公室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祥匯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以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B座27樓2號的物業（其總實用面積約為2,622平方呎）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該等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屆滿。

中國深圳

深圳酒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陳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以將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三座2樓1單位的物業（其總實用面積約為2,980平方米）用作深圳酒樓的酒樓物業。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利寶閣深圳、陳先生及嘉里置業（深圳）有限公司簽署的轉名契約，租賃項下剩餘期間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轉讓予利寶閣深圳，陳先生作為履行租約條款責任的擔保人。

深圳壹方城酒樓（酒樓處所所在建築物仍在興建中）

於二零一四年，奧聯（深圳）就使用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前海壹方城購物中心4樓003A及005號舖，物業仍在興建中，暫定

總實用面積2,803平方米，作為深圳壹方城酒樓處所。租約期10年，由210天裝修期屆滿起計，目前尚待物業竣工後酒樓處所正式交予奧聯（深圳）方可釐定。

深圳中央大街酒樓（酒樓處所所在建築物仍在興建中）

於二零一五年，奧聯（深圳）就使用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央大街5樓CL5002及CL5003號舖（建築項目暫定名稱尚待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最終審批），物業仍在興建中，暫定總實用面積1,721平方米，作為深圳中央大街酒樓處所。租約期九年，由180天裝修期屆滿或酒樓開業日期起計，目前尚待物業竣工後酒樓處所正式交予奧聯（深圳）方可釐定。

中國辦公室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奧聯（深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以將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13層04-L室的物業用作利寶閣深圳的辦公室。該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屆滿。

中國倉庫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利寶閣深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以將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B1M層3號儲物室的物業用作利寶閣深圳的倉庫。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員工宿舍

利寶閣深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22項租約，以將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的若干物業用作利寶閣深圳的員工宿舍，其中部分租約由員工簽署，而租金由利寶閣深圳承擔，並由利寶閣深圳直接向業主支付。該等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屆滿。

董事確認上述所有租賃協議乃參照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釐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其酒樓的現有經營租賃詳情，包括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業的酒樓：

酒樓名稱	地點	租期	估計 實用面積 (平方米) (附註1)	基本月租	每平方米		提早終止 租約通知期	續約權
					基本月租 (概約) (附註3)	營業額 提成月租		
香港								
1. 銅鑼灣酒樓	銅鑼灣利舞臺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757	430,100 港元	568港元	酒樓每月總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部分提成13%的金額	6個月提前通知 (附註4)	無
2. 奧海城酒樓	西九龍 奧海城二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65	首年為 600,000 港元，其後 每年增加 25,000港元	694港元 (僅說明 首年)	酒樓每月總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部分提成12%的金額	6個月提前通知 (附註4)	無
3. The One酒樓	尖沙咀 The ONE商場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598	540,000 港元	903港元	酒樓每月總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部分提成11%的金額	3個月提前通知 (附註4)	無

業 務

酒樓名稱	地點	租期	估計		每平方米		提早終止 租約通知期	續約權
			實用面積 (平方米) (附註1)	基本月租	基本月租 (概約)	營業額 提成月租		
4. The One酒樓	尖沙咀 The ONE商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 日至二零一九年八 月三十一日	598	650,000港元	1,087港元	酒樓每月總營 業額超出每月 基本租金的部 分提成13%的 金額	3個月提前通 知 (附註4)	可按：(i)新 的每月基本 租金(由雙 方議定)或 根據其現行 市場租金； 加(ii)提成月 租(即酒樓 每月總營業 額超出新的 每月基本租 金的部分提 成13%的金 額)重續2年
5. 上環酒樓及京 香閣酒樓	上環 無限極廣場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1,556	1,188,000 港元	763港元	酒樓每月總營 業額超出每月 基本租金的部 分提成10%的 金額	6個月提前通 知 (附註4)	可按(i) 1,188,000 港元至 1,425,060港 元(由雙方 議定)的基 金租金；及 (ii)總營業額 10.5%兩者的 較高者的每 月租金重續3 年

業 務

酒樓名稱	地點	租期	估計		每平方米		提早終止租約通知期	續約權
			實用面積 (平方米) (附註1)	基本月租	基本月租 (概約)	營業額 提成月租		
<i>中國深圳</i>								
6. 深圳酒樓	福田區 嘉里建設廣場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980	首兩年為人民幣320,105元，其後每年增加約9.1%至25.0%	人民幣 101元 (僅說明首年)	酒樓每月總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部分提成8% (第1年)、11% (第2至第4年)、12% (第5至第6年) 的金額	(附註5)	可續約3年，租金由雙方議定
7. 深圳壹方城酒樓	寶安區 前海壹方城購物商場	自裝修期屆滿日期起計10年 (附註2)	2,803	首三個月為零，第3個月至第24個月為人民幣305,760元，其後每年增加約6.5%至9.2%	人民幣 109元 (僅說明首年)	酒樓每月總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部分提成7% (第1至第2年)、8% (第3至第4年)、9% (第5至第6年)、10% (第7至第10年) 的金額	(附註5)	享有優先續約權
8. 深圳中央大街酒樓	福田區中央大街	自裝修期屆滿或酒樓開業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起計9年 (附註2)	1,721	首年為人民幣309,780元，其後每年增加約4.9%至11.1%	人民幣 180元 (僅說明首年)	酒樓每月總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部分提成8% (第1至第3年)、9% (第4至第6年)、10% (第7至第9年) 的金額	(附註5)	享有優先續約權

附註：

- 估計實用面積僅供參考之用，於香港酒樓租約內並無標明，亦非代表中國酒樓租約所指的相同量度標準。
- 鑒於酒樓將座落的大廈仍在興建中，租約開始日期須待酒樓處所於大廈竣工正式移交租戶後方可釐定。

3. 每平方米每月基本租金概約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相關租約項下收取的每月基本租金。
4. 提前通知期指業主在出售、重建、翻新酒樓處所或相關建築物或類似事件時可提前終止租約的權利。除上述者及特殊情況外，例如租戶拖欠付款或違反保證、政府收回處所及發生雙方控制以外事件（已於租約清楚訂明），在任何情況下，業主或租戶概不得在未經雙方同意下終止租約。
5. 除特殊情況外，例如租戶拖欠付款或違反保證、政府收回處所及發生雙方控制以外事件（已於租約清楚訂明），在任何情況下，業主或租戶概不得在未經雙方同意下終止租約。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於中國擁有兩項以利寶閣中國名義註冊的註冊商標，並正由本集團使用；及(ii)於香港擁有三項以祥匯投資名義註冊的註冊商標，並正由本集團使用。

本集團已就一個商標在香港註冊為43類商標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出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請尚在辦理中。

本集團已註冊www.starofcanton.com.hk域名。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因侵犯任何商標權而收到任何申索，亦不知悉有與侵權有關的任何未決申索或面臨任何申索威脅，本集團亦無就侵犯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阻礙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上述商標的法律障礙。

投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及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悉數出售該等證券投資及於損益內按公平值錄得出售財務資產淨虧損約2.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由奧聯作出及經陳先生（作為奧聯董事）授權。

董事的意向是除用作對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風險、集團重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或收購其他業務權益外，本集團不會投資於金融或衍生證券（包

括訂立外幣衍生安排)。除上述該等情況外，本集團的任何盈餘資金將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或據本公司所知，有任何將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發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新富星及天盈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相關不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共13次並未於導致僱員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意外發生後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提交表格2（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違反了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p>	<p>(i) 不規事件並非蓄意剝奪相關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而是本集團依賴其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遞交所規定的表格而有關人員對《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未有足夠了解。</p> <p>(ii) 並無足夠程序跟進是否符合《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呈報工傷事件。</p>	<p>本集團已於各意外發生後45日內呈交所有相關表格2。</p>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6)條，如無合理解釋，未能呈交有關通知將導致公司須承擔刑事責任及每項罪行可予最高罰款50,000港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勞工處任何通知、警告、命令或檢控。</p>	<p>正如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起，本集團已實施加強程序以及時妥當呈報所有工作相關意外，包括：</p> <p>重，不合規事件屬輕微及並不一定導致檢控。</p> <p>(i) 於發生工作相關意外時，涉及的員工須即時向各酒樓人事經理報告意外；</p> <p>(ii) 各酒樓人事經理須負責呈交《僱員補償條例》所定的表格及於發生工作相關意外後，須於有關意外發生後7日內填妥表格；</p> <p>(iii) 有關表格將交由酒樓經理審閱，由酒樓經理於意外後10日內遞交表格；</p> <p>(iv) 有關表格副本須每週送交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及於總辦事處存檔。財務經理負責每月審閱表格；及</p>	<p>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底起，本集團已實施加強程序以及時妥當呈報所有工作相關意外，包括：</p> <p>重，不合規事件屬輕微及並不一定導致檢控。</p> <p>(i) 於發生工作相關意外時，涉及的員工須即時向各酒樓人事經理報告意外；</p> <p>(ii) 各酒樓人事經理須負責呈交《僱員補償條例》所定的表格及於發生工作相關意外後，須於有關意外發生後7日內填妥表格；</p> <p>(iii) 有關表格將交由酒樓經理審閱，由酒樓經理於意外後10日內遞交表格；</p> <p>(iv) 有關表格副本須每週送交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及於總辦事處存檔。財務經理負責每月審閱表格；及</p>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p>13次導致本集團僱員受輕傷的意外，其中包括：(i)四次導致手指受刀傷；(ii)六次導致扭傷或拉傷；(iii)兩次導致燙傷；及(iv)一次導致瘀傷。</p>					<p>(v) 向酒樓員工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有關呈報工作相關意外程序的定期培訓。</p>

《建築物條例》相關不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位於香港葵涌一幢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處所」）用作貯藏凍肉及作辦公室用途，有關用途不符合相關佔用准許。鑒於建築事務監督未獲知會變更用途，因此違反相關佔用准許賦予的條件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p>	<p>本集團所依賴的行政人員未有察覺與使用物業有關的法律，於開始使用任何物業前，本集團並無尋求外部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p>	<p>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已停止使用處所貯藏凍肉及作辦公室用途及已遷往另一物業作辦事處。</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由法團組織觸犯的任何罪行，且是在某人同意或默許下觸犯的，或因彼等疏忽或失責而造成，則本集團最高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董事最高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p>正如法律顧問告知，鑒於違反佔用准許乃過去違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並無理據顯示本集團將於日後再觸犯及被檢控的機會非常低。</p>	<p>自九月底起，本集團已針對違規相關原因實施以下措施：</p> <p>(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指定處理及監督酒樓、倉庫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佔用程序，包括確定物業法律用途及獲得所需批准（如有需要）；</p> <p>(ii) 於佔用物業或更改物業用途前，本集團將尋求外部法顧問的法律意見；</p> <p>(iii) 由外部法顧問就佔用物業主要法律問題向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定期培訓；及</p> <p>(iv) 法律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佔用物業相關的法律及規定。</p>

消防服務相關不合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酒樓四次觸犯阻塞逃生途徑，因此違反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條。</p>	<p>本集團要求酒樓經理檢查逃生途徑，但並無持續監察是否完成檢查及並無詳細執行檢查次數。</p>	<p>本集團已完成消防處規定的所有改正工作及已支付裁判法院罰款合共153,000港元。</p>	<p>無。由於本集團已繳交罰款，故本集團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並無被處最高刑罰或罰款。</p>	<p>正如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本集團已被判處及已繳交罰款，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風險。</p>	<p>自十月中旬起，本集團已針對違規相關原因實施以下措施：</p> <p>(i) 本集團已在各酒樓指派一名員工每日三次檢查逃生途徑是否暢通無阻，而各員工須記錄檢查時間以確保全面合規；</p> <p>(ii) 各酒樓的酒樓經理須每日檢查有關記錄以確保每日進行三次檢查；及</p> <p>(iii) 由外部法律顧問就酒樓營運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向本集團酒樓員工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定期培訓。</p>

水污染管制相關不合规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就其業務營運獲得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及第9條。</p>	<p>本集團依賴其外部牌照顧問給予牌照規定意見，而外部牌照顧問告知，除非有關當局提出書面要求，否則本集團旗下酒樓毋須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因此，外部牌照顧問的服務範圍僅涵蓋酒樓營運而無考慮酒樓營運附帶所需的牌照。</p>	<p>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已為其香港所有酒樓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除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以及上環酒樓、京香閣酒樓及奧海城酒樓獲豁免取得有關牌照外，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全部酒樓領取所需的水污染管制牌照。</p> <p>本集團亦已就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董事預期</p>	<p>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六個月，首次觸犯罰款200,000港元，再次或其後觸犯最高罰款400,000港元，而持續觸犯的最高每日罰款為10,000港元。本集團為法人團體，故我們僅可被處以罰款，但負責人員原則上可處以監禁。</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環保署任何通知、警告、命令或檢控。</p>	<p>考慮到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且由於本集團一貫依賴外部專業牌照顧問的意見，有關不合规事件並非故意，故法律顧問表示該等不合规事件未必構成檢控，且被檢控的機會非常低。</p> <p>(ii) 本集團將額外委聘外部牌照顧問就本集團旗下任何新酒樓日後所需牌照規定給予第二意見；</p> <p>(iii) 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負責監察行業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牌照。酒樓經理負責監察現有牌照到期日，並須於到期前四個月通知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重續牌照。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須於到期前15日完成更新及於現有牌照到期前7日將正本送交相關分店。酒樓經理須於收到續新牌照後更新牌照；及</p>	<p>自十月中旬起，本集團已針對違規相關原因實施以下措施：</p> <p>(i) 本集團已擴大外部牌照顧問的服務範圍，包括根據本集團酒樓營運申請全部所需牌照及本集團營運附帶所需牌照；</p>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獲批。			(iv) 法律合規委員會負責確保執行上述內部程序及監察本集團牌照規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獲環保署回覆毋須為奧海城酒樓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			

一般不合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p>1. 逾期提交表格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11次並未及時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更改本集團董事及秘書的資料及詳情的公司表格，如董事及秘書的委任、辭任及更改地址，違反了前《公司條例》第158(4)及158(4AA)條以及《公司條例》第645及652條。</p>	<p>違規原因如下：</p> <p>(i) 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員工一時大意疏忽未有呈交公司記錄，有關員工對《公司條例》及前《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未有充分認識；及</p> <p>(ii) 欠缺足夠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公司條例》及前《公司條例》。</p>	<p>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已作出一切所需存檔。</p>	<p>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58(8)條，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58(4)及158(4AA)條可導致公司及各違規人員被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項違反每日最高罰款300港元。根據《公司條例》第645(6)及652(3)條，公司及各負責人可被處最高罰款25,000港元及就違反《公司條例》第645條及第652條各被處每日最高罰款700港元。</p>	<p>1. 正如法律顧問告知，違法行為屬輕微及技術性。鑒於違法行為的性質非特別嚴重，被檢控的機會非常低。</p> <p>(ii)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許蔚舒女士（其資格及專業知識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負責</p> <p>(a) 每月更新存檔登記冊以確保持續合規；及(b)根據《公司條例》及時編製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及確保財務報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送交各股東及於會上提呈；及</p>	<p>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針對違規相關原因實施以下措施：</p> <p>(i) 由外部法律顧問向董事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提供每年至少一次《公司條例》合規事宜的定期培訓；</p>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p>2. 未有送交財務報表文本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向股東送交財務報表的文本，違反了前《公司條例》第129G條及《公司條例》第430條。本集團未有將財務報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違反了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公司條例》第429條。</p>		<p>2. 不適用</p>	<p>2. (A)有關違反《公司條例》第430條及前《公司條例》第129G條，(a)屬刑事罪行，就《公司條例》第433條各項違反，公司及各負責人可被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b)公司及公司各違規人員根據前《公司條例》附表12可被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p> <p>(B)有關違反《公司條例》第429條及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蓄意違反前《公司條例》附表12及《公司條例》第429(4)條，各項違反可被處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法院不能就非蓄意違反判處監禁。</p>	<p>2. 正如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其並非有編製賬目，故並非最嚴重情況，被檢控的機會較低。</p>	<p>(iii) 法律合規委員會負責確保執行上述內部程序及監督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持續符合《公司條例》。</p>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違反前《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而接獲任何通知、警告、命令或檢控。		

儲值卡相關不合规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酒樓發行儲值會員卡（「儲值卡」），但並無向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有關會員卡之資料，而適用之會員卡規則及其託管賬戶安排並未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p>	<p>本集團依賴其深圳酒樓員工，而其並不知悉中國儲值卡之適用法律規定。</p>	<p>深圳酒樓已：(i)完成地方當局的備案手續；(ii)設立託管銀行賬戶及存入其所需資金；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修訂會員卡之適用規則。</p>	<p>正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深圳酒樓可能會被有關當局要求於一段指定時間內糾正有關違規，而倘糾正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深圳酒樓將面對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之罰款，而有關罰款可能會透過公共媒體公佈。</p>	<p>正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i)違規已於有關當局要求糾正前妥為糾正；(ii)深圳酒樓會員卡之目前安排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於諮詢相關地方後，已確認如違規已自行糾正及地方當局於糾正前並未接獲投訴，深圳酒樓將不會就先前違規受到行政處罰。</p>	<p>自十月底起，已實施下列措施已解決違規之潛在原因：</p> <p>(i) 本集團已指定深圳酒樓一名行政人員確保儲值卡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p> <p>(ii) 外部法律顧問將至少每年一次就有關中國酒樓營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中國酒樓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p> <p>(iii) 法律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酒樓的營運，並確保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辦法）之持續遵守。</p>

並無作出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已考慮以下事宜：(i)經董事確認，除已確定的不合規事件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收到任何罰款或處罰的任何通知；(ii)誠如上文所述，法律顧問或中國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告知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受檢控的機會極微、不可能、不高或本集團不再面對任何風險；及(iii)若干控股股東須按下文所述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彌償本集團。

根據法律顧問就上述各不合規事件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新富星及天盈（共同作為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彌補本集團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損失、債務、損害、成本、索償及開支。有關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除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外，本集團在考慮CT Partners的建議後，已採納下列措施：

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本公司遵守有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法規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i)本公司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林國良先生；(ii)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許蔚舒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志強先生；(iv)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雖然林國良先生通過彼於新富星的權益為本集團的投資者之一，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僅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彼成為祥匯投資及奧聯的董事，乃為保障彼作為投資者的地位。上市後，林國良先生將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作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法律合規委員會的成

員，彼將負責（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執行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林國強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地產發展商擔任高級職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因此具有租賃安排的專業知識。鑒於其學歷、於香港若干私人公司的管理經驗，以及CT Partners及其他外部專業人士的支持與引導，董事認為彼乃具有足夠能力的合適人選，並足以勝任本公司合規主任一職。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許蔚舒女士為法律合規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為一間飲食集團公司的財務總監，其間累積確保遵守公司條例及會計準則的經驗。許女士負責檢查董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協助公司秘書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協調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表格；及根據會計準則編製管理賬目。彼亦負責內部控制事宜，包括向董事報告任何於公司管理賬目所發現的不合規情況；確保負責經理將所有與來自收銀員的現金銷售單據相符的現金存入銀行；確保於所規定時間內向稅務局提交相關表格及報稅表及進行抽樣檢查；並制訂整理核對賬目的時間表，以確保準確性。許女士於會計、公司秘書及內部控制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於各方面遵守公司條例及會計準則，以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法律合規委員會將：

-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有關監管合規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是否充足；
- 協助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和實踐，並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就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

規政策和實踐；及(iv)檢討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的合規情況；

- 接收和處理任何由本集團僱員報告的實際或涉及不合規事項，並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如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就有關實際或涉嫌不合規事件編製報告及作出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避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持續措施，並在外部專業人士（包括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不時的協助下，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提供最新資料。

一般內部控制措施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董事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出席了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
2. 本公司已委聘CT Partners對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份性及有效性持續進行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其後將根據委聘條款委聘CT Partners或其他專業人士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其職責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項，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4. 本公司已委聘豐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項及／或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5. 所有董事將最少每年獲安排接受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合規事項的知識及技能。

6. 如有需要，在合適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有關其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的事項尋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及協助。

由CT Partners進行審閱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份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進行評核。

CT Partners的內部控制審閱範圍的詳細資料涵蓋以下各方面：

- 整體管理控制
- 高級職員、董事會、財務主管人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和職責
- 財政預算及預測
- 庫務職能
- 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
- 管理會計資訊系統
- 營運及／或財務控制
- 商標及知識產權登記
- 風險評估
- 資訊及通訊
- 人力資源及薪酬
- 食品安全審訊

CT Partners為提供內部控制審閱服務的公司，先前參與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內部控制審閱項目。自二零一三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 Partners亦曾獲17名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申請人委任為內部控制審閱員，並已完成有關工作。此

外，CT Partners的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註冊內部審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成員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

CT Partner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八月進行內部控制評核。就上述的不合規事件而言，CT Partners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進行審閱並提供建議，以避免上述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建議所採納的主要措施於上文披露。

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其他弱項，CT Partners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跟進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納CT Partners建議的全部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及改正內部控制系統的所有主要弱項。本集團所採納由CT Partners建議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正按時更新其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本公司已委派負責員工監察及記錄於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刊登的資料。
- 本集團已為所有酒樓設立投訴熱線及提供顧客意見卡。
- 本集團已安排伺服器供應商安裝伺服器，為所有酒樓的系統數據作後備支援。
-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容許內部員工、客戶及外部業務夥伴在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時通知管理層。
- 本集團已備妥正式表現評估表格，以檢討員工表現及向員工提供回饋意見以改善表現。
- 本集團已在員工永久檔案新增檢查表，確保員工資料完整準確。

經考慮：

- (i) CT Partners認為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八月評核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時發現的事項（不包括本集團以前的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及嚴重性的綜合效應並不重大，因此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造成負面影響；

- (ii) 根據CT Partners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的複查，CT Partners的結論為本集團已妥善實施建議內部控制改進措施；
- (iii) CT Partners已就本集團過去的不合規事件為內部控制措施提供建議，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誠如上文「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述），本集團已全面採納這些建議；及
- (iv) 於實施建議內部控制改進措施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再次發生同類的不合規事件。

CT Partners認為，而董事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無不重大不足之處。

董事及保薦人的觀點

經考慮：

- (i) 鑒於以下事項，上述的不合規事件不算特別嚴重：
 - (a) 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主要為於編製及提交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規定文件時無意的行政錯誤、遺漏或疏忽。法律顧問認為，這都是輕微和技術性的不合規事件，被起訴的機會極低或相對較低；
 - (b) 違反《僱員補償條例》乃由於本集團逾時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若干員工的工傷個案，其並非蓄意剝奪相關員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賠償，而乃由於當時缺乏及時的專業意見，且誠如法律顧問的意見，被起訴的機會極低；
 - (c) 違反《建築物條例》乃由於本集團未能符合相關佔用許可證的規定，只是一次性事件並因本集團的無意錯誤引起。本集團已停止該違法行為，而誠如法律顧問的意見，被起訴的機會極低；

- (d) 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乃由於本集團依賴當時外部牌照顧問的意見而未有申請必要的水污染管制牌照，且本集團已就所需的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必須的申請，而誠如法律顧問的意見，被起訴的機會極低；
 - (e) 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與未能保持本集團酒樓的逃生通道免受阻塞有關，而其已解決及經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不再面對任何風險；及
 - (f) 違反管理辦法與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深圳酒樓發行儲值卡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原因為本集團深圳酒樓的員工疏忽引致，而本集團已完成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酒樓不會被判處任何行政處罰；
- (ii) 經考慮：
- (a) 根據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63-13，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一般指對上市申請人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營運的能力或傾向構成負面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 (b) 本集團過去不合規事件的根本原因主要為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的了解不足，其並不涉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腐；
 - (c)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情況，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且無跡象顯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意違規經營業務；
 - (d) 於知悉不合規事件及經考慮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已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如有需要）；及
 - (e) 於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如上文所述展示採納及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能力，以避免同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於往後以合規手法經營業務。因此，於採納及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類的不合規事件未有再發生；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本公司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手法經營的能力及傾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構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件不屬於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 (iii)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情況，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而且並不涉及董事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腐；
- (iv) 於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發生的關鍵時間，由於當時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董事並不熟悉且不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故董事並非故意參與不合規事件；
- (v) 儘管缺乏適當的系統及控制記錄不同事項的合規狀況為本集團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根本原因，當CT Partner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八月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核時，其並無於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銷售和收款週期、購買及付款週期、存貨管制、分支管理、財務控制及管理程序，以及其他不同管理及監察程序的內部控制系統發現任何可能性及嚴重性綜合效應構成高級別風險的事項；
- (vi) 於發現不合規事件後，董事已細閱(a)法律顧問就不合規事件出具的法律意見以熟習相關法律及法規；及(b) CT Partners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及CT Partners的建議，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vii) 本集團已根據CT Partners的建議採納上文所述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包括（尤其是）上文所述為處理各不合規事件的根本原因而採納的特定內部控制措施；
- (viii) 根據CT Partners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的複查，CT Partners的結論為本集團已妥善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ix)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採納及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後並無再次發生同類的不合規事件；及
- (x) 董事已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出席本集團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行的培訓課程，

董事及保薦人信納(a)上述的不合規事件並不反映董事的品格、誠信或能力存在重大缺憾；及(b)董事具備與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及(c)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適合性。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將合共控制63.6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兆添由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分別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權益，而弘翠由暉緯全資擁有，暉緯則由陳先生及陳太分別擁有50%及50%。新富星由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分別擁有50%、25%、10%、7.5%及7.5%權益，而天盈由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

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各自確認，除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彼及彼等的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經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於往績記錄期間，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及於重組過程中，控股股東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協定而終止為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段。

除外餐飲業務

麗嘉茶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位於深圳酒樓同一幢物業內的一間茶餐廳，名為麗嘉茶餐廳（「麗嘉茶餐廳」）的100%權益。麗嘉茶餐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是一間港式茶餐廳，在休閒的環境下提供亞洲及西式美食。根據麗嘉茶餐廳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麗嘉茶餐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開業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29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9百萬元。鑒於其業務營運及目標顧客與本集團截然不同，且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麗嘉茶餐廳未納入本集團內。

董事認為麗嘉茶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如下：

(a) 不同業務

深圳酒樓為提供粵菜及筵席服務的全套服務酒樓，而麗嘉茶餐廳為港式咖啡廳，提供亞洲及西式食品，以簡約舒適裝修為主。

(b) 不同目標顧客

深圳酒樓的主要目標顧客是當地需求更精緻粵菜的白領及商務顧客，平均每位消費逾200港元，而麗嘉茶餐廳的目標顧客是尋求快餐及／或飲品的當地白領，平均消費每位少於100港元。

(c) 不同管理層

陳先生純粹為麗嘉茶餐廳的投資者，並無參與麗嘉茶餐廳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麗嘉茶餐廳並無任何營運或管理角色。自麗嘉茶餐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以來，陳先生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誠如陳先生及董事確認，負責麗嘉茶餐廳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財務機制的管理團隊完全分開及獨立。

(d) 不同員工

深圳酒樓及麗嘉茶餐廳有不同的業務人員和員工。

(e) 地點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

麗嘉茶餐廳和深圳酒樓分別位於同一購物中心第三座地下和二樓。然而，該購物中心（三座合計）合共提供九家食肆以供選擇。深圳酒樓為該購物中心內唯一提供粵菜及筵席服務的酒樓，而該購物中心內其他餐廳包括咖啡廳、咖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店、上海餐廳、日本餐廳和酒吧。由於該購物中心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餐飲選擇，故董事認為，深圳酒樓與麗嘉茶餐廳之間不存在直接或激烈競爭。

經考慮上述及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旗下酒樓旨在提供中至高平均消費的精緻菜餚及無意在不久將來涉足茶餐廳業務；及(ii)本集團擬利用資金擴充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麗嘉茶餐廳。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i)倘若其出售麗嘉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於收到陳先生通知後起計30日內（或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的較長期間）收購陳先生將予出售的麗嘉茶餐廳權益；及(ii)只要彼於麗嘉茶餐廳持有任何實益權益，彼將促使麗嘉茶餐廳不會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將僅會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陳先生及其他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於董事召開以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上放棄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康和閣酒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於在香港九龍紅磡經營一間名為「康和閣酒家」的中式酒樓（「紅磡酒樓」）的公司持有80%權益。紅磡酒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是一間提供中式菜餚的中菜酒樓。根據該經營紅磡酒樓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純利約1.14百萬港元。鑒於其地理位置及目標顧客與本集團不同，且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紅磡酒樓未納入本集團內。

董事認為紅磡酒樓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如下：

(a) 不同地理位置

紅磡酒樓與本集團酒樓並非位於香港的另一地區。紅磡酒樓位於九龍紅磡，而本集團五間酒樓則位於尖沙咀、銅鑼灣、西九龍及上環。

(b) 不同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全套服務酒樓，全部均位於現代化購物商場內，提供中菜及筵席服務。紅磡酒樓僅於紅磡傳統住宅區營業，在香港並無任何分店或聯營酒樓。

(c) 不同目標顧客

本集團的目標顧客是本地人士、白領及遊客，平均消費每位逾200港元，而紅磡酒樓的目標顧客是附近街坊，平均消費介乎100港元至200港元。

(d) 不同管理層

何先生純粹為紅磡酒樓的投資者，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何先生並非董事及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誠如何先生及董事確認，負責紅磡酒樓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的管理團隊完全分開及獨立。

(e) 不同員工

紅磡酒樓及本集團旗下各酒樓有不同的業務人員和員工。

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紅磡酒樓。

何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紅磡酒樓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被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

太子茶餐廳及太子牛腩粉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徐玉儀女士一直以獨資經營者身分經營一家位於香港九龍鯉魚門名為太子茶餐廳的茶餐廳（「太子茶餐廳」）及一家位於香港銅鑼灣名為太子牛腩粉麵的麵店（「麵店」）。

太子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方食品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業。麵店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廣東麵食的港式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業務和目標顧客截然不同及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太子茶餐廳和麵店不計入本集團內。

董事認為太子茶餐廳和麵店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如下：

(a) 不同地理位置

太子茶餐廳位於九龍鯉魚門，麵店位於銅鑼灣謝斐道，而本集團旗下酒樓均並非位於該等地區附近。

(b) 不同業務

本集團旗下有五家提供中菜及筵席服務的全套服務酒樓，而太子茶餐廳和麵店則為於休閒環境分別供應亞洲及西方食品或廣東麵食的港式茶座或餐廳。

(c) 不同目標顧客

本集團的目標顧客是需求更精緻粵菜的本地人士、白領及遊客，平均消費每位逾200港元，而太子茶餐廳和麵店的目标顧客是尋求快餐及／或飲品的本地人士、學生及白領，平均消費每位約40港元。

(d) 不同管理層

徐玉儀女士純粹為太子茶餐廳及麵店的投資者，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並非董事，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誠如徐玉儀女士及董事確認，負責太子茶餐廳及麵店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作的管理團隊完全分開及獨立。

(e) 不同員工

太子茶餐廳和麵店及本集團旗下各酒樓有不同的業務人員和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太子茶餐廳及麵店。

徐玉儀女士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太子茶餐廳和麵店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被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太子燒味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林先生於一間公司合共持有75%股權，該公司經營一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名為太子燒味餐廳的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食品（尤其是燒味飯）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

鑒於地理位置、業務和目標顧客截然不同及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燒味茶餐廳不計入本集團內。

董事認為燒味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如下：

(a) 不同地理位置

燒味茶餐廳與本集團旗下酒樓並非位於香港相同地區。本集團旗下概無酒樓位於燒味茶餐廳所在的沙田區。

(b) 不同業務

本集團旗下有五家在香港提供中菜及筵席服務的全套服務酒樓，而燒味茶餐廳則為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食品（尤其是燒味飯）的港式茶座。

(c) 不同目標顧客

本集團的目標顧客是需求更精緻粵菜的本地人士、白領及遊客，平均消費每位逾200港元，而燒味茶餐廳的目標顧客是尋求快餐及／或飲品的本地人士、學生及白領，平均消費每位40港元以下。

(d) 不同管理層

林先生純粹為燒味茶餐廳的投資者，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誠如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以及董事確認，負責燒味茶餐廳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作的管理團隊完全分開及獨立。

(e) 不同員工

燒味茶餐廳及本集團旗下各酒樓有不同的業務人員和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燒味茶餐廳。

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燒味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被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陳先生、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林先生已簽立（其中包括）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其他除外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營運公司外，即祥匯投資、奧聯、俊品、俊品（香港）、俊聯（香港）、利寶閣深圳及佳俊，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皆擁有利寶閣飲食、東焯及寶利高。該等公司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於配售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繼續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而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為兆添、弘翠及暉緯的董事，而林先生為新富星的董事，以及周耀邦先生為天盈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擔任控股股東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明白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所負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不得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再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大多數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務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項以及實施本集團日常業務策略。此能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其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應付其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24.3百萬港元，全部由陳先生及／或關聯方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擔保取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銀行借款」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關聯方（包括若干控股股東）款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該等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已結付或獲豁免。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經營其業務，而預期於配售後仍會持續。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並於上市後不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將繼續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或由其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

- (i)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iii) 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營運；
- (iv)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皆獨立於控股股東；
- (v)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有獨立途徑可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及
- (vi) 本集團持有就經營酒樓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七名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故此董事會內將有足夠中肯的獨立意見，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皆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絕大部分成員皆有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職務。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務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能確保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各自保持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各董事明白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股東整體利益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所負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不得產生衝突，以影響其所負董事責任的表現；
- (iv)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與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相關的規則；及
- (v)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任何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另有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與其有關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於世界各地的現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倘若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對任何本集團的業務機會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彼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立即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所需資訊，以讓本集團分析有關商機的可取之處，且本集團可擁有取得該機會的優先選擇權，並與相關契諾人共同爭取該機會。其後訂約各方將就有關新業務的合作真誠磋商。本集團可於收取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倘若本集團須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完成任何審核程序，或需要更長時間）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該機會中擁有權益）批准時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倘相關契諾人接收本集團拒絕該商業機會的通知，或倘本集團並無於上述30天的期限內作出回應，相關契諾人將有權（但非必須）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件爭取商業機會。

本公司將採用以下程序以監察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以上契諾人的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執行；
- (b) 各契諾人承諾按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作彼等每年審閱之用，包括而不限於契諾人就遵守彼等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及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適用時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或於任何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發生以下情況當天終止：(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而言）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惟不競爭契據須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基於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其投票，則其投票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章程細則所指明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一致的該等例外情況；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關於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於世界各地的現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如允許時是否施加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其各股東之間概不曾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正面關係。憑著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部分「企業管治措施」一節的段落所列明的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保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含七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振傑先生	61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獲 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調任執行董事	一九九八年 四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財務管理 及重大決策	無
林國良先生	56	執行董事 兼合規主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	管理租賃及行政事宜	無
王家惠先生	5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	管理本集團食物質量控制及 行政事宜	無
周耀邦先生	3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	本集團業務營銷及推廣	無
廖志強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	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 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黃龍德教授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	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 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無
譚德機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	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 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61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亦同時擔任祥匯投資、奧聯、俊品、俊品(香港)、利寶閣中國、俊聯(香港)、利寶閣深圳、奧聯(深圳)、佳俊、月富、冠旺、銳國、廣捷、頂星、力月及兆英的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陳先生於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完成包括餐飲企業連鎖體系建設與運營管理等13個課程，以加強本集團品牌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擁有逾17年的酒樓業務經驗。彼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主席。陳先生另為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為陳太的配偶，為控股股東之一，並分別為兆添、弘翠及暉緯的董事，兆添、弘翠及暉緯均為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及陳太分別於暉緯擁有50%股權，而暉緯則全資擁有弘翠，而弘翠則擁有兆添62.86%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其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林國良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租賃及行政事宜。彼同時擔任祥匯投資、奧聯及佳俊的董事。

林先生擁有逾10年於香港零售與商業租賃及物業開發經驗。他曾於多間知名物業發展商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職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職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分別擔任祥匯投資及奧聯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公共政策及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商場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公司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為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選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

林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新富星的董事，而彼於新富星擁有10%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其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王家惠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食物質量控制及行政事宜。彼同時擔任祥匯投資、奧聯及佳俊的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了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中國清華MBA精選課程高級研修。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為冀魯旅港同鄉會理事長，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兆添擁有12.38%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其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周耀邦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銷及推廣。

周耀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獲得電子商貿技術高級文憑。彼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於澳大利亞墨爾本斯威本科技大學獲得信息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耀邦先生於Compass Business Solutions Limited任職程式設計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升為技術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周耀邦先生於Tectura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顧問。

周耀邦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周佐庭先生的侄子。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天盈的董事，而彼擁有天盈37.5%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耀邦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其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周耀邦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康樂事務管理證書，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一年制培訓管理學文憑課程。

廖先生有廣泛行政、培訓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七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廖先生於民眾安全服務隊任職，擔任助理訓練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晉升為總參事。廖先生現任於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為港島區救傷隊隊長。

廖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龍德教授，6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黃教授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席執業董事，擁有逾40年會計專業經驗。

黃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檀香山大學（位於美國夏威夷的遙距學習學府）獲得商學哲學博士學位。黃教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自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黃教授現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8）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任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黃教授為十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表示，基於下列理由，彼有足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彼已減少其教學工作；及(ii)彼將把其作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席執業董事的職務委託予其兒子。因此，黃教授認為彼時間靈活，將可投放足夠時間和精力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黃教授於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及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其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譚德機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經驗。

譚先生現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於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於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及(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與職責	與董事 及／或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袁順全先生	59	行政總廚	二零一四年五月	監督廚房運作及食物質量控制	無
郭敬雄先生	54	點心廚房總廚	二零零零年 十月	開發新點心及監督點心廚房運作	無
黎志剛女士	44	宴會銷售副經理	二零零零年 六月	宴會服務及食品營銷管理	無
許蔚舒女士	46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 七月	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 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朱雪琴女士	38	深圳酒樓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五月	深圳酒樓管理及行政	無

袁順全先生，59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起任本集團行政總廚，負責監督廚房運作及食物質量控制。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於富麗華酒店（香港）擔任3號砧板廚師，在1號砧板廚師的管理下主要負責購買食材和處理食物。袁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於食街集團有限公司的批發餐館畔溪尚粵館擔任1號砧板廚師（即廚房經理），負責食材購買、食品分配、製備預算及控制成本。彼亦管理廚房內的砧板廚師。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袁先生於福臨門（九龍）酒家擔任廚師。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袁先生於港麗酒店（香港）中餐廚房擔任2號後鑊廚師（即副主廚），直屬於主廚。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袁先生於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1號砧板廚師。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袁先生於上元餐廳擔任廚師（1號後鑊廚師），負責烹調名貴食品及高難度菜式以及為員工提供烹飪訓練。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袁先生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新城市人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主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袁先生於馥苑（尖東）海鮮酒家有限公司擔任廚房副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袁先生於索迪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袁先生於澳門葡京酒店擔任行政總廚。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袁先生於尚品薈擔任後鑊主廚（即主廚）。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郭敬雄先生，54歲，為本集團點心廚房主廚，負責開發新點心及監督點心廚房運作。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點心廚房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就任於淺水灣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助理點心主廚。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黎志剛女士，44歲，為本集團宴會銷售副經理，負責宴會服務及食品營銷管理。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關經理。黎女士擁有15年餐飲服務業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出席酒牌局酒牌研討會，並獲得出席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黎女士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

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許蔚舒女士，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獲得財務會計員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與審核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彼於信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許女士於陳燦輝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許女士就任於新北江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主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許女士於百樂門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晉升為財務顧問。於許女士擔任百樂門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及財務顧問期間，除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外，彼亦負責確保遵守《公司條例》，包括協助公司秘書及董事安排及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檢查董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及存檔；以及協調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表格。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朱雪琴女士，38歲，為本集團深圳酒樓總經理，負責深圳酒樓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就任於深圳市王子廚房餐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就任於江蘇王子飯店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

朱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許蔚舒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許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林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授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35,000港元、531,000港元及6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086,000港元、2,363,000港元及2,837,000港元。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乃如下表所載列：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先生	2,044,800
林先生	240,000
王先生	240,000
周耀邦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180,000
黃龍德教授	180,000
譚德機先生	18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925	2,067	2,326
酌情花紅	222	220	269
退休計劃供款	73	82	92
合計	<u>2,220</u>	<u>2,369</u>	<u>2,68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時的補償。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會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及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問題提供建議與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黃龍德教授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提供建議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譚德機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條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空缺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陳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督本集團對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並審閱本集團的合規程序和系統的成效。

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林先生、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許蔚舒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黃龍德教授現為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誠如本節上文所披露，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均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經驗，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蔚舒女士亦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廖志強先生於行政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亦於多家香港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本集團因此相信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擁有所需的資歷及經驗協助本集團監督對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法規的合規。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分開設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現時由陳先生兼任兩個角色。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之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定期就下列事項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建議：

- (1) 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2) 擬進行屬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實體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下列人士及實體須向本公司披露該等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記錄於本公司須予以備存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使其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兆添 (附註1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9,200,000	63.65%
陳先生 (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200,000	63.65%
陳太 (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200,000	63.65%
暉緯 (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200,000	63.65%
弘翠 (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200,000	63.65%
新富星 (附註3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何先生 (附註3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徐競富先生 (附註3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林先生 (附註3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徐玉儀女士 (附註3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徐志傑先生 (附註3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天盈 (附註4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周耀邦先生 (附註4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周佐庭先生 (附註4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譚次生先生 (附註4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王先生 (附註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劉麗娥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劉雅菁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雷惠霞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曹倩心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陳碧玉女士 (附註10)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方文煒先生 (附註11)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余麗珠女士 (附註12)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誠開 (附註13)	實益權益	63,760,000	7.97%
富盈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760,000	7.97%
張元秋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760,000	7.97%
朱偉東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760,000	7.97%
曾笑蘭女士 (附註14)	配偶權益	63,760,000	7.97%
鄭煥瓊女士 (附註15)	配偶權益	63,760,000	7.97%

附註：

1. 兆添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股權。兆添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2. 陳先生及陳太分別擁有暉緯50%股權，而暉緯則全資擁有弘翠，而弘翠擁有兆添62.86%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陳太、暉緯及弘翠被視作或被當作於兆添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50%、25%、10%、7.5%及7.5%股權。
4. 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37.5%、37.5%及25%股權。
5. 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乃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63.65%。

主要股東

6. 劉麗娥女士為周佐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佐庭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劉雅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雷惠霞女士為徐競富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競富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曹倩心女士為周耀邦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耀邦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陳碧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方文煒先生為徐玉儀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玉儀女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余麗珠女士為譚次生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譚次生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誠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富盈全資擁有。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富盈約46.67%及40%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盈、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誠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耀邦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但未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本

股本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法定股本將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u>

下表載列緊隨配售後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	5,999,900
2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2,000,000
<u>800,000,000 股股份總數</u> (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附註)	<u>8,000,000</u>

附註：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3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令已發行股本總額達到83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8,300,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計下列所載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於各方面與載於上表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地位相同，且將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份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股東大會及股份類別會議所定情況

股東大會及股份類別會議所定情況於章程細則載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倘配售如「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並非根據章程細則基於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的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配售或資本化發行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供股）股份數目不超過以下的總和的股份：(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之日。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倘配售如「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購回數目不超過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且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有關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內。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之日。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金融工具、上市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故應與其一併閱讀。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討論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以新品牌「京香閣」於香港開設一間京川滬菜酒樓。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

本集團業務可劃分為兩大主要服務類別：

- 提供中式菜餚，包括粵式點心及主菜、新鮮美味海鮮及特色中菜，例如燒乳豬、燒鵝、紅燒鮑魚及海參等；及
- 提供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目前的酒樓業務主要針對中高檔酒樓市場。本集團將透過策略性拓展酒樓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繼續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於擁有持續穩定潛在客流量及交通網絡發展完善的黃金地段繼續開設更多酒樓，並且尋找適合舉行筵席及大型宴會的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74.6百萬港元、245.9百萬港元及256.9百萬港元，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故應連同其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74,623	245,905	256,881
所耗材料成本	<u>(51,513)</u>	<u>(73,406)</u>	<u>(71,261)</u>
毛利	123,110	172,499	185,620
其他收入	1,258	1,357	1,1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5	(409)	(3,139)
僱員福利開支	(41,546)	(51,332)	(54,265)
折舊	(8,622)	(12,226)	(11,221)
其他開支	<u>(70,683)</u>	<u>(86,487)</u>	<u>(98,136)</u>
經營溢利	3,902	23,402	20,021
上市開支	–	–	(8,419)
財務成本	<u>(996)</u>	<u>(921)</u>	<u>(8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6	22,481	10,740
所得稅開支	<u>(342)</u>	<u>(4,581)</u>	<u>(4,119)</u>
年內溢利	2,564	17,900	6,6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37</u>	<u>(250)</u>	<u>(34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901</u></u>	<u><u>17,650</u></u>	<u><u>6,272</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02	16,432	3,652
非控股權益	<u>(1,638)</u>	<u>1,468</u>	<u>2,969</u>
	<u><u>2,564</u></u>	<u><u>17,900</u></u>	<u><u>6,621</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91	16,292	3,322
非控股權益	<u>(1,490)</u>	<u>1,358</u>	<u>2,950</u>
	<u><u>2,901</u></u>	<u><u>17,650</u></u>	<u><u>6,272</u></u>

呈列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酒樓集團業務的公司（該等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共同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期間已經存在，或自該等組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經存在，或自組成公司開始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以來已經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於該等日期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淨額及業績乃按最終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作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其為持有香港若干物業的物業控股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俊品向一家與若干最終控股股東關連的關聯公司出售於出售集團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25,720,000港元，以抵銷應付該等最終控股股東借貸及股息的方式全數結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過往財務報表呈列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全面收入、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出售集團財務報表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出售集團於重組前屬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

有關出售集團財務資料的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6」分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出售集團的出售」分節。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不少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因素。

業務受到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香港及中國經濟的影響。本集團提供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以及為顧客提供中菜。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開設新酒樓，以在香港及中國進一步擴展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本集團香港及中國目標顧客外出用膳的需求的影響，而有關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部分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目標顧客的可支配收入。

所耗材料價格變動

食材是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主要貨品。本集團的業務十分倚重符合品質規定的食材的充足供應，且其財務表現易受食材價格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食材的價格變幅各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耗材料（主要包括粵式酒樓營運耗用的食材）成本分別約為51.5百萬港元、73.4百萬港元及71.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29.5%、29.9%及27.7%。本集團並無與其食材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以訂單基準採購食材。然而，若干食材的報價僅於某個時限內有效，通常為兩週或一個月，視乎食材及供應商的性質而定。食材採購通常按現行市價釐定，而且受到市價波幅影響。雖然本集團會繼續監控食材成本，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成本，但食材的波幅可能對其中式酒樓業務的利潤率造成影響。深圳酒樓就葡萄酒供應與葡萄酒供應商訂立獨家代理合約，據此，深圳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只可自該供應商購買若干種類葡萄酒。儘管如此，此獨家代理合約項下並無訂明深圳酒樓的最低購買規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耗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如本集團所耗材料成本於所示年度上升或下降5%、10%及15%（假設其他一切變數保持不變）對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倘所耗材料成本上升／下降5%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576	-/+3,670	-/+3,563
倘所耗材料成本上升／下降10%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151	-/+7,341	-/+7,126
倘所耗材料本上升／下降15%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7,727	-/+11,011	-/+10,689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中式酒樓業務倚重具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管理酒樓及籌辦宴會，以及與其顧客定期聯繫，此對維持其一貫優質服務及其品牌和聲譽至為關鍵。為維持業務的增長，本集團須增加熟練員工的數目。此外，就合資格員工競爭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更高工資，進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僱員伙食費及臨時員工的服務費）分別約為50.8百萬港元、65.1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29.1%、26.5%及27.1%。香港及中國酒樓業的員工薪資水平上升及酒樓經營者間的競爭，或會導致本集團僱用及挽留優秀員工的相關成本上升。此外，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或會導致低薪工人的整體市場薪酬水平上升，繼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預期員工成本將繼續上升，繼而對其利潤率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如本集團員工成本於所示年度上升或下降5%、10%及15%（假設其他一切變數保持不變）對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降5%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541	-/+3,254	-/+3,483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降10%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082	-/+6,507	-/+6,967
倘所耗材料本上升／下降15%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7,623	-/+9,761	-/+10,450

本集團酒樓營運所在物業相關物業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酒樓均以租賃物業營運，並因而面對香港及中國商用物業租金市場的重大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不包括用作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的物業）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及36.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15.1%、12.5%及14.1%。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的一大部分，因此，其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香港及中國市場租金任何大幅上升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如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所示年度上升或下降5%、10%及15%（假設其他一切變數保持不變）對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上升／下降5%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322	-/+1,535	-/+1,809
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上升／下降10%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644	-/+3,071	-/+3,618
倘所耗材料本上升／下降15%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3,966	-/+4,606	-/+5,427

人民幣波動

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因此，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人民幣外匯風險的敏感性分析，以說明如本集團的人民幣於所示年度升值或貶值2%及4%（假設其他一切變數保持不變）對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倘人民幣升值／貶值2%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209	-/+125	+/-105
倘人民幣升值／貶值4%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418	-/+249	+/-210

利率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部份依靠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28.7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鑒於大部份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動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如本集團實際利率於所示年度上升或下降1%、2%及3%（假設其他一切變數保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倘實際利率上升／下降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302	-/+298	-/+274
倘實際利率上升／下降2%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604	-/+596	-/+547
倘實際利率上升／下降3%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905	-/+894	-/+821

季節性

本集團的收益呈現季節性波動。本集團於若干假日期間（一般為十二月至二月），例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收益一般較年內其餘月份為高。整體而言，本集團四月至八月的收益較餘下月份為低，主要由於該期間較少中國節日及中式婚宴筵席。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下文各段論述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的最重大因素。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列賬。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準則（見下述），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其往績並考慮顧客種類、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估計收益。

(a) 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

收益乃於向顧客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器具、餐具及布單外）乃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倘個別項目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該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在適當情況下認列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之賬面金額不會被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自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全面收入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下列方式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殘值計算：

租賃裝修	五年或餘下租賃期之較短者
家具、裝置及設備	三年
汽車	五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器具、餐具及布單產生的初始開支予以資本化而不計提折舊。該等項目的其後更換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收益及虧損乃以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投放大量資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日期的折舊支出金額。

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行業或經濟趨勢及技術迅速發展。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報告日期參考獨立承包商提供的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而且可能與本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關閉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別。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的討論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在香港及中國酒樓銷售食品及飲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本集團營運的酒樓劃分的收益、經營利潤率及收益增長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經營	估總收益		經營	估總收益		經營	收益	收益
	收益	百分比	利潤率	收益	百分比	利潤率	收益	百分比	利潤率	增長率	增長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銅鑼灣酒樓	33,798	19.4	6.0	36,117	14.7	13.9	37,599	14.6	14.5	6.9	4.1
奧海城酒樓	43,357	24.8	6.5	56,478	23.0	14.4	52,537	20.5	6.1	30.3	(7.0)
I-Square酒樓 (附註2)	53,594	30.7	13.8	56,794	23.1	20.3	48,359	18.8	19.5	6.0	14.9
The One酒樓	37,838	21.7	6.5	36,018	14.6	16.9	34,657	13.5	15.6	(4.8)	(3.8)
上環酒樓 (附註3)	-	-	-	-	-	-	6,853	2.7	(45.9)	不適用	不適用
京香閣酒樓 (附註3)	-	-	-	-	-	-	3,078	1.2	(77.8)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酒樓	6,036	3.4	(172.9)	60,498	24.6	(10.3)	73,798	28.7	7.1	902.3	22.0
	<u>174,623</u>	<u>100.0</u>		<u>245,905</u>	<u>100.0</u>		<u>256,881</u>	<u>100.0</u>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乃以各酒樓業務的經營溢利／(虧損)除以相關收益計算。
2. I-Square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
3.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9百萬港元，增幅約40.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營業，貢獻收益約60.5百萬港元，而該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營業約兩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開業），故僅貢獻收入約6.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的香港奧海城酒樓業務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3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初及五月初期間裝修酒樓，導致該兩個月期間所得收益大幅減少；及(ii)酒樓於裝修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提供早市。因此，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八個月的早市時段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早市時段產生全年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25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45.9百萬港元增加約4.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深圳酒樓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漸上軌道，營業額有所上升，分別貢獻約60.5百萬港元及73.8百萬港元收益。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Square酒樓的收益因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而減少約8.4百萬港元，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以來產生的總收益約9.9百萬港元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帶來整體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飲服務	108,983	62.4	187,521	76.3	208,681	81.2
筵席服務	65,640	37.6	58,384	23.7	48,200	18.8
	<u>174,623</u>	<u>100.0</u>	<u>245,905</u>	<u>100.0</u>	<u>256,881</u>	<u>100.0</u>

附註：以上明細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資料。筵席服務指有預定活動目的的餐飲活動，包括婚宴、生日派對及公司週年晚宴。

本集團來自筵席服務的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此乃主要由於深圳酒樓的用餐環境寬敞，並非計劃供客戶一次過預訂整間酒樓以舉辦筵席活動，包括需要私人空間的婚宴筵席。因此，當深圳酒樓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漸上軌道及繼而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來自筵席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亦隨之減少。同樣，由於深圳酒樓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逐漸增加，而深圳酒樓甚少舉辦筵席活動，且由於I-Square酒樓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其提供筵席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大幅減少，因此來自筵席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

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筵席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於香港發生的「佔領中環行動」所致，雖然尋求普通餐飲的客戶並無受到重大影響，但事件令潛在客戶不願於該期間於受影響地區（包括尖沙咀及銅鑼灣）營運的本集團酒樓舉辦預先計劃的筵席活動；而本集團來自筵席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佔領中環行動」後的影響所致，令潛在客戶不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於有關地區舉辦筵席活動，且由於I-Square酒樓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其提供筵席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大幅減少。此外，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酒樓業務主要集中於普通餐飲服務，而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亦集中於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用餐服務的收益增加，而筵席服務的收益減少。

經營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鑼灣酒樓、奧海城酒樓及I-Square酒樓的經營利潤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該等酒樓收益增加從而提高了毛利，而其他營運開支總額變動較少，從而使經營利潤率整體提升。就The One酒樓而言，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輕微減少，經營利潤率仍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該酒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全數折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折舊開支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酒樓的負經營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的負經營利潤率有所緩和，原因是該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導致所產生的毛利增加，足以抵銷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等若干主要固定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鑼灣酒樓、I-Square酒樓及The One酒樓的經營利潤率較二零一四年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海城酒樓的經營利潤率較二零一四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a)收益減少約7.0%，而毛利率維持在約73%的穩定水平，從而導致毛利金額相應減少約7.8%，且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業主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進行「二零一四年世界盃」相關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加上商場重新規劃及定位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底有數間提供粵菜以外菜色的新餐廳開業；及(b)營運開支整體上升約5.2%。奧海城酒樓的營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年內僱用若干高層管理員工及酒樓員工薪金整體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奧海城酒樓按照其租約條款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按年增加的租金；及(iii)酒樓物業管理費及空調開支增加；而上述(i)至(iii)項佔奧海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營運開支超過7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深圳酒樓的營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漸上軌道，使收益進一步增加，因而產生足夠毛利以完全支付營運開支，故深圳酒樓的經營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經營利潤率有所好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錄得負經營利潤率，原因是自該等酒樓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僅有約兩個月的初始營運期，故未能產生足夠收益及毛利以抵銷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等若干主要固定成本。

所耗材料成本

所耗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酒樓營運所用一切食品及飲品的成本。所用主要食品及飲品為新鮮海鮮、海味、肉類及蔬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耗材料成本分別約為51.5百萬港元、73.4百萬港元及71.3百萬港元，約佔相應期間本集團收益約29.5%、29.9%及27.7%。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波動與收益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7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1百萬港元增加約40.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5%微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8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5百萬港元增加約7.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主要由於深圳酒樓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漸上軌道，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時食品成本控制亦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出售集團投資物業租金收入；(ii)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及(iii)雜項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出售集團的出售已經完成。因此，本集團於出售後將不會自出售集團的投資物業收取該等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集團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89	978	806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14	25
股息收入	–	12	2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			
利息收入	182	179	198
沒收已收按金	12	82	1
雜項收入	171	92	130
	<u>1,258</u>	<u>1,357</u>	<u>1,162</u>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及(i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108)	34	(2,4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270	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23</u>	<u>(529)</u>	<u>(615)</u>
	<u>385</u>	<u>(409)</u>	<u>(3,13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全面出售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錄得該虧損。全面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付款予其中國供應商時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間的匯率差異。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9,428	47,483	50,184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1,428	1,533	1,672
基本退休金保險、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 (取用往年未取用有薪年假)／ 未取用年假	642	2,117	2,538
	48	199	(129)
	<u>41,546</u>	<u>51,332</u>	<u>54,265</u>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3.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業產生的薪金及工資，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時僅營業兩個月。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奧海城酒樓因往年收益增加而增加支付花紅；及(ii)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後增聘員工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家具、裝置及設備、器具、餐具、布單及制服以及汽車折舊分別約8.6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除出售集團應佔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折舊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6.6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的折舊。

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深圳酒樓計提全年折舊支出，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時，僅計提約兩個月折舊支出。

餘下集團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銅鑼灣酒樓的若干家具、裝置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折舊，並因此銅鑼灣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折舊大幅減少，而該折舊減幅在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後，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折舊所抵銷。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2	180	306
廣告及宣傳	3,591	4,421	3,572
清潔及洗濯開支	2,301	3,068	3,910
信用卡手續費	1,888	2,520	2,833
維修及保養	657	1,033	1,100
招待費	1,378	851	711
消耗品	2,032	2,795	3,085
保險	682	669	6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	-	61
印刷及文具	624	714	638
員工伙食費	2,158	4,943	3,737
臨時員工的服務費	7,116	8,797	11,663
運輸	1,561	1,737	862
其他	1,706	1,420	2,161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一般租金	26,870	31,475	37,729
- 物業或然租金 (附註)	1,849	1,901	4,036
經營租賃 - 設備	121	19	-
大廈管理費及			
空調費用	8,867	11,097	11,762
地租及差餉	1,248	1,347	1,671
水電及電話	4,460	6,296	6,333
管理費	1,332	1,204	1,059
修復成本撥備不足	-	-	252
	70,683	86,487	98,136

附註：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7百萬港元增加約2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5百萬港元增加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1百萬港元。兩個年度的增幅主要由於下列各類增幅：

經營租賃－物業一般租金、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以及水電及電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租金的經營租賃款項、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以及水電及電話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酒樓支付全年租金、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以及水電及電話費，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支付五個月相關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租金的經營租賃款項增長主要由於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自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租用酒樓物業的租金款項所致。

經營租賃－物業或然租金

本集團的物業或然租金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1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錄得大幅增加；及(ii)深圳酒樓或然租金佔收益預定百分比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由8%增加至11%。

廣告及宣傳開支、清潔及洗濯開支、信用卡手續費及員工伙食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清潔及洗濯開支、信用卡手續費及員工伙食費增加，主要由於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業產生的開支，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時僅營業約兩個月。

臨時員工的服務費

本集團臨時員工的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2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奧海城酒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開始提供早市，因此增聘更多臨時員工；及(ii)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增加，I-Square酒樓（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更高每小時服務費增聘更多臨時員工。本集團臨時員工服

財務資料

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3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聘用更多臨時員工及年內每小時服務費增加；及(ii)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後的營運初期增聘臨時員工，以應付客戶流量的增加。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籌備本公司上市產生約8.4百萬港元上市開支。董事估計將進一步產生約6.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並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38	502	58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			
款利息開支	428	401	259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30	18	14
	<u>996</u>	<u>921</u>	<u>862</u>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微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香港業務的應評稅利潤須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應評稅利潤須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的上市開支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1.8%、20.4%及21.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就中國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2百萬港元（根據該年度適用稅率25%計算），而抵銷香港業務產生的溢利（根據適用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輕微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酒樓年內轉虧為盈後，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 香港	2,946	5,223	3,521
— 中國	3	330	4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9)	(18)
	<u>2,931</u>	<u>5,544</u>	<u>3,983</u>
遞延所得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593)	(963)	1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2
	<u>(2,589)</u>	<u>(963)</u>	<u>136</u>
	<u>342</u>	<u>4,581</u>	<u>4,119</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約19.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減少約3.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90.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的討論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分節所披露的同期毛利增加；及(ii)新酒樓（即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漸上軌道，帶動經營虧損情況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營運初期錄得虧損約4.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金的用途主要透過結合其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而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主要包括所耗材料成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款項以及開設及升級酒樓的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通過來自其酒樓業務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資本需求。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7	14,053	23,9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2,280	35,873	26,549
營運資金變動	<u>7,615</u>	<u>(2,448)</u>	<u>(2,027)</u>
業務營運所得現金	19,895	33,425	24,522
已付利得稅淨額	<u>(3,053)</u>	<u>(3,635)</u>	<u>(6,7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42	29,790	17,8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20)	(8,623)	(21,653)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u>27,227</u>	<u>(11,203)</u>	<u>8,2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49	9,964	4,3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37</u>	<u>(109)</u>	<u>(23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053</u></u>	<u><u>23,908</u></u>	<u><u>28,060</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其除稅前溢利，乃就折舊、財務成本、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香港及中國所得稅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12.3百萬港元（未計營運資金正變動淨額約7.6百萬港元及稅項約3.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正變動淨額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增加約10.9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及非即期性質）增加約2.0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35.9百萬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2.5百萬港元及稅項約3.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主要包括：(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及非即期性質）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約26.5百萬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2.0百萬港元及稅項約6.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性質）增加約7.7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1.1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

對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的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分節內。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3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37.9百萬港元；(i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付款約9.0百萬港元；及(iii)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7.6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關聯公司墊款約5.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2.8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19.9百萬港元；(i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付款約17.0百萬港元；及(iii)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15.7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17.0百萬港元；(ii)董事墊款約14.0百萬港元；(iii)墊款自非控股股東約6.0百萬港元；及(iv)償還借款約6.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還款予董事約10.4百萬港元；(ii)償還借款約7.0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7.9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7.3百萬港元；(ii)董事墊款約1.6百萬港元；(iii)墊款自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約1.5百萬港元；(i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及(v)應付股息款項約2.2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419	5,628	6,611	6,375
貿易應收款項	1,917	2,825	3,280	1,98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372	6,932	8,390	6,3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961	13,589	310	–
應收董事款項	–	392	–	–
應收附屬公司 當時股東款項	4	4	–	–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1	60	–	–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金融資產	1,571	1,246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77	21	913	1,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3	23,908	28,060	29,518
	<u>35,785</u>	<u>54,605</u>	<u>47,564</u>	<u>46,0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358	8,619	9,016	7,114
應計費用、撥備以及 已收按金	24,666	24,083	30,078	23,484
應付董事款項	40,197	29,783	4,52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56	2,903	3,539	–
應付附屬公司 當時股東款項	1,495	1,454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751	854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500	9,220	–	–
銀行借款	28,691	29,606	24,305	27,573
融資租賃承擔	272	50	224	221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修復成本撥備	–	645	93	–
應付即期所得稅	1,142	2,595	696	77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當時股東股息	2,100	2,000	–	–
	<u>116,828</u>	<u>111,812</u>	<u>72,471</u>	<u>59,163</u>
流動負債淨額	<u>(81,043)</u>	<u>(57,207)</u>	<u>(24,907)</u>	<u>(13,09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7.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百萬港元減少約23.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經營獲利，帶動(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9.9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2百萬港元減少約32.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5.3百萬港元；及(ii)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出售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大幅減少至約2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集團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及(ii)大部分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經結付。董事認為酒樓業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非罕見，原因是酒樓翻新開支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性質為非流動，且構成本集團資產總值一大部份，而相應的融資則記錄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應收／應付若干關聯方的款項合共約為7.7百萬港元，均已結付或獲豁免。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該日期全數結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流動負債淨額將為約17.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因部分結付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裝修開支而減少約6.6百萬港元；及(ii)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因清償或豁免相關金額而合共減少8.1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家具、裝置及設備、器具、餐具、布單及制服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46.5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5百萬港元減少約18.5%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裝修及家具、裝置及設備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9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添置租賃裝修、家具、裝置及設備；(ii)年內折舊支出；及(iii)出售集團的出售完成後賬面價值減少的共同影響所致。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包含其營運所用的食材及飲品，包括酒樓業務所用的食材及其他貨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u>5,419</u>	<u>5,628</u>	<u>6,611</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食材整體價格上漲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進一步增加至約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9%，此乃主要由於：(i)深圳酒樓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漸上軌道，存貨水平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及(ii)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產生額外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存貨周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所耗材料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日數	<u>32.0日</u>	<u>27.5日</u>	<u>31.3日</u>

由於本集團一向為其酒樓購買適當水平的新鮮及易腐食材，以減低食物浪費、確保其新鮮程度與品質及避免存貨過剩，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大約一個月，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約32.0日、27.5日及31.3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55.1%已於其後消耗，餘下的存貨主要為可長時間存放的高價值乾貨。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酒樓業務的大部分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其賬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顧客以信用卡付款的應收銀行款項。本集團的一小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若干公司顧客款項，該等公司客戶獲准定期支付其累計賬單。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47.4%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深圳酒樓的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底開業營運以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漸上軌道，而特別是深圳酒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收益遠高於二零一三年同月的收益。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7.9%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深圳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月份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計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u>2.9日</u>	<u>3.5日</u>	<u>4.3日</u>

由於有關顧客以信用卡付款的應收銀行款項一般於數日內（銀行假期除外）由銀行結付，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僅為數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約2.9日、3.5日及4.3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69	2,167	2,285
31至60日	116	232	285
61至90日	32	142	595
90日以上	—	284	115
	<u>1,917</u>	<u>2,825</u>	<u>3,280</u>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69,000港元、2,167,000港元及2,285,000港元，該等結餘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顧客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148,000港元、658,000港元及99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企業顧客款項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各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欠款仍屬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欠款作出減值準備。

財務資料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	232	286
31至60日	32	142	594
61至90日	-	105	19
90日以上	-	179	96
	148	658	99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6.8%已於其後結付。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公用按金及酒樓營運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0,392	12,277	18,103
公用按金	1,662	1,467	1,476
其他按金	827	178	146
預付款項	1,778	2,755	1,381
預付上市開支	-	-	2,687
其他應收款項	105	78	246
	14,764	16,755	24,039
減：非即期部分－租金按金	(10,392)	(9,823)	(15,649)
即期部分	4,372	6,932	8,39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5%。該增加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計劃於深圳開設的兩間新酒樓所用物業相關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訂金。兩項物業的預期交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及(ii)就裝修深圳酒樓部分物業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裝修已於二零一五年完工，預付款項則在二零一五年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3.5%。該增加主要由於：(i)就上環酒樓及京香閣所用物業相關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按金；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本集團就其酒樓營運所購買的食材及飲品有關。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910	6,908	9,016
— 阿旺	1,448	1,711	—
	<u>7,358</u>	<u>8,619</u>	<u>9,01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漸上軌道而購買更多食材，以致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存貨採購，其總存貨水平高於I-Square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後存貨水平的減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採購減獲得折扣，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u>48.8日</u>	<u>42.3日</u>	<u>47.4日</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48.8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42.3日為高。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深圳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開業，故其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日，主要由於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故其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85	7,032	6,611
31至60日	936	1,282	2,079
61至90日	37	156	187
90日以上	—	149	139
	<u>7,358</u>	<u>8,619</u>	<u>9,01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7.7%已於其後結付。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及撥備主要包括應計短期員工福利開支、應計租金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而本集團的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已收筵席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計費用、撥備以及已收按金的結餘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短期員工福利開支	5,271	6,464	8,420
應計租金開支	343	744	3,856
應計水電開支	432	488	7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其他應付款項	9,142	4,783	7,664
其他應計開支	1,487	2,286	1,975
預收顧客款項	298	2,346	3,209
未取用有薪年假撥備	306	506	377
	<u>17,279</u>	<u>17,617</u>	<u>26,266</u>
應計費用及撥備總額			
已收筵席按金	7,575	6,509	4,054
其他已收按金	144	178	-
	<u>7,719</u>	<u>6,687</u>	<u>4,054</u>
已收按金總額			
減：非即期部分－已收 筵席按金	(332)	(221)	(242)
	<u>7,387</u>	<u>6,466</u>	<u>3,812</u>
已收按金的即期部分			
	<u>24,666</u>	<u>24,083</u>	<u>30,078</u>

應計短期員工福利開支

應計短期員工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的累計應計基本退休金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所致。

應計租金開支

應計租金開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免租期的租金開支作出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付深圳酒樓裝修支出及購買設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產生裝修開支及採購家具、裝置及設備。

預收顧客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主要為顧客就存入由深圳酒樓發出的儲值會員卡的款項所預付的金額，以作日後於酒樓用膳消費之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結餘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乃由於深圳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下旬開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儲值會員卡較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顧客款項結餘進一步增加，原因是年內發出較多儲值會員卡。

財務資料

已收筵席按金

已收筵席按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The One酒樓的筵席服務需求減少。已收筵席按金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Square酒樓由於租賃期屆滿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故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後I-Square酒樓並無筵席服務需求。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來自香港銀行的借款。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6,968	11,805	10,23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u>21,723</u>	<u>17,801</u>	<u>14,072</u>
	<u>28,691</u>	<u>29,606</u>	<u>24,305</u>

銀行借款面對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合約重定價日於各報告日期為6個月或以內。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日期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款	<u>3.30%</u>	<u>3.09%</u>	<u>3.15%</u>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或借款以浮息計息且以港元計值，故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2,801,000港元、40,767,000港元及38,466,000港元，用於貸款、透支及其他融資。於相同日期尚未動用的融資額分別約為8,503,000港元、5,553,000港元及7,161,000港元。該等融資的擔保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398,000港元及6,147,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607,000港元及21,06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約為3,629,000港元、3,710,000港元及3,791,000港元的兩份壽險保單；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元秋先生及朱偉東先生（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
- (f)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若干最終控股股東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若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前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

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4.6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來自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出售集團的出售已經完成。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餘下集團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6,068	10,881	10,23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7,998	5,000	14,072
	<u>14,066</u>	<u>15,881</u>	<u>24,305</u>

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造稅務貸款約1.2百萬港元；(ii)為撥付深圳酒樓營運的新造借款5.0百萬港元；及(iii)現有銀行借款的每月還款的共同影響所致。

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借款約15.0百萬港元，以用作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裝修開支；(ii)全數償還合共約3.5百萬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iii)現有銀行存款的每月還款的共同影響所致。

餘下集團銀行借款面對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合約重定價日於各報告日期為6個月或以內。餘下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日期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款	<u>3.76%</u>	<u>3.30%</u>	<u>3.15%</u>

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或借款以浮息計息，故以港元計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8.2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用於貸款、透支及其他融資。於相同日期尚未動用的融資額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該等融資的擔保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金額分別為3,629,000港元、3,710,000港元及3,791,000港元的兩份壽險保單；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股東及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最終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前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相關銀行取得同意函，以待（其中包括）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本公司押記一項不少於17.0百萬港元的存款後，解除上文(a)項所述本集團兩份壽險保單、上文(b)及(c)項所述個人及公司擔保及上文(d)項所述前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銀行在同意函中規定的其他主要條件包括(i)本公司及該等身為借款人的附屬公司應銀行要求提供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ii)於本公司及該等身為借款人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實益股東變動或修訂組織章程文件時知會銀行；(iii)本公司維持其上市地位；(iv)陳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並保持對本公司的管理和業務的控制；(v)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將繼續共同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v)本公司將繼續擁有該等身為借款人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vi)本集團綜合有形淨值不得少於16.0百萬港元。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於本公司上市後及銀行信貸期內達成相關同意函所載上述條件。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自阿旺採購貨品約12.5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分節

財務資料

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34關聯方交易」分節。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令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業績失實或令本集團過往業績不能反映其未來表現。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品俊	25	60	7
寶利高	7,836	7,722	1
天運來有限公司	50	53	-
偉時管理有限公司	50	53	-
麗嘉(深圳)餐飲有限公司	-	5,701	-
東焯	-	-	6
Lippo Catering	-	-	22
俊聯	-	-	10
瑞祥	-	-	262
First Lucky	-	-	2
總計	<u>7,961</u>	<u>13,589</u>	<u>310</u>
應收董事款項			
林國良先生	-	392	-
總計	<u>-</u>	<u>392</u>	<u>-</u>
應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新富星	4	4	-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葉潤生先生	11	-	-
周佐庭先生	-	60	-
總計	<u>11</u>	<u>60</u>	<u>-</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支付予彼等之墊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逾期亦無減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關聯方結餘已經結付。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陳先生	33,545	25,386	3,587
王先生	6,292	4,397	43
林國良先生	360	-	-
陳先生及王先生	-	-	890
總計	<u>40,197</u>	<u>29,783</u>	<u>4,52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利寶閣飲食	642	617	-
阿旺凍肉	1,014	2,286	3,457
富裕拓展	-	-	82
總計	<u>1,656</u>	<u>2,903</u>	<u>3,539</u>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葉潤生先生	-	853	-
周佐庭先生	750	-	-
彭樹穩先生	1	1	-
總計	<u>751</u>	<u>854</u>	<u>-</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暉緯	1,315	1,274	–
天盈	180	180	–
	1,495	1,454	–
	1,495	1,45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曾先生	6,000	6,720	–
富盈	2,500	2,500	–
	8,500	9,220	–
	8,500	9,22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經營及營運資金向其作出的墊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已經結付。

出售集團的出售

作為籌備上市而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本集團已出售兩間從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予若干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出售集團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於出售集團的股權出售完成後，董事表示出售集團股權的出售代價與出售集團賬面值的差額將入賬為視作注資直接於本集團的權益確認。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列入本集團財務資料中，因其為後品的附屬公司。後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經營酒樓業務的公司，於上市前的出售之前，出售集團被視為本集團酒樓業務的核心部分。下表載列的出售集團財務資料乃董事作為補充資料而備製。

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瑞祥	70%	70%	物業投資
富裕拓展	70%	70%	物業投資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0
投資物業	19,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2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098)
借款	(13,0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
已出售負債淨額	(5,186)
非控股權益	1,556
	(3,630)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抵銷貸款及應付股息	25,720
入賬為視作最終控股股東注資的出售附屬公司盈餘	29,35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

財務資料

於有關期間，出售集團的業績（已包括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1,389	1,478	1,163
折舊	(1,981)	(1,981)	(1,348)
其他開支	(202)	(232)	(214)
融資成本	(428)	(401)	(286)
所得稅開支	(65)	(63)	(104)
年內虧損	<u>(1,287)</u>	<u>(1,199)</u>	<u>(789)</u>

於各報告期末，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1	6,147
投資物業	22,607	21,0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	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	22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21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171)	(214)
應付董事款項	(61)	(61)
借款	(14,625)	(13,7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7)</u>	<u>-</u>

於有關期間，出售集團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已包括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967	1,198	6,911
融資活動	<u>(1,051)</u>	<u>(1,208)</u>	<u>(939)</u>
現金流出淨額	<u>(84)</u>	<u>(10)</u>	<u>5,972</u>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0.3倍	0.5倍	0.7倍
速動比率 ²	0.3倍	0.4倍	0.6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468.2%	142.8%	65.5%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⁴	242.6%	28.1%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⁵	3.9倍	25.4倍	13.5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3.4%	12.3%	3.2%
權益回報率 ⁷	67.5%	78.8%	9.5%
純利率 ⁸	2.4%	6.7%	1.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間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物業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計息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各期末債務淨額（所有計息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期間除稅前溢利及借款利息總和除以利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率乃按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倍，主要由於(i)經營獲利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9.9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倍，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減少；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出售集團的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銀行借款減少約13.7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的存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於約5.4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本集團速動比率的趨勢與上文所披露的流動比率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8.2%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8%，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獲利令其保留溢利大幅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集團的出售產生的視作若干最終控股股東出資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於約28.7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的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中分別約14.6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來自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出售已經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1.7%、67.1%及65.5%。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242.6%及28.1%。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中分別約14.6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來自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出售已經完成。餘下集團的負債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8.6%。由於餘下集團經營獲利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超出計息債項總結餘，負債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倍，主要由於：(i)同期毛利增加；及(ii)新酒樓（即深圳酒樓）的經營虧損因其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漸上軌道而有所改善，令除息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3.5倍，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導致除息稅前溢利減少，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借款利息維持於約0.9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主要由於：(i)同期毛利增加；及(ii)新酒樓（即深圳酒樓）的經營虧損因其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漸上軌道而有所改善，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8%，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8%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主要由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及(ii)主要因出售集團的出售產生的視作若干最終控股股東出資令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主要由於新酒樓（即深圳酒樓）的經營虧損因其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漸上軌道而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大幅減少至約1.4%，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而年內本集團收益繼續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貫豐發展有限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發出無限額交叉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對本集團作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最高負債為於該日關聯公司根據交叉擔保總額提取的銀行貸款的金額分別約1,504,000港元及1,415,000港元。

上述無限額交叉擔保亦已授予其中一家出售集團公司瑞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出售已經完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餘下集團或然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貫豐發展有限公司	—	1,504	1,415	1,387
瑞祥	6,491	6,101	5,702	5,567
合計	<u>6,491</u>	<u>7,605</u>	<u>7,117</u>	<u>6,954</u>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可獲得債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為約27.6百萬港元。本集團借款實際合約年利率介乎2.23%至3.73%。於27.6百萬港元中，約22.6百萬港元乃由陳先生及／或陳太太及／或王先生及／或周佐庭先生及／或朱偉東先生及／或張元秋先生擔保。於27.6百萬港元中，約5.0百萬港元乃由一間關聯公司（出售集團一間公司）持有的一項物業

財務資料

及本集團一份壽險保單作擔保，並由關聯公司擔保。於27.6百萬港元中，約13.4百萬港元乃由一間關聯公司（另一間出售集團公司）持有的物業作擔保。於27.6百萬港元中，約9.2百萬港元乃由一間關聯公司（出售集團一間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上述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物業抵押及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或本集團最低總額為17.0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取代。於27.6百萬港元中，5.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之備用信用證由本集團提供。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約0.8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兩間關聯公司（其中一間為出售集團公司）授出的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約7.0百萬港元。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銀行融資時不會有任何困難。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並不知悉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於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受到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的影響，而其預期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將於上市後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金、未償還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iv)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符合所有財務契諾；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上市開支

上市總開支估計為約23.5百萬港元（根據配售價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其中約8.4百萬港元乃直接由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產生，並預期將入賬作權益扣減。就餘下約15.1百萬港元上市開支而言，約8.4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約6.7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其資金需求。根據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六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得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而保薦人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及按營運資金預測（董事就此負上全責）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後亦同意，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現時需求之用。

資本開支及承諾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裝修	28,732	2,020	16,604
家具、裝置及設備	7,941	790	3,568
器具、餐具、布單及制服	1,930	–	431
汽車	356	–	919
	<u>38,959</u>	<u>2,810</u>	<u>21,522</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寶閣深圳的未繳資本承擔為4,000,000港元，已由利寶閣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出資。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及可選擇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酒樓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為期介乎三至十年，其中大部分協議均可於租期期末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部分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支付額外租金，有關租金乃根據各租約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從經營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特定百分比。由於報告日期無法精確確定該等酒樓的未來收益，有關或然租金未包括在內。

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0,527	31,901	39,247	45,15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0,121	56,400	106,910	114,617
遲於五年	5,111	–	56,454	51,854
	<u>105,759</u>	<u>88,301</u>	<u>202,611</u>	<u>211,625</u>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8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3百萬港元，降幅約16.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有關本集團酒樓場地的租賃協議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簽訂，為期三至六年，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重續。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本集團計劃於深圳開設的兩間新酒樓的場地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取而代之，所有租賃的處理方法均與融資租賃的處理方法類似。新規定的最大影響將為增加已確認的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 – 附註2.1」分節。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租賃承擔」及「財務資料－或然負債」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

並無本集團擁有的單一物業賬面值超出其資產總額15%，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

投資及庫務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投資及庫務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投資及庫務政策」分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宣派股息2.4百萬港元，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5.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支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性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需董事會推薦，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概不保證將能夠以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制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38,474	45,419	83,893	0.10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38,474	64,419	102,893	0.13

附註：

1. 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38,474,000港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每股股份0.40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上下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預期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各段所指調整及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以本集團利益豁免應付董事（亦為最終控股股東）的款項總額約7,700,000港元。倘計及豁免款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將增加至0.11港元及（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將增加至0.14港元。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II 財務資料附註 – 3.2資本風險管理」分節。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II 財務資料附註 – 3財務風險管理」分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的估計總開支約23.5百萬港元（其中約6.7百萬港元將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深圳擁有並經營四間及一間酒樓，以品牌名稱「利寶閣」提供粵式菜餚。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以新品牌名稱「京香閣」於香港開設京川滬菜酒樓。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按下文「實施計劃」所載時間表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1. 在香港推行多品牌策略
2.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3. 繼續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4.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5. 加強員工培訓

有關上述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載列的業務目標，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下述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不可避免會受到多種不明確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表落實，亦不保證本集團的目標能夠達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如此，董事亦將盡其所能，預測未來的行業變動、切實採取行動、審時度勢，令本集團遇到此類變動之時能夠早有準備，或能夠及時、適當地作出反應。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新酒樓資本 開支進度 付款	新酒樓資本 開支進度 付款	新酒樓資本 開支進度 付款	新酒樓資本 開支進度 付款	新酒樓資本 開支進度 付款	
<i>將從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i>	3,000	23,000	15,000	7,000	-	48,000
2.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翻新及收購、 更新或更換 現有設備及 設施進度 付款	翻新及收購、 更新或更換 現有設備及 設施進度 付款	翻新及收購、 更新或更換 現有設備及 設施進度 付款	翻新及收購、 更新或更換 現有設備及 設施進度 付款	翻新及收購、 更新或更換 現有設備及 設施進度 付款	
<i>將從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i>	1,500	-	-	-	-	1,500
3.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開展市場 活動以宣傳 品牌形象	開展市場 活動以宣傳 品牌形象	開展市場 活動以宣傳 品牌形象	開展市場 活動以宣傳 品牌形象	開展市場 活動以宣傳 品牌形象	
<i>將從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i>	2,250	750	-	-	-	3,000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尤其是：

一般性假設

- (1) 本集團不受作為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經營所在地的中國及香港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轉變）、金融市場或經濟環境的任何轉變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不受香港或本集團營運或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的任何轉變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並未因通脹率、利率或匯率有別於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 (1)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其所述完成。
- (2) 本集團不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於業務目標相關的期間內落實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計劃。
- (4)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或導致其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5) 本集團所獲取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並無變動。

上市原因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更多酒樓成為知名的多品牌酒樓集團，並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為此，本集團將採用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所載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上市及自配售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尤其是隨著深圳酒樓取得成功，本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底在深圳開設兩間提供粵菜的酒樓，對象為中至高收入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該兩間新酒樓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深圳前海及福田區的場所，以待將開設該等酒樓的購物及商業大廈落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逐步拓展中國市場」一段。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多項市場營銷策略及提升其現有酒樓設施，繼續推廣其品牌形象及增加知名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成該等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實施該等業務策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錄得大量現金餘額，部份現金餘額可用於本集團未來的擴展計劃，同時，鑒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及貿易應付款項，董事亦深明保持健康的現金狀況相當重要。關於將內部資金用於本集團擴展計劃，本集團預算動用約6百萬港元作為將於中國深圳開設的兩間新酒樓的翻新成本。此外，董事認為配售將有助本集團保持較低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並將增強其資本架構。此外，配售可擴闊本集團債務及股權融資的替代途徑。然而，由於股本融資可避免與債務融資相關的利率風險，有關利率風險使本集團面臨於未來增加融資成本的風險，故董事認為使用股本融資將較債務融資更為適合。因此，上市將容許本公司建立平台進入資本市場，有助本公司在有需要時進行股本融資。

董事認為，公開上市亦會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和知名度，有助本集團加深其品牌認知和形象。董事亦認為，公開上市可加強潛在客戶對本集團酒樓提供的食品和服務質素的信心，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公開上市將讓本集團現有客戶和供應商放心，並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董事認為，上市將讓本集團得以於上市時及較後階段進入資本市場集資，從而將有助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董事亦認為，公開上市可為本公司提供廣闊的股東基礎，可能為股份買賣帶來更流動

的市場。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常規可於上市後進一步加強。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請參閱本節上文「實施計劃」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至關重要的融資。董事估計，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57.6百萬港元。目前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

- 約4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3.3%，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深圳開設兩間「利寶閣」品牌新粵菜酒樓；
- 約1.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作提升現有酒樓設施。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就The One酒樓產生翻新成本約1.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就本集團其他酒樓產生合共約0.5百萬港元；
- 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作加強本集團酒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計劃透過不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宣傳活動）以宣傳酒樓及透過不同媒體（例如互聯網及電台廣播）增加廣告活動；及
- 餘額約5.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9%，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不同配售價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計劃用途概述如下：

計劃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每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0.3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0.35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0.40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40,081	48,000	55,919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253	1,500	1,747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2,505	3,000	3,495
營運資金	4,248	5,087	5,926
	<u>48,087</u>	<u>57,587</u>	<u>67,08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5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及0.40港元之間的配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本集團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6百萬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3,000	23,000	15,000	7,000	-	48,000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	-	-	-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2,250	750	-	-	-	3,000
營運資金	1,387	650	650	650	1,750	5,087
合計	<u>8,137</u>	<u>24,400</u>	<u>15,650</u>	<u>7,650</u>	<u>1,750</u>	<u>57,587</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7.1百萬港元。倘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48.1百萬港元。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0.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資金撥付有關差額。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高於0.35港元，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金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配售所得額外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分配。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需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打算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執行本集團載於上文「實施計劃」分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客戶需求改變及市場環境轉變等多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上文「實施計劃」分節所載的時間表進行。於此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於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實行相關業務計劃為止。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的包銷配售責任，倘：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得悉：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生效，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b)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股市或其他金融市況、前景、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牽涉或有關或影響上述各項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一部分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問，變動包括相關市場的指數水平或交投量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在不影響本分段(b)、(c)及(e)所述情況下，聯交所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作出重大限制買賣證券，或就證券買賣設立最低價；或
- (e) 在不影響上文(b)、(c)及(d)所述情況下，香港或中國機關宣佈全面禁止進行銀行活動；或
- (f)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價值之聯繫制度出現重大變動；或
- (g) 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間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h)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i)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調查、訴訟或索賠；或
- (j)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成果或配售股份的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本招股章程及若干其他文件所載與配售有關的任何聲明於刊發任何該等文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發生、發現或指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就配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的遺漏事宜（倘屬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發現或指稱者）；或

- (c)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陳述及保證（有關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除外）出現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配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違反事宜；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當中任何人士須根據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或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主要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就配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概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屆滿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
- (b) 如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倘其於上文(a)分段適用於其的限制失效後出售相關股份，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股份產生虛假或混亂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批准質押或抵押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則須緊隨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知悉該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相關權益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

本公司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配售、因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外，促使本公司：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
- (b) 自上文(a)分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會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致使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及

- (d) 提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公開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如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自上文(a)分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的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即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收取包銷佣金，其將從中支付任何配售佣金及包銷經辦費，而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開

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5百萬港元，概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豐盛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豐盛融資，而豐盛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時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支付予豐盛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支付予豐盛融資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財務顧問費用；及(iii)通過本公司就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其為豐盛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擔任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向其支付包銷佣金外，豐盛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豐盛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的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豐盛融資獨立於本集團。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認購人認購股份時，除應付配售價外，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40港元或0.3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下限），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分別繳付4,040.31港元及3,030.23港元。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的日期）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定價協議未獲簽訂，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宣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惟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經本公司同意）（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在（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tarofcanton.com.hk 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將為20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股本約27.70%。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i)於或緊隨分配結果公佈日期前營業日；及(ii)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高達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獲發行以補足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為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惟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將於其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及何種程度獲行使，並將於公佈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當時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及於任何未來日期不能獲行使。分配結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刊載。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3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股權將攤薄約3.6%。另一方面，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最高配售價0.40港元計算）將由約0.13港元增至約0.14港元（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售已配發及已發行的額外股份而已收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基準分配。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或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人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4,040.31港元。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載於下文第I至IV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章所描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如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性質。

由於 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商業交易，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就本報告而言，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分別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準則編製振通控股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為編製我們的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載於本報告內的有關期間 貴集團財務資料乃於作出我們認為適當的調整後及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相關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我們負責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4,623	245,905	256,881
其他收入	6	1,258	1,357	1,1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85	(409)	(3,139)
所耗材料成本		(51,513)	(73,406)	(71,261)
僱員福利開支	8	(41,546)	(51,332)	(54,265)
折舊		(8,622)	(12,226)	(11,221)
其他開支	9	(70,683)	(86,487)	(98,136)
經營溢利		3,902	23,402	20,021
上市開支		-	-	(8,419)
財務成本	10	(996)	(921)	(8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6	22,481	10,740
所得稅開支	11	(342)	(4,581)	(4,119)
年內溢利		2,564	17,900	6,6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37	(250)	(3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01	17,650	6,27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4,202	16,432	3,652
非控股權益		(1,638)	1,468	2,969
		2,564	17,900	6,62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貴公司擁有人		4,391	16,292	3,322
非控股權益		(1,490)	1,358	2,950
		2,901	17,650	6,272
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3	2,400	2,400	25,2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454	37,926	41,733
投資物業	15	22,607	21,060	–
租金按金	20	10,392	9,823	15,649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16	4,552	4,835	5,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4,277	5,190	4,888
		<u>88,282</u>	<u>78,834</u>	<u>67,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419	5,628	6,611
貿易應收款項	19	1,917	2,825	3,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372	6,932	8,3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	7,961	13,589	310
應收董事款項	34	–	392	–
應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34	4	4	–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34	11	6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21	1,571	1,246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77	21	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053	23,908	28,060
		<u>35,785</u>	<u>54,605</u>	<u>47,564</u>
資產總額		<u><u>124,067</u></u>	<u><u>133,439</u></u>	<u><u>114,97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資本儲備		47	47	78
其他儲備		–	–	34,618
匯兌儲備		189	49	(281)
保留溢利		5,993	20,745	4,059
		<u>6,229</u>	<u>20,841</u>	<u>38,474</u>
非控股權益		<u>(2,477)</u>	<u>(1,839)</u>	<u>–</u>
權益總額		<u><u>3,752</u></u>	<u><u>19,002</u></u>	<u><u>38,474</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4	332	221	242
融資租賃承擔	26	203	114	689
修復成本撥備	27	2,952	2,290	3,0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	—	48
		<u>3,487</u>	<u>2,625</u>	<u>4,0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7,358	8,619	9,016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24	24,666	24,083	30,078
應付董事款項	34	40,197	29,783	4,5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	1,656	2,903	3,539
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34	1,495	1,454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34	751	85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4	8,500	9,220	—
銀行借款	25	28,691	29,606	24,305
融資租賃承擔	26	272	50	224
修復成本撥備	27	—	645	93
應付即期所得稅		1,142	2,595	69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股息		2,100	2,000	—
		<u>116,828</u>	<u>111,812</u>	<u>72,471</u>
負債總額		<u>120,315</u>	<u>114,437</u>	<u>76,49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4,067</u>	<u>133,439</u>	<u>114,973</u>
流動負債淨額		<u>(81,043)</u>	<u>(57,207)</u>	<u>(24,9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239</u>	<u>21,627</u>	<u>42,50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87
資產總額	<u>2,687</u>
虧絀	
股本	—
累計虧損 (附註a)	<u>(8,419)</u>
虧絀總額	<u>(8,41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振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款項	<u>11,106</u>
負債總額	<u>11,106</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2,687</u>
流動負債淨額	<u>(8,41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419)</u>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的結餘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8,41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8,41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1)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7	-	-	3,471	3,518	(267)	3,25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202	4,202	(1,638)	2,5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9	-	189	148	33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89	4,202	4,391	(1,490)	2,901
確認為分派股息(附註13)	-	-	-	-	(1,680)	(1,680)	(720)	(2,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7	-	189	5,993	6,229	(2,477)	3,7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7	-	189	5,993	6,229	(2,477)	3,75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16,432	16,432	1,468	17,9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0)	-	(140)	(110)	(25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40)	16,432	16,292	1,358	17,650
確認為分派股息(附註13)	-	-	-	-	(1,680)	(1,680)	(720)	(2,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7	-	49	20,745	20,841	(1,839)	19,0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7	-	49	20,745	20,841	(1,839)	19,00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3,652	3,652	2,969	6,621
貨幣換算差額	-	-	-	(330)	-	(330)	(19)	(34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30)	3,652	3,322	2,950	6,272
產生自重組	-	18	(18)	-	-	-	-	-
產生自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29,350	-	-	29,350	1,556	30,906
豁免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0)	-	-	6,720	-	-	6,720	-	6,720
豁免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 關聯方的款項(附註30)	-	-	864	-	-	864	-	864
確認為分派股息(附註13)	-	-	-	-	(20,338)	(20,338)	(4,952)	(25,290)
收購/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13	(2,298)	-	-	(2,285)	2,28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78	34,618	(281)	4,059	38,474	-	38,474

附註1：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約47,000港元，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扣除集團內部投資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者後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約78,000港元為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

附註2：其他儲備金額主要包括：

- (a) 約18,000港元的款項，為振通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四家振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以於重組後發行的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收購祥匯投資有限公司、奧聯有限公司、俊品投資有限公司及佳俊（亞洲）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的差額；
- (b) 約29,350,000港元的款項，為出售瑞祥投資有限公司及富裕拓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的一家關聯公司時所收代價與瑞祥投資有限公司及富裕拓展有限公司的淨負債賬面值的差額；
- (c) 豁免應付非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關連方款項分別約6,720,000港元及約864,000港元；及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振通控股有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俊品投資有限公司及利寶閣（中國）餐飲有限公司額外股權。扣除振通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代價股份面值約13,000港元後，將予發行代價股份公允價約為14,732,000港元，產生股份溢價賬約14,719,000港元。所扣除非控股權益款項約2,285,000港元與代價股份公允值約14,732,000港元之間產生約17,017,000港元的差額。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約17,017,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約14,719,000港元獲註銷後，產生約2,298,000港元的差額，並於將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後，於其他儲備中列作變動淨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6	22,481	10,74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045	10,679	10,060
－投資物業折舊	15	1,577	1,547	1,161
－財務成本	10	996	921	862
－利息收入	6	(186)	(193)	(223)
－未實現匯兌虧損		－	459	1,0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	7	(270)	(86)	－
－壽險保單收取金額		104	99	9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虧 損／(收益)	7	108	(34)	2,495
－修復成本撥備不足	9	－	－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	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280	35,873	26,54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796)	(246)	(1,103)
－貿易應收款項		(1,044)	(924)	(5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3)	(2,065)	(7,720)
－貿易應付款項		1,538	1,290	570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10,920	(503)	6,759
經營所得現金		19,895	33,425	24,522
已付利得稅淨額		(3,053)	(3,635)	(6,7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42	29,790	17,8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	14	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46)	(2,810)	(19,896)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615	531	15,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99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9,024)	(86)	(16,961)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1,203)	(203)	(203)
關聯公司還款／(墊款)		982	(5,628)	(149)
董事還款／(墊款)		63	(392)	392
附屬公司董事(墊款)／還款		(11)	(49)	60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還款		－	－	4
出售附屬公司	36	－	－	(232)
物業修復成本付款	27	－	－	(8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20)	(8,623)	(21,65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96)	(921)	(862)
已付股息		(2,400)	(2,500)	(2,2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16,960	7,892	15,000
新訂融資租賃所得款項淨額		20	–	–
償還銀行借款		(6,601)	(6,977)	(7,26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7)	(311)	(77)
墊款自／(還款予) 董事		13,958	(10,415)	1,632
(還款予)／墊款自關聯公司		(29)	1,247	465
墊款自附屬公司董事		539	103	10
墊款自非控股股東		6,002	720	–
墊款自／(還款予) 附屬公司 當時股東		31	(41)	1,5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7,227</u>	<u>(11,203)</u>	<u>8,2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49	9,964	4,3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7	14,053	23,9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7	(109)	(2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4,053</u>	<u>23,908</u>	<u>28,06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重組前，陳振傑先生（「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陳太」）為暉緯有限公司（「暉緯」）的擁有人；何活欽先生（「何先生」）及徐競富先生（「徐先生」）為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的主要擁有人；及周佐庭先生（「周佐庭先生」）及其侄子周耀邦先生（「周耀邦先生」）為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天盈」）的主要擁有人。上市業務所有營運實體的大部分權益由暉緯、王家惠先生（「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董事認為陳先生、陳太、王先生、何先生、徐先生、周佐庭先生及周耀邦先生為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貴公司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為進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步驟，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振通控股有限公司 （「振通」）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兆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頂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冠旺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廣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銳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月富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力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祥匯投資有限公司 (「祥匯」)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五日	2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酒樓營運	(b)
奧聯有限公司(「奧聯」)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九日	2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酒樓營運	(d)
俊品投資有限公司 (「俊品」)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	10,000港元	70%	7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酒樓營運 (附註iv)	(c)
俊品(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70%	70%	100%	100%	酒樓營運	(c)
利寶閣(中國)餐飲 有限公司 (「利寶閣中國」)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10,000港元	56%	56%	100%	100%	投資控股	(e)
利寶閣(深圳)餐飲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 11,960,600元 (「人民幣」)	56%	56%	100%	100%	酒樓營運	(f)
奧聯(深圳)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 6,340,000元	56%	56%	100%	100%	為中國內地 酒樓業務 管理提供 顧問服務	(f)
瑞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1港元	70%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	(c)
富裕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八日	10,000港元	70%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	(c)
俊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酒樓營運 (附註ii)	(a)
佳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為 貴集團 訂購食材 (附註iii)	(a)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全資外資企業。
 - (ii) 該公司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開展業務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
 - (iii)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展為 貴集團訂購食材業務。
 - (iv) 該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停止其酒樓業務。
 - (a) 由於該等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或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丁何關陳」）審核。*
 - (c)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丁何關陳審核。*
 - (d)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丁何關陳審核。*
 - (e)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實體的適用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丁何關陳共用辦公室及員工等資源，並採用相同的品質監控系統及方式。
- * 上述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已審核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原因是該等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到期刊發。

1.3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為基準而編製。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使用從事上市業務、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整個期間，或自該等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或合併公司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貴集團資產淨額及業績乃從最終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得出。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帳目及審計」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及存儲安排（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按前公司條例（第32章）所適用的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4,907,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已收顧客按金約3,812,000港元（其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相關筵席服務後確認為收益）及銀行借款總額部分約14,072,000港元（因貸款協議中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即期）（附註25），用作撥付購買非流動資產。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連同可動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董事相信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適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納及應用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 貴集團經營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取而代之，所有租賃的處理方法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處理方法類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新規定的最大影響將為增加已確認的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間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貴集團現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收支會予對銷。已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a) (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指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

收購方按賬面值計量已付代價及取得的資產淨值。取得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業務合併應佔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合併全面收益表。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或債券產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初步計量股本工具及債券時入賬。

(ii)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綜合入賬，惟上文附註1.2所述重組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當日賬面值於按收購日重新計量為公允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入賬。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允值的總額超出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的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差額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值與所獲得的附屬公司有關份額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權益變動表。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的損益亦計入合併權益變動表。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其於實體持有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以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計量，由此產生的賬面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此公允值是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

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時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確認的與該實體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即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全面收入表。

2.3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非控股權益，是指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額部分，這些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列，作為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 貴集團進行策略性決策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2.5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匯兌損益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當日收市時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概約累積影響，則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就該項業務累計計入權益而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 貴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器具、餐具及布單外）乃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倘個別項目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該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在適當情況下認列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之賬面金額不會被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自其產生財政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下列方式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殘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未到期租賃期限內（餘下年期35至36年）
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未到期租賃期限之較短者
家具、裝置及設備	3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器具、餐具及布單的初始開支予以資本化而不計提折舊。該等項目的其後更換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請參閱附註14）。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以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成本值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值確認折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或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變現。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有關項目可變現之期間計入損益。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

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列於流動資產及按公允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收購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歸入此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租金按金」、「投購壽險保單保費」、「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請參閱附註2.12及2.13）。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重新計量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列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列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以及有意按淨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2.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引致客觀減值證據，且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方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後計算。資產的賬面值削減時，虧損金額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貸款

按浮息利率計算，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為方便實際計算，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值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顧客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原因是借款成本並非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而產生。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外，其餘所得稅均在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在此情況下，所得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就遞延稅項負債而言，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在香港營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其資產一般於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據此向一家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則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 貴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備用未來款項減少的現金退款為限。

貴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個政府資助的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據此，僱員可享有按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按月對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倘貴集團已作出供款，則並無進一步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即使員工離開貴集團，為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作扣減貴集團於未來向該等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責任。

貴集團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可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保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以若干上限為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並於供款到期時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報告日期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貴集團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倘貴集團根據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沒有撤回的可能），則屬貴集團在表明確定終止時確認離職福利。因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乃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釐定。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e) 花紅計劃

貴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貴集團就合約責任或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f)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年期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

此負債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貴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貼現率為與有關負債期相若的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報告日期的孳息率。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於僱用期間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的相同會計方式累計。過往調整所產生的精算盈虧及精算假設的變動於產生年度悉數在合併全面收入表的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19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售價扣除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2.20 已發出財務擔保、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發出時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釐定（當可取得該等資料時），通過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以作出估計。倘就發出擔保的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 貴集團政策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此外，當(1)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 貴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2)對 貴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20(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21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指協定將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就 貴集團租賃零售店舖進行修復工作而採用無風險稅前利率計算的估計成本的現值。撥備已由董事按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修復成本已作為租賃裝修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即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金額）計量，經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呈列。倘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 貴集團下述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收益估計。

(a)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於向顧客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收益。

(b)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給予的租金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如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於報告期日期前確認，則會確認股息收入。

2.23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 貴集團承受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各租賃款項於債務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義務（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致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各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25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活動面臨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即產生外匯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並無實施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回顧年度的匯率波動。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對沖工具。

(ii) 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不同利率計算的借貸使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可變利率計算的銀行存款所抵消。借款的利率概況於附註25披露。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進行計息。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及銀行借款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銀行浮息借貸轉換之實際利率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約28,691,000港元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增加／減少1%、2%、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02,000港元、604,000港元、905,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約29,606,000港元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增加／減少1%、2%、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98,000港元、596,000港元、894,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約24,305,000港元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增加／減少1%、2%、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4,000港元、547,000港元、821,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管理層訂有政策，故該等信貸風險得以持續監控。

為減少銀行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將存款存置於若干知名銀行，且其經獨立人士作出的信貸評級最低為「投資級別」。有關信貸風險的詳細披露請參閱附註22。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為現金，因此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透過評估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同時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後進行持續監控。於必要情況下，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金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債項契據，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承諾融資信貸，以滿足長短期的流動性需求。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重大流動性風險，因為貴集團能夠自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並擁有充足承諾融資信貸可為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償債需求作出撥付，且可以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可供提取銀行融資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下表根據由各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358	—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6,611	—	—
應付董事款項	40,19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56	—	—
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1,495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751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500	—	—
銀行借款	33,360	—	—
融資租賃承擔	329	58	12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股息	2,100	—	—
	<u> </u>	<u> </u>	<u> </u>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619	—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545	—	—
應付董事款項	29,783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03	—	—
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1,454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854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220	—	—
銀行借款	33,297	—	—
融資租賃承擔	58	58	6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股息	2,000	—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16	—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9,309	—	—
應付董事款項	4,52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39	—	—
銀行借款	25,909	—	—
融資租賃承擔	260	260	478
	<u> </u>	<u> </u>	<u> </u>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條款作出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經考慮 貴集團的資產淨額，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按計劃還款日期)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5	4,701	9,643	11,1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2	3,978	6,788	9,8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5	5,837	9,147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則指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 銀行借款 (附註25)	28,691	29,606	24,305
—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6)	475	164	9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14,053	23,908	28,060
債務／(權益) 淨額	15,113	5,862	(2,842)
權益總額	3,752	19,002	38,474
資本總額	18,865	24,864	35,632
資產負債比率	80.11%	23.58%	不適用

3.3 公允值估計

(i) 貴集團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一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地 (即作為價格) 或間接地 (即自價格引伸) 被觀察 (第二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1,571	—	—	1,571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1,246	—	—	1,246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	—	—	—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值是按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該等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公允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會被列入第一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允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現有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倘計算某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重要輸入數據全部均可觀察，則有關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有關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級。

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採用報告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將貼現計回至現值。
- 用作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允值的其他方法，包括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年內，在第一、二及三級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ii) 貴集團非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與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投放大量資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日期的折舊支出金額。

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行業或經濟趨勢及技術迅速發展。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

- (i)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
- (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是否與資產賬面值相若；及
- (iii) 編製現金流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用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即期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的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貴集團基於估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項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得出稅項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及預期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會採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以及 貴集團就預期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的最佳溢利預測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規劃策略。倘 貴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稅務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 貴集團日後能夠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程度，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d)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報告日期參考獨立承包商已有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而且可能與 貴集團所佔用現有物業關閉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別。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指 貴公司檢討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經營中式酒樓連鎖店。由於 貴集團已整合資源，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中式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貴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168,587	185,407	183,083
中國內地	6,036	60,498	73,798
	<u>174,623</u>	<u>245,905</u>	<u>256,881</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9,614	35,343	25,081
中國內地	29,447	23,643	16,652
	<u>69,061</u>	<u>58,986</u>	<u>41,73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u>174,623</u>	<u>245,905</u>	<u>256,881</u>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89	978	806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14	25
股息收入	-	12	2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182	179	198
沒收已收按金	12	82	1
雜項收入	<u>171</u>	<u>92</u>	<u>130</u>
	<u>1,258</u>	<u>1,357</u>	<u>1,162</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75,881</u>	<u>247,262</u>	<u>258,04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86	193	223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	(108)	34	(2,4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270	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3	(529)	(615)
	<u>385</u>	<u>(409)</u>	<u>(3,139)</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9,428	47,483	50,18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428	1,533	1,672
基本退休金保險、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	642	2,117	2,538
(取用往年未取用有薪年假)／未取用有薪年假	48	199	(129)
	<u>41,546</u>	<u>51,332</u>	<u>54,265</u>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強積金基金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57,000港元、158,000港元及230,000港元。

(b)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總額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傑 (附註(i))	68	490	62	15	6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傑 (附註(i))	—	490	24	17	5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傑 (附註(i))	—	585	16	21	622

附註(i)：該董事兼任行政總裁，因此並無另行披露行政總裁的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列分析。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1,367	1,577	1,741
酌情花紅	160	196	253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58	65	71
	<u>1,585</u>	<u>1,838</u>	<u>2,065</u>

於有關期間，上述四名人士的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2	180	306
廣告及宣傳	3,591	4,421	3,572
清潔及洗濯開支	2,301	3,068	3,910
信用卡費用	1,888	2,520	2,833
維修及保養	657	1,033	1,100
招待費用	1,378	851	711
消耗品	2,032	2,795	3,085
保險	682	669	6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	–	61
印刷及文具	624	714	638
員工伙食費	2,158	4,943	3,737
臨時員工的服務費	7,116	8,797	11,663
運輸	1,561	1,737	862
其他	1,706	1,420	2,161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一般租金	26,870	31,475	37,729
– 物業或然租金*	1,849	1,901	4,036
經營租賃 – 設備	121	19	–
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	8,867	11,097	11,762
地租及差餉	1,248	1,347	1,671
水電及電話	4,460	6,296	6,333
管理費 (附註34(b))	1,332	1,204	1,059
修復成本撥備不足	–	–	252
	<u>70,683</u>	<u>86,487</u>	<u>98,136</u>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38	502	58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28	401	259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u>30</u>	<u>18</u>	<u>14</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996</u>	<u>921</u>	<u>862</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 香港	2,946	5,223	3,521
— 中國	3	330	4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9)	(18)
	<u>2,931</u>	<u>5,544</u>	<u>3,983</u>
遞延所得稅 (附註28)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593)	(963)	1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2
	<u>(2,589)</u>	<u>(963)</u>	<u>136</u>
所得稅開支	<u>342</u>	<u>4,581</u>	<u>4,119</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上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06</u>	<u>22,481</u>	<u>10,740</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408)	3,266	2,21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4)	(52)	(2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938	1,496	2,153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14)	(9)	(16)
稅項寬減	(50)	(120)	—
所得稅開支	<u>342</u>	<u>4,581</u>	<u>4,119</u>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每股盈利資料對載入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呈列方式已按合併基準於上文附註1.3披露。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中期股息	2,400	2,400	2,200
— 特別股息	—	—	23,090*
	<u>2,400</u>	<u>2,400</u>	<u>25,290</u>

* 於二零一五年，(i)俊品向其當時唯一股東銳國有限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總額14.3百萬港元。銳國有限公司分配予其最終控股公司振通的應收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抵銷其應付振通未償還款項的方式結付。(ii)奧聯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總額約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抵銷其應收寶利高有限公司及祥匯款項的方式結付。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器具、 餐具、 布單及 制服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89	30,249	8,595	738	637	45,608
添置	—	28,732	7,941	1,930	356	38,959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5)	1,700	—	—	—	—	1,700
撇銷	—	(8,919)	(3,108)	—	—	(12,0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9	50,062	13,428	2,668	993	74,240
添置	—	2,020	790	—	—	2,810
匯率調整	—	(473)	(156)	(40)	(2)	(6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9	51,609	14,062	2,628	991	76,379
添置	—	16,604	3,568	431	919	21,522
出售及對銷	—	(7,261)	(2,769)	(382)	(637)	(11,04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	(7,089)	(549)	—	—	—	(7,638)
匯率調整	—	(1,139)	(407)	(91)	(6)	(1,6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264	14,454	2,586	1,267	77,571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器具、 餐具、 布單及 制服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4	24,807	7,332	-	159	32,682
年內計提	221	5,278	1,354	-	192	7,045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5)	86	-	-	-	-	86
撤銷時對銷	-	(8,919)	(3,108)	-	-	(12,0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	21,166	5,578	-	351	27,786
年內計提	251	7,224	2,957	-	247	10,679
匯率調整	-	(8)	(4)	-	-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	28,382	8,531	-	598	38,453
年內計提	187	6,715	2,900	-	258	10,06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	(1,129)	(549)	-	-	-	(1,678)
撤銷出售及對銷	-	(7,262)	(2,736)	-	(623)	(10,621)
匯率調整	-	(241)	(133)	-	(2)	(3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45	8,562	-	231	35,8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8	28,896	7,850	2,668	642	46,4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7	23,227	5,531	2,628	393	37,9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19	5,892	2,586	1,036	41,73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6,398,000港元及6,147,000港元的中期租賃項下香港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5）。

汽車包括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以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876	240	1,159
累計折舊	(348)	(90)	(176)
賬面淨值	528	150	983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租期為三至五年，資產所有權屬 貴集團。

15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39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1,700)
	<u>25,69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	(25,695)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97
年內計提	1,57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86)
	<u>3,08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計提	1,547
	<u>4,63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計提	1,16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	(5,796)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0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6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中期租賃項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值分別為36,8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公允值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得出。估值乃運用直接比較估值法透過收入法釐定。

收入法為處理或會因擁有權理由而享有的估計未來利益（通常為預期或預測收益），以說明透過收入淨額資本化或應用就同類物業的財務分析所衍生的倍數所計量的金額的方法。

採用直接比較法，而比較乃按可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作出，包括分析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物業，並仔細衡量各項物業的優劣，以按市值作公平對比。

估值一併考慮投資物業的特點，包括其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達致單位市場價格。單位市場價格乃為關鍵投入。市場價格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計量乃根據以上物業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16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壽險保單一 (附註)	1,027	1,052	1,078
壽險保單二 (附註)	2,602	2,658	2,713
壽險保單三	923	1,125	1,348
	<u>4,552</u>	<u>4,835</u>	<u>5,139</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壽險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附註25)。

壽險保單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壽險保單，以為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俊品，而總保額為200,000美元 (約1,560,000港元)。俊品須支付前期按金128,200美元 (約999,960港元)，包括於保單訂立時的保費8,100美元 (約63,180港元)。俊品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保單，並按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而現金價值乃按前期按金128,200美元加已賺取累計利息並減累計保險收費與保單開支收費釐定 (「現金價值」)。

再者，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內退保，保險公司將收取定額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首年就保單的剩餘現金價值按年利率2.25厘向俊品支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利息將按年利率2厘計算，並加每年支付由保險公司釐定的保費。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以美元 (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列值。

壽險保單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一份壽險保單，以為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奧聯，而總保額為1,000,000美元 (約7,800,000港元)。奧聯須支付前期按金333,276美元 (約2,599,553港元)，包括於保單訂立時的保費19,997美元 (約155,977港元)。奧聯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保單，並按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而現金價值乃按前期按金333,276美元加已賺取累計利息並減累計保險收費與保單開支收費釐定。

再者，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內退保，保險公司將收取定額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首五年就保單的剩餘現金價值按保證年利率3.9厘向奧聯支付利息。自第六年起，利息將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加每年支付由保險公司釐定的保費。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以美元 (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列值。

壽險保單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一份壽險保單，以為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奧聯，而總保額為750,000美元 (約5,850,000港元)。奧聯須分十年支付26,055美元 (約203,229港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於保單訂立時的保費

8,100美元(約63,180港元)。奧聯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保單，並按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而現金價值乃按累計按金加已賺取累計利息並減累計保險收費與保單開支收費釐定。

再者，倘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內退保，保險公司將收取定額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首二十年就保單的剩餘現金價值按保證年利率5.55厘向奧聯支付利息。自第二十一年起，利息將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加每年支付由保險公司釐定的保費。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以美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列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租金按金	10,392	12,277	18,103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4,552	4,835	5,139
貿易應收款項	1,917	2,825	3,2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4	1,723	1,8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961	13,589	310
應收董事款項	–	392	–
應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4	4	–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1	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3	23,908	28,060
	<u>41,484</u>	<u>59,613</u>	<u>56,760</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571	1,246	–
	<u>43,055</u>	<u>60,859</u>	<u>56,7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358	8,619	9,016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6,611	14,545	19,309
應付董事款項	40,197	29,783	4,5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56	2,903	3,539
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1,495	1,454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751	85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500	9,220	–
銀行借款	28,691	29,606	24,305
融資租約承擔	475	164	91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股息	2,100	2,000	–
	<u>107,834</u>	<u>99,148</u>	<u>61,602</u>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u>5,419</u>	<u>5,628</u>	<u>6,611</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9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69	2,167	2,285
31至60日	116	232	285
61至90日	32	142	595
90日以上	–	284	115
	<u>1,917</u>	<u>2,825</u>	<u>3,280</u>

貴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貴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69,000港元、2,167,000港元及2,285,000港元，該等結餘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顧客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148,000港元、658,000港元及99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與貴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企業顧客戶款項。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各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欠款仍屬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欠款作出減值準備。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	232	286
31日至60日	32	142	594
61日至90日	–	105	19
90日以上	–	179	96
	<u>148</u>	<u>658</u>	<u>99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0,392	12,277	18,103
公用按金	1,662	1,467	1,476
其他按金	827	178	146
預付款項	1,778	2,755	1,381
預付上市開支	–	–	2,687
其他應收款項	<u>105</u>	<u>78</u>	<u>246</u>
	14,764	16,755	24,039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按金	<u>10,392</u>	<u>9,823</u>	<u>15,649</u>
即期部分	<u>4,372</u>	<u>6,932</u>	<u>8,39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以港元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持作交易	<u>1,571</u>	<u>1,246</u>	<u>–</u>
上市證券的市值	<u>1,571</u>	<u>1,246</u>	<u>–</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載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附註7）。

全部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中的當前買入價得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2,725	22,714	27,312
手頭現金	<u>1,328</u>	<u>1,194</u>	<u>7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053</u></u>	<u><u>23,908</u></u>	<u><u>28,060</u></u>
最高信貸風險	<u><u>12,725</u></u>	<u><u>22,714</u></u>	<u><u>27,312</u></u>

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5,910	6,908	9,016
貿易應付款項－關聯方	<u>1,448</u>	<u>1,711</u>	<u>-</u>
	<u><u>7,358</u></u>	<u><u>8,619</u></u>	<u><u>9,016</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85	7,032	6,611
31至60日	936	1,282	2,079
61至90日	37	156	187
90日以上	<u>-</u>	<u>149</u>	<u>139</u>
	<u><u>7,358</u></u>	<u><u>8,619</u></u>	<u><u>9,016</u></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以港元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4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短期僱員福利開支	5,271	6,464	8,420
應計租金開支	343	744	3,856
應計水電開支	432	488	7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9,142	4,783	7,664
其他應計開支	1,487	2,286	1,975
預收顧客款項	298	2,346	3,209
未取用有薪年假撥備	306	506	377
	<u>17,279</u>	<u>17,617</u>	<u>26,266</u>
已收筵席按金	7,575	6,509	4,054
其他已收按金	144	178	–
	<u>7,719</u>	<u>6,687</u>	<u>4,054</u>
已收按金總額	7,719	6,687	4,054
減：非即期部分			
— 已收筵席按金	332	221	242
	<u>7,387</u>	<u>6,466</u>	<u>3,812</u>
已收按金的即期部分	7,387	6,466	3,812
	<u>24,666</u>	<u>24,083</u>	<u>30,078</u>

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已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以港元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6,968	11,805	10,23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21,723	17,801	14,072
	<u>28,691</u>	<u>29,606</u>	<u>24,305</u>

銀行借款面對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合約重定價日於各報告日期為6個月或以內。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日期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款	<u>3.30%</u>	<u>3.09%</u>	<u>3.15%</u>

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或借款以浮息計息，故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2,801,000港元、40,767,000港元及38,466,000港元，用於貸款、透支及其他融資。截至相同日期尚未動用的融資額分別約為8,503,000港元、5,553,000港元及7,161,000港元。該等融資的擔保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398,000港元及6,147,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4）；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607,000港元及21,06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附註15）；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約為3,629,000港元、3,710,000港元及3,791,000港元的兩份壽險保單（附註16）；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附註34）；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附註34）；
- (f)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若干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作出的公司擔保（附註34）；及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若干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前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附註34）。

26 融資租賃承擔

倘貴集團欠付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交回予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329	58	26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78	120	738
	<u>507</u>	<u>178</u>	<u>998</u>
未來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32)	(14)	(85)
	<u>475</u>	<u>164</u>	<u>913</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272	50	22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03	114	689
	<u>475</u>	<u>164</u>	<u>913</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並以汽車作為抵押（附註14）。

27 修復成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79	2,952	2,935
實際支付成本	–	–	(804)
增加	773	–	800
撥備不足	–	–	252
匯兌調整	–	(17)	(41)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	2,935	3,142
減：非即期部分	<u>2,952</u>	<u>2,290</u>	<u>3,049</u>
即期部分	<u> </u>	<u>645</u>	<u>93</u>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貴集團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貴集團預期該等成本的現值與其未貼現成本相若。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7	5,190	4,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u>	<u>(48)</u>
	<u>4,277</u>	<u>5,190</u>	<u>4,840</u>

有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1	244	43	1,688
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附註11)	<u>376</u>	<u>2,171</u>	<u>42</u>	<u>2,5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7	2,415	85	4,277
匯兌調整	3	(53)	–	(50)
計入／(扣除自)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註11)	<u>1,470</u>	<u>(571)</u>	<u>64</u>	<u>96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	1,791	149	5,190
匯兌調整	(74)	(96)	–	(1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44)	–	–	(44)
扣除自合併全面收入表(附註11)	<u>(43)</u>	<u>(5)</u>	<u>(88)</u>	<u>(13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9</u>	<u>1,690</u>	<u>61</u>	<u>4,840</u>

29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家代名人公司以零代價認購1股普通股，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兆添」）。除上述股份轉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包括分別約773,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修復成本，並無涉及任何現金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總資金分別約為240,000港元及8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貴集團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21股振通股份收購利寶閣中國額外20%股權。於上述收購後，利寶閣中國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利寶閣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酒樓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葉潤生先生及曾昭鎮先生豁免其應收貴集團總金額分別約864,000港元及6,720,000港元的款項，而收益已入賬為直接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權益中確認的視作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俊品出售富裕拓展及瑞祥100%股權予一間與若干最終控股股東有關連的關聯公司，總代價約25,720,000港元（附註36）。代價透過抵銷應收振通款項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貴集團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02股振通股份收購俊品額外30%股權。於上述收購後，俊品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品主要從事酒樓營運。

31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就向貴公司附屬公司及一家關聯公司貫豐發展有限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發出無限額交叉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就向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家關聯公司、貫豐發展有限公司及一家由若干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前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發出無限額交叉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對貴集團作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發布的該等財務擔保公允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寶閣（深圳）餐飲有限公司的未繳資本承擔為4,000,000港元，並由利寶閣（中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出資。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及可選擇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三至十年，大部分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部分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支付額外租金，有關租金乃根據各租約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從經營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特定百分比。由於報告日期無法精確確定該等酒樓的未來收益，有關或然租金未包括在內。

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0,527	31,901	39,24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0,121	56,400	106,910
遲於五年	5,111	—	56,454
	<u>105,759</u>	<u>88,301</u>	<u>202,611</u>

出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7	1,078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445	—
	<u>87</u>	<u>1,523</u>	<u>—</u>

3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振傑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王家惠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林國良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周佐庭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葉潤生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及非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的丈夫
彭樹穩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曾昭鎮先生	附屬公司利寶閣董事及非控股股東
張元秋先生	富盈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朱偉東先生	富盈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天盈」)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阿旺凍肉(「阿旺」)	陳先生胞妹控制的未註冊成立商業企業
暉緯有限公司(「暉緯」)	陳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寶利高有限公司(「寶利高」)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麗嘉(深圳)餐飲有限公司	陳先生控制的公司
品俊投資有限公司(「品俊」)	附屬公司俊品的直接控股公司
天運來有限公司(「天運來」)	周佐庭先生控制的公司
偉時管理有限公司(「偉時」)	陳先生控制的公司
利寶閣飲食管理有限公司(「利寶閣飲食」)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富盈」)	附屬公司俊品的非控股股東
貫豐發展有限公司(「貫豐」)	陳先生控制的公司
東焯有限公司(「東焯」)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Lippo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Lippo Catering」)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俊聯投資有限公司(「俊聯」)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瑞祥投資有限公司(「瑞祥」)	俊聯控制的公司
富裕拓展有限公司(「富裕拓展」)	俊聯控制的公司
First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 (「First Lucky」)	陳先生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從阿旺採購食材(i)	12,472	16,104	9,389
向暉緯支付管理費(ii)	1,332	1,204	1,059
向附屬公司寶利高公司 董事支付的袍金(iii)	900	-	-
	<u>14,704</u>	<u>17,308</u>	<u>10,448</u>

附註：

- (i) 從關聯公司採購貨品按交易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並無較與第三方交易者優惠。
- (ii)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 (iii) 向公司董事支付的袍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品俊	25	60	7
寶利高	7,836	7,722	1
天運來	50	53	–
偉時	50	53	–
麗嘉(深圳)餐飲有限公司	–	5,701	–
東焯	–	–	6
Lippo Catering	–	–	22
俊聯	–	–	10
瑞祥	–	–	262
First Lucky	–	–	2
	<u>7,961</u>	<u>13,589</u>	<u>310</u>
總計	<u>7,961</u>	<u>13,589</u>	<u>310</u>

(ii) 應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富星	<u>4</u>	<u>4</u>	<u>–</u>

(iii)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葉潤生先生	11	–	–
周佐庭先生	–	60	–
	<u>11</u>	<u>60</u>	<u>–</u>
總計	<u>11</u>	<u>60</u>	<u>–</u>

(iv)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林國良先生	—	392	—

於有關期間，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最高未償還結餘：			
品俊	25	63	60
寶利高	10,599	8,932	8,785
天運來	1,500	53	53
偉時	1,500	53	54
麗嘉(深圳)餐飲有限公司	—	5,701	6,023
新富星	4	4	4
暉緯	—	—	36
葉潤生先生	11	11	—
周佐庭先生	—	60	61
林國良先生	—	392	392
東焯	—	—	6
Lippo Catering	—	—	22
俊聯	—	—	10
瑞祥	—	—	262
First Lucky	—	—	2

(v)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陳振傑先生*	33,545	25,386	3,587
王家惠先生*	6,292	4,397	43
林國良先生	360	—	—
陳振傑先生及王家惠先生*	—	—	890
總計	40,197	29,783	4,520

* 亦為最終控股股東。

(v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寶閣飲食	642	617	—
阿旺	1,014	2,286	3,457
富裕拓展	—	—	82
總計	1,656	2,903	3,539

(vii)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葉潤生先生	–	853	–
周佐庭先生	750	–	–
彭樹穩先生	1	1	–
總計	<u>751</u>	<u>854</u>	<u>–</u>

(viii) 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暉緯	1,315	1,274	–
天盈	180	180	–
總計	<u>1,495</u>	<u>1,454</u>	<u>–</u>

(ix)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曾昭鎮先生	6,000	6,720	–
富盈	2,500	2,500	–
總計	<u>8,500</u>	<u>9,220</u>	<u>–</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所有結餘已在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前結清或由關聯方豁免。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1,863	2,018	2,486
酌情花紅	153	261	250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70	84	101
總計	<u>2,086</u>	<u>2,363</u>	<u>2,837</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			
零 – 1,000,000港元	<u>6</u>	<u>6</u>	<u>7</u>

(e) 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銀行融資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公司以及張元秋先生及朱偉東先生（為非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銀行融資亦由若干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前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貫豐已就向彼等授出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發出無限額交叉擔保。

全部有關擔保及抵押品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時解除。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所示的於有關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來自於俊品及其附屬公司（「俊品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來自俊品集團。俊品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21,095	30,022
負債	93,746	91,155
流動負債淨額	(72,651)	(61,133)
非流動		
資產	70,709	62,684
負債	2,347	1,490
非流動資產淨額	68,362	61,194
(負債)／資產淨額	(4,289)	61

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7,468	153,310	118,5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3)	9,223	10,7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1	(2,223)	(1,756)
(虧損)/溢利淨額	(1,342)	7,000	9,037
—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296	5,532	6,068
— 利寶閣中國非控股權益應佔	(1,638)	(1,125)	394
— 俊品非控股權益應佔	—	2,593	2,57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37	(250)	(43)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05)	6,750	8,994
—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485	5,392	6,044
— 利寶閣中國非控股權益應佔	(1,571)	(1,175)	385
— 俊品非控股權益應佔	81	2,533	2,565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收購俊品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包括直至有關收購日期。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6,591	17,192
已繳所得稅	(3,152)	(1,9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39	15,2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44)	(7,1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49	(8,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44	(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9	11,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	(1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3	11,604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俊品出售富裕拓展及瑞祥(「出售集團」)100%股權予一間與若干最終控股股東有關連的關聯公司，總代價約25,720,000港元，並透過抵銷應收振通款項悉數結付。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於磋商後相互協定。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0
投資物業	19,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2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098)
借款	(13,0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
	<u> </u>
已出售負債淨額	(5,186)
非控股權益	1,556
	<u> </u>
	(3,630)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抵銷貸款及應付股息	25,720
	<u> </u>
入賬為視作最終控股股東注資的	
出售附屬公司盈餘	29,350
	<u> </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
	<u> </u>

於有關期間，載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的出售集團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389	1,478	1,163
折舊	(1,981)	(1,981)	(1,348)
其他開支	(202)	(232)	(214)
財務成本	(428)	(401)	(286)
所得稅開支	(65)	(63)	(104)
	<u> </u>	<u> </u>	<u> </u>
年內虧損	(1,287)	(1,199)	(789)
	<u> </u>	<u> </u>	<u> </u>

於各報告期末，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1	6,147
投資物業	22,607	21,0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	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	226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	21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171)	(214)
應付董事款項	(61)	(61)
借款	(14,625)	(13,7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	–

於有關期間，載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出售集團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967	1,198	6,911
融資活動	(1,051)	(1,208)	(939)
現金流出淨額	(84)	(10)	5,972

3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後事項

(a) 額外銀行融資

根據由一家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融資函，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聯獲授循環貸款融資形式的10,000,000港元額外銀行融資，以取代6,000,000港元的現有透支融資，條件為一家金融機構將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發出人民幣8,950,000元的備用信用證及貴公司將向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b)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貴公司董事陳振傑先生及王家惠先生（亦為最終控股股東）已豁免其應收貴集團總金額約7,700,000港元的款項，而收益將入賬為直接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權益中確認的最終控股股東視作注資。

(c) 完成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誠開有限公司（「誠開」）及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廣棕」）（作為賣方）與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收購振通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i)兆添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及(ii)兆添、誠開及廣棕分別獲配發8,486股股份、1,062股股份及451股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完成，詳情摘要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d)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議決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股份配售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iii) 貴公司將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授權 貴公司董事授出可據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並採取執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所必要及／或應要的一切行動。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志堂

執業證書編號P1567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38,474	45,419	83,893	0.10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38,474	64,419	102,893	0.13

附註：

- (1) 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38,474,000港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每股股份0.40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上下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預期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及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以本集團利益豁免應付董事（亦為最終控股股東）的款項總額約7,700,000港元。倘計及豁免款項，本公司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將增加至0.11港元及（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將增加至0.14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附註2至4。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建議配售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其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董事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志堂

執業證書編號P1567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一切特別權利可（根據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條文之規定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

除外) 須至少為兩人並合共持有 (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每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其他股份而被視作修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帶權利明文規定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合適之金額之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合併或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分拆其未發行股份為多個類別並使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d)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面值小於大綱所定面值；(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其股本面值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股份計提撥備；(g)更改其股本之幣值；及(h)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惟須受法律規定條件所限。

(iv) 轉讓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凡轉讓股份須以一般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亦可經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就該股份而言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轉移於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轉移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內之股份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文件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相關註冊辦事處及（倘為股東名冊總冊內之股份）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註冊及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釐定為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釐印（如適用）、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以及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授權該人士進行轉讓的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點。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獲聯交所批准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作出之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其配發條件另有規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地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其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催繳或分期催繳股款任何部分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

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董事告退人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天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入或退任董事會的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同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限於「輪值告退」條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懸空：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告為精神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或不得再擔任董事；
- (ff) 未經特別休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
- (hh)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另有規定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與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其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該等認股權證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有關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任職時間僅為有關受薪期間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

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同意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任何形式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並無獲得的特權或利益者；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須正式發出大會通知。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交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此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傳送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規定為短，惟倘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將有權代表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

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有關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通過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的公司決議案。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持有，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購買、出售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倘按公司法所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本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可能遵循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溢利撥付。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對少數股東欺詐（且由本公司控制者作出）行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不合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就該等事宜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預期董事須行使若干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行使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項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項的信託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事項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代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特定規定的有限期公司除外）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對該賬目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由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2702室，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兆添。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議決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兆添、誠開及廣棕收購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由兆添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8,486股、1,062股及451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兆添、誠開及廣棕，該等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2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視乎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配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細步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俊品（作為賣方）、陳先生、王先生、新富星、天盈、富盈（作為買方）及俊聯（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俊聯以總代價約43.6百萬港元收購富裕拓展及瑞祥一股股份，以及富裕拓展及瑞祥結欠俊品的貸款約17.9百萬港元；
- (b) 上述(a)項所指由俊品與俊聯就轉讓富裕拓展一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c) 上述(a)項所指由俊品與俊聯就轉讓富裕拓展一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d) 上述(a)項所指由俊品與俊聯就轉讓瑞祥一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e) 上述(a)項所指由俊品與俊聯就轉讓瑞祥一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f) 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作為賣方）、兆添（作為賣方代名人）、振通（作為買方）及月富（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月富分別自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收購祥匯投資11,000股、3,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代價為振通向兆添配發及發行的1,656股股份；

- (g) 上述(f)項所指由暉緯與月富就轉讓祥匯投資11,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h) 上述(f)項所指由暉緯與月富就轉讓祥匯投資11,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i) 上述(f)項所指由王先生與月富就轉讓祥匯投資3,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j) 上述(f)項所指由王先生與月富就轉讓祥匯投資3,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k) 上述(f)項所指由新富星與月富就轉讓祥匯投資3,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l) 上述(f)項所指由新富星與月富就轉讓祥匯投資3,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m) 上述(f)項所指由天盈與月富就轉讓祥匯投資3,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n) 上述(f)項所指由天盈與月富就轉讓祥匯投資3,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o) 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作為賣方）、兆添（作為賣方代名人）、振通（作為買方）及冠旺（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冠旺自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分別收購奧聯11,000股、3,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代價為振通向兆添配發及發行1,655股股份；
- (p) 上述(o)項所指由暉緯與冠旺就轉讓奧聯11,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q) 上述(o)項所指由暉緯與冠旺就轉讓奧聯11,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r) 上述(o)項所指由王先生與冠旺就轉讓奧聯3,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s) 上述(o)項所指由王先生與冠旺就轉讓奧聯3,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t) 上述(o)項所指由新富星與冠旺就轉讓奧聯3,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u) 上述(o)項所指由新富星與冠旺就轉讓奧聯3,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v) 上述(o)項所指由天盈與冠旺就轉讓奧聯3,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w) 上述(o)項所指由天盈與冠旺就轉讓奧聯3,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x) 俊品（作為賣方）與廣捷（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廣捷按名義代價1港元自俊品收購俊品（香港）10,000股股份；
- (y) 上述(x)項所指由俊品與廣捷就轉讓俊品（香港）1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z) 上述(x)項所指由俊品與廣捷就轉讓俊品（香港）1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aa) 陳先生（作為賣方）與頂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頂星按名義代價1港元自陳先生收購俊聯（香港）一股股份；

- (bb) 上述(aa)項所指由陳先生與頂星就轉讓俊聯（香港）一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cc) 上述(aa)項所指由陳先生與頂星就轉讓俊聯（香港）一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dd) 俊品、曾先生（作為賣方）、兆添（作為俊品的代名人）、廣棕（作為曾先生的代名人）、振通（作為買方）及力月（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力月分別自俊品及曾先生收購利寶閣中國8,000股及2,000股股份，代價為振通向廣棕配發及發行521股股份及向兆添配發及發行1,655股股份；
- (ee) 上述(dd)項所指由俊品與力月就轉讓利寶閣中國8,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ff) 上述(dd)項所指由俊品與力月就轉讓利寶閣中國8,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gg) 上述(dd)項所指由曾先生與力月就轉讓利寶閣中國2,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hh) 上述(dd)項所指由曾先生與力月就轉讓利寶閣中國2,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ii) 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作為賣方）、兆添（作為賣方代名人）、振通（作為買方）及兆英（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振通分別自暉緯、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收購佳俊55股、15股、15股及15股股份，代價為振通向兆添配發及發行1,655股股份；
- (jj) 上述(ii)項所指由暉緯與兆英就轉讓佳俊55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kk) 上述(ii)項所指由暉緯與兆英就轉讓佳俊55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ll) 上述(ii)項所指由王先生與兆英就轉讓佳俊15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mm) 上述(ii)項所指由王先生與兆英就轉讓佳俊15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nn) 上述(ii)項所指由新富星與兆英就轉讓佳俊15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oo) 上述(ii)項所指由新富星與兆英就轉讓佳俊15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pp) 上述(ii)項所指由天盈與兆英就轉讓佳俊15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qq) 上述(ii)項所指由天盈與兆英就轉讓佳俊15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rr) 俊品（香港）、奧聯（作為轉讓人）、俊品（作為受讓人）、富裕拓展及瑞祥（作為債務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債務人結欠轉讓人金額為約3.4百萬港元的債務；
- (ss) 陳先生、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作為債權人）、俊品（香港）、瑞祥、利寶閣中國、祥匯投資、奧聯（作為債務人）與俊品（作為支付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債務承擔契據，據此，支付人承擔債務人結欠債權人金額為約19.7百萬港元的債務；
- (tt) 俊品（作為轉讓人）、俊聯（作為受讓人）、富裕拓展及瑞祥（作為債務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債務人結欠轉讓人金額為約17.9百萬港元的債務；
- (uu) 俊品（作為轉讓人）、振通（作為受讓人）、陳先生、王先生、天盈、新富星及富盈（作為債務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債務人結欠轉讓人金額為約14.3百萬港元的債務；

- (vv) 曾先生及利寶閣中國就解除及免除利寶閣中國結欠曾先生的約6.7百萬港元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解除契據；
- (ww) 葉潤生先生及利寶閣中國就解除及免除利寶閣中國結欠葉潤生先生的約0.9百萬港元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解除契據；
- (xx) 富盈、品俊（作為賣方）、誠開（作為富盈的代名人）、兆添（作為品俊的代名人）、振通（作為買方）及銳國（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銳國分別自富盈及品俊收購俊品3,000股及7,000股股份，代價為振通向兆添配發及發行1,655股股份及向誠開配發及發行1,202股股份；
- (yy) 上述(xx)項所指由富盈與銳國就轉讓俊品3,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
- (zz) 上述(xx)項所指由富盈與銳國就轉讓俊品3,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aaa) 上述(xx)項所指由品俊與銳國就轉讓俊品7,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
- (bbb) 上述(xx)項所指由品俊與銳國就轉讓俊品7,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買賣單據；
- (ccc) 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作為賣方）與弘翠（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以總代價786美元向弘翠轉讓兆添262股股份；
- (ddd) 上述(ccc)項所指由王先生與弘翠就轉讓兆添262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eee) 上述(ccc)項所指由新富星與弘翠就轉讓兆添262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fff) 上述(ccc)項所指由天盈與弘翠就轉讓兆添262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ggg) 誠開、廣棕（作為賣方）與兆添（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誠開及廣棕以總代價210美元分別向兆添轉讓振通140股股份及70股股份；
- (hhh) 上述(ggg)項所指由誠開與兆添就轉讓振通14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iii) 上述(ggg)項所指由廣棕與兆添就轉讓振通7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jjj) 陳先生（作為轉讓人）、瑞祥（作為受讓人）與俊品（作為債務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債務人結欠轉讓人金額為約0.3百萬港元的債務；
- (kkk) 陳先生及俊品就解除及免除俊品結欠陳先生約0.2百萬港元的款項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解除契據；
- (lll) 陳先生及利寶閣中國就解除及免除利寶閣中國結欠陳先生約6.5百萬港元的款項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解除契據；
- (mmm) 王先生及利寶閣中國就解除及免除利寶閣中國結欠王先生約43,000港元的款項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解除契據；
- (nnn) 陳先生、王先生及祥匯投資就解除及免除祥匯投資結欠陳先生及王先生約0.8百萬港元的款項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解除契據；
- (ooo) 陳先生、王先生及奧聯就解除及免除奧聯結欠陳先生及王先生約82,000港元的款項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解除契據；

- (ppp) 兆添、誠開、廣棕（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先生、朱偉東先生及曾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兆添、誠開及廣棕收購振通8,487股股份、1,062股股份及451股股份，代價為兆添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分別向兆添、誠開及廣棕配發及發行8,486股、1,062股及451股股份；
- (qqq) 如上文第(ppp)項所述，兆添與本公司就轉讓振通8,487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
- (rrr) 如上文第(ppp)項所述，誠開與本公司就轉讓振通1,062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
- (sss) 如上文第(ppp)項所述，廣棕與本公司就轉讓振通451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
- (ttt) 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uuu) 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新富星及天盈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以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vvv)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香港					
	祥匯投資	43	30344808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八日
	祥匯投資	43	303448062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八日
	祥匯投資	43	30354221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日
中國					
	利寶閣中國	43	11867833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
	利寶閣中國	43	11867664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祥匯投資	43	30344807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祥匯投資	starofcanton.com.hk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無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利寶閣深圳

名稱：	利寶閣（深圳）餐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5,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100%
期限：	20年（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十四日）
業務範圍：	製作及出售中式及西式食品
法定代表人：	陳先生

奧聯（深圳）

名稱：	奧聯（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100%
期限：	20年（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八日）
業務範圍：	管理酒樓業務企業；就管理酒樓業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法定代表人：	陳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200,000	63.65%
王先生 (附註2)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周耀邦先生 (附註2)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林先生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於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兆添的董事	於兆添擁有62.86%
王先生	不適用	於兆添擁有12.38%
林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於兆添擁有1.238%

附註：

1. 陳先生擁有暉緯50%權益，而暉緯則全資擁有弘翠，而弘翠則擁有兆添62.8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兆添的董事。
2. 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陳太、暉緯、弘翠、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陳太、暉緯、弘翠、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3.65%。
3. 林先生擁有新富星10%權益，而新富星擁有兆添12.38%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兆添 (附註1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9,200,000	63.65%
陳太 (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200,000	63.65%
暉緯 (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200,000	63.65%
弘翠 (附註2及5)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200,000	63.65%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新富星 (附註3及5)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何先生 (附註3及5)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徐競富先生 (附註3及5)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徐玉儀女士 (附註3及5)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徐志傑先生 (附註3及5)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天盈 (附註4及5)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周佐庭先生 (附註4及5)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譚次生先生 (附註4及5)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09,200,000	63.65%
劉麗娥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劉雅菁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雷惠霞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曹倩心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陳碧玉女士 (附註10)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方文煒先生 (附註11)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余麗珠女士 (附註12)	配偶權益	509,200,000	63.65%
誠開 (附註13)	實益權益	63,760,000	7.97%
富盈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760,000	7.97%
張元秋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760,000	7.97%
朱偉東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760,000	7.97%
曾笑籟女士 (附註14)	配偶權益	63,760,000	7.97%
鄭煥瓊女士 (附註15)	配偶權益	63,760,000	7.97%

附註：

1. 兆添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權益。
2. 陳太擁有暉緯50%權益，而暉緯則全資擁有弘翠，而弘翠則擁有兆添62.8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太、暉緯及弘翠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50%、25%、10%、7.5%及7.5%權益。
4. 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37.5%、37.5%及25%權益。
5. 兆添、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兆添、陳太、暉緯、弘翠、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3.65%。
6. 劉麗娥女士為周佐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佐庭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劉雅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雷惠霞女士為徐競富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競富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曹倩心女士為周耀邦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耀邦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陳碧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方文煒先生為徐玉儀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玉儀女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余麗珠女士為譚次生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譚次生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誠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富盈全資擁有。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富盈約46.67%及4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盈、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誠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朱偉東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1,788,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593,000港元。
- (c)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先生	2,044,800
林先生	240,000
王先生	240,000
周耀邦先生	24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180,000
黃龍德教授	180,000
譚德機先生	180,00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8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視乎下文(dd)分段，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

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授出購股權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

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

理人，視情況而定) 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新富星及天盈（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及因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類似法律現時或之後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上文(a)段及本第(b)段項下任何稅務責任：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稅務或稅務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
 - (ii) 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以下事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承擔或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懲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費用、負債、損害、和解款項、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事件或其他事項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
 - (ii) 實行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及
 - (iii)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

除該撥備外，已就該等負債於往績期間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提儲備或準備（如有）。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集團同意向保薦人支付4.2百萬港元的費用，費用純粹與保薦人以其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CT Partners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陳聰、CT Partners及大成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陳聰、CT Partners及大成律師事務所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第5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振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調整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大成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CT Partners就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內部監控報告；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k) 公司法；

- (l) Appleby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
- (m) 法律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件。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